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决议和决定

2019 年届会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纽约和日内瓦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 2019 年

补编第 1 号



联合国 • 2020 年，纽约

---

## 说 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标明方式如下：

### 决 议

至 1977 年为止(包括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在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都是连续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并在数字后括号内列出会议届次(例如：第 1733(LIV)号决议、第 1915(ORG-75)号决议、第 2046(S-III)号决议是分别在第五十四届会议、1975 年组织会议和第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如在同一编号下有几项决议通过时，则每项决议以英文大写字母标明(例如，第 1926B(LVIII)号决议和第 1954A至 D(LIX)号决议)。最后一个这样编号的决议是 1977 年 12 月 14 日第 2130(LXIII)号决议。

自 1978 年开始，理事会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各项决议按年编号，用两个阿拉伯数字，中间以斜线分开来标明，第一个数字表示年度，第二个数字表示该年度决议号数(例如：第 1990/47 号决议)。

### 决 定

至 1973 年为止(包括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在内)，理事会各项决定都未编号。1974 年至 1977 年(包括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在内)，各项决定是连续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并在数字后括号内列出会议届次(例如：第 64(ORG-75)号决定、第 78(LVIII)号决定是分别在 1975 年组织会议和第五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最后一个这样编号的决定是 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293(LXIII)号决定。

自 1978 年开始，理事会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各项决定按年编号，用两个阿拉伯数字，中间以斜线分开来标明，第一个数字表示年度，第二个数字表示该年度决定号数(例如：第 1990/224 号决定)。

E/2019/99

# 目 录

	页次
2019 年届会议程 .....	1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	3
决议 .....	9
决定 .....	117



## 2019 年届会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届会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在纽约和日内瓦举行。

在 2018 年 7 月 26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以下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4.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5. 高级别部分：
  - (a)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会议，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
  - (b) 关于未来趋势和前景以及当前趋势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长期影响的高级别政策对话。
6.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
7.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 (a) 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 (c) 南南发展合作。
8. 整合部分。
9.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10. 联合国系统在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和后续落实工作方面的作用。
11.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
  - (a)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 (b)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
12.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 (a) 协调机构的报告；
  - (b)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
  - (c)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 (d)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
  - (e) 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
  - (f) 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
  - (g)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 (h)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会议日历。

13. 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第 57/270 B 号、第 60/265 号、第 61/16 号、第 67/290 号、第 68/1 号和第 72/30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5. 区域合作。
16.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17. 非政府组织。
18. 经济和环境问题：
  - (a) 可持续发展；
  -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c) 统计；
  - (d) 人类住区；
  - (e) 环境；
  - (f) 人口与发展；
  - (g) 公共行政与发展；
  - (h) 国际税务合作；
  - (i) 地理空间信息；
  - (j) 妇女与发展；
  - (k) 联合国森林论坛；
  - (l) 运输危险货物；
  - (m)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19. 社会和人权问题：
  - (a) 提高妇女地位；
  - (b) 社会发展；
  - (c)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d) 麻醉药品；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f) 人权；
  - (g)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 (h) 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20. 联合国研究和培训机构。

#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 决 议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19/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届会的工作安排(E/2019/L.1 和 E/2019/SR.4)	2	2018 年 10 月 19 日	9
2019/2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E/2019/L.10 和 E/2019/SR.20)	12(c)	2019 年 6 月 6 日	10
2019/3	2011-2020 十年期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E/2019/L.17 和 E/2019/SR.20)	11(b)	2019 年 6 月 6 日	15
2019/4	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E/2019/26,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一; E/2019/SR.20)	19(b)	2019 年 6 月 6 日	18
2019/5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E/2019/26,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二; E/2019/SR.20)	19(b)	2019 年 6 月 6 日	20
2019/6	通过财政、薪资和社会保障政策解决不平等问题和包容面对的挑战(E/2019/26,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三; E/2019/SR.20)	19(b)	2019 年 6 月 6 日	28
2019/7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E/2019/63, 第一节; E/2019/SR.21)	18(l)	2019 年 6 月 6 日	34
2019/8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 (E/2019/L.11 和 E/2019/SR.21)	18(a)	2019 年 6 月 6 日	37
2019/9	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 (E/2019/L.16 和 E/2019/SR.22)	12(f)	2019 年 6 月 7 日	39
2019/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0 年会议和部分的拟议日期 (E/2019/L.13 和 E/2019/SR.22)	12(h)	2019 年 6 月 7 日	40
2019/11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 2020 和 2021 年暂定会议日历 (E/2019/L.14 和 E/2019/SR.22)	12(h)	2019 年 6 月 7 日	41
2019/12	意大利都灵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 (E/2019/L.9 和 E/2019/SR.22)	20	2019 年 6 月 7 日	42
2019/13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E/2019/L.12 和 E/2019/SR.22)	20	2019 年 6 月 7 日	43
2019/14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E/2019/L.18 和 E/2019/SR.26)	9	2019 年 6 月 26 日	44
2019/15	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E/2019/L.21 和 E/2019/SR.28)	7	2019 年 7 月 8 日	55
2019/16	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 (E/2019/30,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一; E/2019/SR.36)	19(c)	2019 年 7 月 23 日	57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19/17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E/2019/30,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二; E/2019/SR.36)	19(c)	2019 年 7 月 23 日	60
2019/18	可持续发展背景下的教育促进司法和法治(E/2019/30,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三; E/2019/SR.36)	19(c)	2019 年 7 月 23 日	63
2019/19	促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 包括信息共享(E/2019/30,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四; E/2019/SR.36)	19(c)	2019 年 7 月 23 日	65
2019/20	打击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E/2019/30,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五; E/2019/SR.36)	19(c)	2019 年 7 月 23 日	67
2019/2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反恐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E/2019/30,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六; E/2019/SR.36)	19(c)	2019 年 7 月 23 日	71
2019/22	提高司法程序的透明度(E/2019/30, 第一章, B 节, 决议草案一; E/2019/SR.36)	19(c)	2019 年 7 月 23 日	76
2019/23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与非法贩运贵金属和非法采矿的联系, 包括加强贵金属供应链的安全(E/2019/30, 第一章, B 节, 决议草案二; E/2019/SR.36)	19(c)	2019 年 7 月 23 日	77
2019/24	评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E/2019/31,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一; E/2019/SR.36)	18(b)	2019 年 7 月 23 日	80
2019/25	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E/2019/31,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二; E/2019/SR.36)	18(b)	2019 年 7 月 23 日	88
2019/26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E/2019/44, 第一章, A 节; E/2019/SR.36)	18(g)	2019 年 7 月 23 日	95
2019/27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支助(E/2019/L.27 和 E/2019/SR.37)	14	2019 年 7 月 23 日	97
2019/28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E/2019/L.25 和 E/2019/SR.37)	16	2019 年 7 月 23 日	100
2019/29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E/2019/L.26 和 E/2019/SR.37)	16	2019 年 7 月 23 日	102
2019/30	开展外贸自由化、经济全球化和发展筹资技术委员会工作(E/2019/15/Add.1, 第一.A 节; E/2019/SR.37)	15	2019 年 7 月 23 日	107
2019/31	根据非洲经济委员会第 943(XLIX)和 957(LI)号决议审查非洲经委会的政府间结构(E/2019/15/Add.1, 第一.B 节; E/2019/SR.37)	15	2019 年 7 月 23 日	109
2019/32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E/2019/L.23 和 E/2019/SR.38)	12(d)	2019 年 7 月 24 日	110
2019/33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E/2019/L.24 和 E/2019/SR.38)	12(g)	2019 年 7 月 24 日	112



##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19/34	更改住房和土地管理委员会的名称(E/2019/15/Add.2, 第一节, 决议草案三; E/2019/SR.38)	15	2019年7月24日	115

## 决 定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19/200	选举 2018-2019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			
	决定 A (E/2019/SR.1)	1	2018年7月26日	117
	决定 B (E/2019/SR.4)	1	2018年10月19日	117
	决定 C (E/2019/SR.7)	1	2019年2月14日	117
2019/20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决定 A (E/2019/9/Add.1、E/2019/9/Add.2、E/2019/9/Add.3 和 E/2019/SR.6)	4	2018年12月5日	117
	决定 B (E/2019/SR.7)	4	2019年2月14日	119
	决定 C (E/2019/9、E/2019/9/Corr.1、E/2019/9/Add.4、E/2019/9/Add.5、E/2019/9/Add.6、E/2019/9/Add.7、E/2019/9/Add.8、E/2019/9/Add.9、E/2019/9/Add.10、E/2019/9/Add.11、E/2019/9/Add.12、E/2019/9/Add.13、E/2019/9/Add.14、E/2019/SR.12 和 E/2019/SR.13)	4	2019年5月7日	120
	决定 D (E/2019/26, 第一章, C 节; E/2019/SR.20)	19(b)	2019年6月6日	124
	决定 E (E/2019/SR.28)	4	2019年7月8日	124
	决定 F (E/2019/30, 第一章, C 节, 决议草案一; E/2019/SR.36)	19(c)	2019年7月23日	124
	决定 G (E/2019/9/Add.15 和 E/2019/SR.38)	4	2019年7月24日	125
2019/20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届会临时议程(E/2019/1 和 E/2019/SR.1)	2	2018年7月26日	125
2019/20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届会主席团的具体责任分工 (E/2019/SR.4)	2	2018年10月19日	125
2019/20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届会的进一步工作安排(E/2019/L.2 和 E/2019/SR.6)	2	2018年12月5日	126
2019/20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届会主题(E/2019/L.3 和 E/2019/SR.7)	2	2019年2月14日	126
2019/20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届会工作安排变动(E/2019/L.4 和 E/2019/SR.7)	2	2019年2月14日	126
2019/207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E/2019/45, 第四章; E/2019/SR.7)	18(h)	2019年2月14日	126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19/20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届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 (E/2019/L.6 和 E/2019/SR.9)	2	2019 年 4 月 11 日	127
2019/209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新战略方向(E/2019/L.5 和 E/2019/SR.9)	12(b)和 18(d)	2019 年 4 月 11 日	127
2019/210	统计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 议程和日期(E/2019/24, 第一章, A 节; E/2019/SR.20)	18(c)	2019 年 6 月 6 日	128
2019/211	2019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政府间商 定结论和建议(E/FFDF/2019/3 和 E/2019/SR.20)	11(a)	2019 年 6 月 6 日	132
2019/212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 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2019/27, 第一章, B 节; E/2019/SR.20)	19(a)	2019 年 6 月 6 日	132
2019/21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七十、七十一和七十二届会议的报 告(A/74/38 和 E/2019/SR.20)	19(a)	2019 年 6 月 6 日	133
2019/214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 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2019/26, 第一章, B 节; E/2019/SR.20)	19(b)	2019 年 6 月 6 日	133
2019/215	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人权协会——见证者提出的经济及社会 理事会咨商地位申请(E/2019/L.15 和 E/2019/SR.20)	17	2019 年 6 月 6 日	134
2019/216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E/2019/32(Part I), 第一节, 决定草案一(经理事会第 2019/215 号决定订正; E/2019/SR.20)	17	2019 年 6 月 6 日	134
2019/217	撤销非政府组织中华能源基金委员会的咨商地位 (E/2019/32(Part I), 第一节, 决定草案二; E/2019/SR.20)	17	2019 年 6 月 6 日	159
2019/218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9 年常会报告(E/2019/32(Part I), 第一 节, 决定草案三; E/2019/SR.20)	17	2019 年 6 月 6 日	159
2019/219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E/2018/46, 第一章, A 节; E/2019/SR.21)	18(i)	2019 年 6 月 6 日	159
2019/22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 的报告(E/2019/22 和 E/2019/SR.21)	19(f)	2019 年 6 月 6 日	160
2019/221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关于大学工作的报告(E/2019/8 和 E/2019/SR.22)	20	2019 年 6 月 7 日	160
2019/22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报告 (E/2018/30/Add.1, 第一章, A 节; E/2019/SR.36)	19(c)	2019 年 7 月 23 日	160
2019/22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和第二十九 届会议临时议程(E/2019/30, 第一章, C 节, 决定草案二; E/2019/SR.36)	19(c)	2019 年 7 月 23 日	160
2019/224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的报告 (E/2018/28/Add.1, 第一章, A 节; E/2019/SR.36)	19(d)	2019 年 7 月 23 日	162
2019/225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和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 议程(E/2019/28, 第一章, A 节, 决定草案一; E/2019/SR.36)	19(d)	2019 年 7 月 23 日	162
2019/226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E/2019/28, 第一章, A 节, 决定草 案二; E/INCB/2018/1 和 E/2019/SR.36)	19(d)	2019 年 7 月 23 日	163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19/227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2019/31, 第一章, B 节; E/2019/SR.36)	18(b)	2019 年 7 月 23 日	163
2019/228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及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2019/25, 第一章, A 节; E/2019/SR.36)	18(f)	2019 年 7 月 23 日	164
2019/229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日期和临时议程(E/2019/44, 第一章, B 节; E/2019/SR.36)	18(g)	2019 年 7 月 23 日	165
2019/230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2019 年届会的报告: 建议 1(E/2019/75, 第一.A 节; E/2019/SR.36)	18(i)	2019 年 7 月 23 日	165
2019/231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2019 年届会的报告: 建议 22(E/2019/75, 第一.A 节; E/2019/SR.36)	18(i)	2019 年 7 月 23 日	166
2019/232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2019 年届会的报告: 建议 3(E/2019/75, 第一.A 节; E/2019/SR.36)	18(i)	2019 年 7 月 23 日	166
2019/233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2019 年届会的报告: 建议 4(E/2019/75, 第一.A 节; E/2019/SR.36)	18(i)	2019 年 7 月 23 日	166
2019/234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2019 年届会的报告: 建议 5(E/2019/75, 第一.A 节; E/2019/SR.36)	18(i)	2019 年 7 月 23 日	166
2019/235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2019 年届会的报告: 建议 6(E/2019/75, 第一.A 节; E/2019/SR.36)	18(i)	2019 年 7 月 23 日	166
2019/236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四届会议报告及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E/2019/42, 第一章, A 节; E/2019/SR.36)	18(k)	2019 年 7 月 23 日	166
2019/237	主题为“和平、正义与强有力的机构: 土著人民在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方面的作用”的国际专家组会议(E/2019/43, 第一章, A 节, 决定草案一; E/2019/SR.36)	19(g)	2019 年 7 月 23 日	167
2019/238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九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E/2019/43, 第一章, A 节, 决定草案二; E/2019/SR.36)	19(g)	2019 年 7 月 23 日	167
2019/239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八届会议报告和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E/2019/43, 第一章, A 节, 决定草案三; E/2019/SR.36)	19(g)	2019 年 7 月 23 日	167
2019/240	非政府组织反对输出妇女协会、西非土著人民权利联盟和政界妇女论坛提出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申请(E/2019/L.22 和 E/2019/SR.37)	17	2019 年 7 月 23 日	168
2019/241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更改类别请求、更名请求和四年期报告(E/2019/32(PartII), 第一节, 决定草案一(经理事会第 2019/240 号决定订正); E/2019/SR.37)	17	2019 年 7 月 23 日	168
2019/242	撤消非政府组织全球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的咨商地位(E/2019/32(PartII), 第一节, 决定草案二; E/2019/SR.37)	17	2019 年 7 月 23 日	186
2019/24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 中止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E/2019/32(PartII), 第一节, 决定草案三; E/2019/SR.37)	17	2019 年 7 月 23 日	186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19/24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E/2019/32(PartII)，第一节，决定草案四； E/2019/SR.37)	17	2019 年 7 月 23 日	193
2019/245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撤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E/2019/32(PartII)，第一节，决定草案五； E/2019/SR.37)	17	2019 年 7 月 23 日	195
2019/246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0 年届会日期和临时议程 (E/2019/32(PartII)，第一节，决定草案六； E/2019/SR.37)	17	2019 年 7 月 23 日	199
2019/247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9 年续会报告(E/2019/32(PartII)，第一节，决定草案七； E/2019/SR.37)	17	2019 年 7 月 23 日	200
2019/248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E/2019/L.20 和 E/2019/SR.37)	19(e)	2019 年 7 月 23 日	200
2019/249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74/16 和 E/2019/SR.37)	12(a)	2019 年 7 月 23 日	200
2019/250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A/74/6 相关分册和 E/2019/SR.37)	12(b)	2019 年 7 月 23 日	200
2019/251	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E/2019/L.28 和 E/2019/SR.38)	12(e)	2019 年 7 月 24 日	201
2019/252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临时议程(E/2019/45/Add.1，第四章； E/2019/SR.38)	18(h)	2019 年 7 月 24 日	201
2019/253	推迟审议欧洲经济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E/2019/15/Add.2，第一节，决议草案一、二、四和六； E/2019/SR.38)	15	2019 年 7 月 24 日	202
2019/254	《建筑物能效标准框架指南》(E/2019/SR.38)	15	2019 年 7 月 24 日	202
2019/255	在全球一级执行《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保护和利用公约》(E/2019/SR.38)	15	2019 年 7 月 24 日	202

# 决 议

## 2019/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届会的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 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和 2018 年 7 月 23 日第 72/305 号决议，

重申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关，理事会有权根据需要举行特别会议，并得到充分和实质性的支助及会议服务，以处理经济、社会、环境和有关领域的紧急情况，

注意到大会第 68/1 号决议附件所列安排不应导致目前为理事会规定的会议日数增加，

知悉理事会在安排届会、会议和协商时，应考虑到处理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的其他机构的会议，以避免议程不必要的重叠和负担过重，

回顾《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1</sup> 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2</sup> 获得通过，

又回顾 2018 年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决定，第四次论坛将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至 4 月 18 日星期四举行，

1. 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届会的工作安排如下，同时意识到可能视需要召开更多会议：

(a) 青年论坛定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和 4 月 9 日星期二举行；

(b) 合作伙伴论坛定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举行；

(c) 为期一天的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举行；<sup>3</sup>

(d) 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定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和 5 月 15 日星期三举行；

(e) 发展业务活动部分定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至 5 月 23 日星期四举行；

(f)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定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至 6 月 26 日星期三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sup>4</sup>

(g) 管理部分会议定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和 6 月 7 日星期五及 2019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和 7 月 24 日星期三举行；

---

<sup>1</sup>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sup>2</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sup>3</sup> 根据 2018 年 12 月 5 日通过的第 2019/204 号决定，会议举行日期由 2019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改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sup>4</sup> 根据 2019 年 2 月 14 日通过的第 2019/206 号决定，该部分举行日期由 201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至 5 月 31 日星期五改为 201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至 6 月 26 日星期三。

(h) 专门管理会议定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举行，以开展选举，填补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

(i) 整合部分定于 201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举行；

(j) 在理事会主持下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定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至 7 月 15 日星期一举行；

(k) 在理事会主持下召开的为期三天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会议等理事会高级别部分定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至 7 月 19 日星期五举行；

2. 又决定关于理事会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工作方案的组织会议定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举行。

2018 年 10 月 19 日  
第 4 次全体会议

## 2019/2.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其 1997 年 7 月 18 日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sup>5</sup> 并回顾其关于该主题事项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1 年 7 月 14 日第 2011/6 号、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2012/24 号、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2013/16 号、2014 年 6 月 12 日第 2014/2 号、2015 年 6 月 10 日第 2015/12 号、2016 年 6 月 2 日第 2016/2 号、2017 年 6 月 7 日第 2017/9 号和 2018 年 6 月 12 日第 2018/7 号决议，

又重申在千年首脑会议、<sup>6</sup>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sup>7</sup> 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sup>8</sup>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sup>9</sup> 上所作关于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以及在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sup>10</sup> 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sup>11</sup>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sup>12</sup>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sup>13</sup> 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sup>14</sup> 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sup>15</sup> 和联合国其他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上对性别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2/3/Rev.1)，第四章，A 节，第 4 段。

<sup>6</sup>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sup>7</sup>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sup>8</sup> 见大会第 65/1 号决议。

<sup>9</sup> 见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sup>10</sup> 见大会第 70/1 号决议。

<sup>11</sup> 见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sup>12</sup> 见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sup>13</sup>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sup>14</sup> 见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sup>15</sup> 见大会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重要性的确认，还重申全面、有效和加速履行这些承诺对于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不可或缺，

还重申性别平等主流化是全球普遍接受的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战略，并构成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16</sup> 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年妇女：21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sup>17</sup> 全面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18</sup> 和酌情推动相关审查结果方面的进展，以及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2000年10月31日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及后续各项决议的一个重要战略，

回顾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主流的工作是评估在所有领域和所有级别计划采取的任何行动，包括立法、政策或方案，对妇女和男子影响的过程，是使妇女和男子的关注事项和经验成为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价所有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各项政策和方案的其中一个方面的战略，从而使妇女和男子平等受益，并使不平等无法长久持续，又回顾这并不因此而不需要制定目标明确、具体针对妇女的政策和方案或积极的立法，也不能替代性别平等单位或协调中心，

强调妇女地位委员会发挥的推动作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发挥的重要作用，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在促进和监测联合国系统内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的商定结论和决定，并重申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二十周年之际通过的政治宣言，<sup>19</sup>

回顾大会2016年12月21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71/243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实体继续推动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为此要充分执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领导制定的《联合国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系统行动计划》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业绩指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全系统行动计划性别平等记分卡)，特别是促进性别平等的业绩管理和战略规划、性别分类数据的收集和使用、报告和资源跟踪，以及利用系统内各级、包括妇女署内的现有性别平等专长，以协助把性别平等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或同等规划框架编制工作的主流，

重申国家政府在编制、执行、监测和评价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或其他同等规划框架中的核心作用以及积极和充分参与的重要性，以加强国家自主权，并使业务活动与国家优先事项、挑战、规划和方案编制全面接轨，在此意义上鼓励国家政府与包括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

回顾大会2010年7月2日第64/289号决议中题为“加强支持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体制安排”一节，

认识到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过程中，必须处理工作场所包括性骚扰在内的骚扰问题，同时铭记这一问题妨碍在联合国系统中实现性别均等，并可对实现性别平等产生负面影响，

又认识到联合国各实体为执行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所做的努力，联合国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对联合国的信誉有负面影响，并可损害将性别观点有效纳入主流的努力，

---

<sup>16</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sup>17</sup> 大会S-23/2号决议，附件；S-23/3号决议，附件。

<sup>18</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sup>19</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5年，补编第7号》(E/2015/27)，第一章，C节，第59/1号决议，附件。

再次严重关切尽管已经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在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情况下，在联合国系统、尤其是高层和决策层实现性别均等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进展依然不足，系统内某些部门只有微不足道的改善，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正在作出努力，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 2017 年 9 月启动的全系统性别均等战略，

注意到尽管表明联合国系统在执行《全系统行动计划》第一阶段(2012-2017 年)方面稳步取得进展，但在执行《行动计划》第二阶段(2018-2022 年)(《全系统行动计划》2.0)方面需要加大重视和投资，以消除持续存在的结构性薄弱领域，包括妇女和男子的平等代表权、资源分配和能力评估，确保成功执行经更新的《行动计划》，

欢迎 2018 年 6 月推出经更新的联合国系统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问责框架，其中包括《全系统行动计划》2.0 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全系统行动计划性别平等记分卡，

注意到秘书长于 2018 年设立了为性别平等筹措资金高级别工作队，以审查和跟踪联合国全系统的预算和支出，并就如何有效分配性别平等资源提出建议，

认识到可将《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方法加以变通，以适用相关国家机构，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0</sup> 及其中所载建议，并赞赏报告继续列入全系统范围全面和系统的数据收集和循证分析，从而可对整个联合国系统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各项决议的进展情况进行全面跟踪；

2. 敦促联合国系统加快将性别平等纳入政策和方案的主流，支持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0</sup>

3. 强调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网络是倡导和协调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内全部实质性、规范性、业务性和方案性工作并监测这方面进展情况的一个主要论坛，并期待它继续发挥作用；

4. 又强调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网络以及其他现有机构间网络，包括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及其全球和区域两级的工作机制、联合国评价小组、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财务和预算网以及联合国各组织和多边金融机构内部审计事务处代表，需要继续酌情采取具体行动，以进一步促进将性别平等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主流，并在落实《联合国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系统行动计划》相关业绩指标方面承担更多责任；

5. 欢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为在整个联合国将性别平等观点更有效和更一致地纳入主流而开展的重要和持续广泛的工作，确认根据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规定，妇女署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工作中发挥主导、协调和促进联合国系统问责制的作用，又确认妇女署应会员国要求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协助会员国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作用；

6. 认识到必须通过提供充足和可持续资金等方式加强妇女署的能力，使其能履行任务，为协调联合国系统全面有效地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以及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充分、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16</sup> 及其审查和评估，以及为促进以有利于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规范性支助、协调和行使业务职能，包括为此有系统地开展性别平等主流化工作、调动资源为妇女和女童提供成果以及利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健全的问责制度监测进展情况；

<sup>20</sup> E/2019/54。



## 决 议

7. 促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其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往各项决议及大会第 64/289 和 71/243 号决议，以符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方式继续合作努力，加快全面和有效地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工作的主流，同时铭记其普遍性，并铭记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对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不可或缺，包括为此：

(a) 酌情确保总体战略文件和国家一级的战略文件、包括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或其同等文件按照方案国的优先事项，通过一项专门的性别平等成果以及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纳入所有其他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成果领域(“双轨办法”)，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主流；

(b) 支持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全组织和国家一级文件如战略、方案及成果框架和评估等的编制工作，继续促进更加连贯、准确和有效地监测和报告性别平等方面的进展、促进性别平等工作所产生的影响、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共同指标的使用情况，同时考虑到面临多种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童和处境脆弱的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c) 全面执行《全系统行动计划》2.0，加强报告的一致性和准确性，以实现整个联合国系统全面进行年度报告，继续促进透明度和健全问责制的制度化，并实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业绩指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全系统行动计划性别平等记分卡)；

(d) 确保联合国各实体的性别平等政策在制定后不断更新，并与其战略和方案优先事项以及《全系统行动计划》2.0 的业绩指标保持一致，而且反映在成果框架中；

(e) 加大投资，以处理《全系统行动计划》2.0 关键领域的问题，包括政策制定、战略规划、资源跟踪和分配、妇女和男子的平等代表权和参与、其中包括组织文化以及能力发展和评估；

(f) 加强供联合国系统在全球、区域、国家各级使用的标准和方法，以便更系统地收集、分析、传播和使用准确、可靠、透明和可比较的数据和统计资料，并酌情而且在适当尊重保密性的情况下，开放与实现性别平等有关的数据和统计资料，除其他外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移民情况、残疾情况、地理位置和与国情有关的其他特征分列；

(g) 对有关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产出和成果增加投资和关注，以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为此加强共同预算框架、促进性别平等的规划和预算编制、以共同方式报告为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2030 年议程》执行工作而作出的贡献，联合筹资机制(包括集合筹资)和共同努力调动资源；

(h) 与妇女署合作，统一性别平等标码系统，以便能够进行比较和汇总，制定和实现为此目的分配资源的财政目标，并结合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共同预算框架，评估用于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资源缺口；

(i) 酌情确保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在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下一代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主流方面指导和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确保所有区域性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发展和维持有关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专门知识，以便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综合和协调一致的支助，并确保国家一级的协调机制、包括性别平等专题小组或类似机制任务明确，能力到位，资源充足，使其具有充分的权能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加强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工作提供战略支助和咨询意见；

(j) 评估和消除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持续存在的能力差距，并使用现有资源协助拟订和采用一系列不同的措施及其组合，包括有关性别平等主流化及成果管理的统一培训单元，以支持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案拟定工作；

## 决 议

(k) 继续使性别平等方案的拟订与国家各部门的优先事项更好地保持一致，包括应会员国请求，支持政府机构的能力建设以及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与国家性别平等优先事项有关的立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l) 继续让性别平等网络参与规划和方案执行工作，并继续与酌情包括民间社会和妇女组织在内的有关行为体建立战略伙伴关系；

(m) 全面遵循《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以确保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并铭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同时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妇女的任职人数，继续并酌情加强努力，包括通过执行秘书长的全系统性别均等战略以及酌情采用临时特别措施的方式，在联合国系统内总部、区域和国家各级所有专业及以上职类的任用方面实现性别均等，特别是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秘书长特别代表、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和其他高级职位的任命方面；

(n) 根据大会第 71/243 号决议的规定，确保管理人员提供强有力的领导和支持，以促进和推动性别平等主流化，并利用驻地协调员的领导和召集作用，致力于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将其作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工作，包括为此开展共同国家方案拟订程序、联合举措、集体倡导并在各部门加强协调促进性别平等的业务活动；

(o) 加强从事性别平等工作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与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确保有系统地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在发展、和平与安全、人权及人道主义行动等各方面工作的主流，并纳入继续存在差距和挑战的技术和非技术工作领域；

(p) 继续与人道主义协调员密切合作，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人道主义行动的各个方面，并确保平等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人人都能公平获得服务；

(q) 继续努力执行对联合国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零容忍政策，以便除其他外支持将性别平等视角有效纳入主流；

(r) 推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内部就性别平等问题开展战略倡导和协调一致的宣传；

(s) 支持联合国各实体理事机构作出努力，充分关注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各项计划和活动主流的问题，并为此提供适足的资源，包括加强成果报告工作，并采取措施更好地遵守《全系统行动计划》2.0 的业绩指标；

8. 请联合国系统、尤其是妇女署与会员国协商，处理以可持续的方式为执行《全系统行动计划》2.0 供资的问题，并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在这方面支持妇女署的工作；

9. 又请联合国系统应会员国请求，继续并加强支持其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国家政策，包括向各国负责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国家机构和所有国家实体提供其职能所需的支持和能力发展；

10.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确保征聘战略、晋升和留住工作人员的政策、职业发展、防止骚扰和性骚扰政策、人力资源和继任规划、兼顾工作/家庭政策、管理和机构文化及管理问责机制加快性别均等的实现，并在此方面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协调处理这些问题；

11.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 2020 年届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联合国系统问责制情况和《全系统行动计划》2.0 的执行进展情况。

2019 年 6 月 6 日  
第 20 次全体会议

### 2019/3.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认可的《伊斯坦布尔宣言》<sup>21</sup>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sup>22</sup> 其中大会促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行动纲领》，又回顾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的伊斯坦布尔《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通过并经大会 2016 年 7 月 25 日第 70/294 号决议认可的《政治宣言》，

重申《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克服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以消除贫困，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使这些国家能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23</sup>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24</sup> 《巴黎协定》、<sup>25</sup>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26</sup> 和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在基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sup>27</sup>

又回顾大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42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 2018 年 7 月 24 日第 2018/26 号决议，

回顾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18 日举行的第四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年度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sup>28</sup>

又回顾大会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国家的平稳过渡战略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1 号决议，

---

<sup>21</sup>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章。

<sup>22</sup> 同上，第二章。

<sup>23</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sup>24</sup>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sup>25</sup>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sup>26</sup>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sup>27</sup> 大会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sup>28</sup> 见 E/FFDF/2019/3。

重申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决议以及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72/279 号决议，并强调必须全面、及时执行这两项决议，

认识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工作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表示注意到 2018 年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宣言，<sup>29</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sup>30</sup>

2. 关切地注意到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sup>22</sup> 的时间只剩下一年半，但其中规定的目标和具体目标与实地取得的成果之间差距显著，在这方面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进一步加紧努力，以协调连贯方式快速充分有效地履行在《行动纲领》八个优先领域中作出的承诺，即：(a) 生产能力，(b) 农业、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c) 贸易，(d) 初级商品，(e) 人类发展和社会发展，(f) 多重危机和其他新出现的挑战，(g) 为发展和能力建设调动财政资源，(h) 所有各级的善治；

3. 邀请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基金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优先事项，推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4. 欢迎设在土耳其的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投入运行，由此实现了首个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即具体目标 17.8，并邀请会员国以及国际组织、基金会和私营部门向技术库提供自愿捐款和技术援助，以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其工作方案；

5.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作为最脆弱国家组，需要得到更有力的全球支持，以克服它们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23</sup> 过程中面临的结构性挑战，在这方面促请国际社会优先提供和加强各方支持，以协助在最不发达国家协调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2030 年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24</sup> 采取连贯一致的后续行动并进行监测；

6. 确认大量增加国内公共资源，包括在国家以下一级增加公共资源，并酌情辅之以国际援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确认《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承认以国家自主原则为重点调动国内资源的核心意义，又确认最不发达国家为调动国内资源和吸引私人投资作出了重大努力，但仍需取得更大进展，强调必须加强国内的有利环境，包括法治和打击所有各级一切形式的腐败；

7. 又确认私人商业活动、投资和创新是生产力、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机会的主要驱动因素，私人国际资本流动特别是外国直接投资以及稳定的国际金融体系是对国家发展努力的重要补充；

8. 表示关切最不发达国家虽然需要更多的全球支持，但按实际价值计算，2018 年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比 2017 年下降 3.0%，表示赞赏少数国家已履行或超额兑现将国民总收入的 0.7% 用于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以及将国民总收入的 0.15% 至 0.20% 用于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促请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履行各自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鼓励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考虑设定目标，至少将国民总收入的 0.2% 用作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同时重申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在内的国际公共资金的一个重要用途是促进从其他公共和私人来源调动更多的资源；

---

<sup>29</sup> A/73/455，附件。

<sup>30</sup> A/74/69-E/2019/12。



9. 重申依照《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31</sup> 以及联合国各次有关会议的成果和大会决议，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包括对妇女和女童的发展进行投资，促使她们参与经济和政治生活，以及平等获得经济和生产资源与教育，对于实现持续和包容的经济增长、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并可产生倍增效应；

10. 回顾伊斯坦布尔《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政治宣言<sup>32</sup> 确认发展政策委员会审查最不发达国家毕业标准的重要性，而且政治宣言建议进行全面审查，考虑到不断变化的国际发展环境的各个方面，包括相关议程，在这方面回顾委员会决定执行一项全面审查最不发达国家标准的多年工作方案，<sup>33</sup> 并期待其成果；

11. 祝贺已经达到毕业标准的最不发达国家，赞赏地注意到若干最不发达国家表示打算至迟在 2020 年进入毕业状态，邀请这些国家开始制定毕业和过渡战略，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领导下，以协调方式为此提供必要支助，在这方面欢迎高级代表办公室设立毕业和过渡问题机构间工作队；

12. 重申更广泛地承认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可以推动和帮助更好地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纳入发展政策，在这方面回顾发展政策委员会为了解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认可和适用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情况而进行的调查以及委员会的建议；<sup>34</sup>

13.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关于同联合国所有相关会议和进程、包括关于最不发达国家问题的会议和进程的后续落实和评估安排建立有效联系的决定，着重指出必须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建立强有力的协同增效，执行最近通过的议程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并鼓励在后续执行中相互协调、保持一致；

14. 欢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 2017 年在最不发达国家的支出占比提高，达到国家一级支出总额的 47.7%，但注意到 2012 年该系统贡献了 51%，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制订业务准则，继续优先向最不发达国家拨款，同时重申最不发达国家作为最弱势国家组，需要得到更有力的支持，以克服它们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面临的结构性挑战，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协助即将毕业的国家制定和执行其国家过渡战略，并考虑以可预测方式，在一定时期内向已毕业国家提供国别支持；

15. 在这方面，邀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制定酌情包含明确预算目标的业务准则，优先向最不发达国家拨款；

16. 赞赏地欢迎并认可卡塔尔政府慷慨提出于 2021 年在多哈主办级别尽可能高的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包括邀请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为期不超过五个工作日；

17. 回顾根据大会第 73/242 号决议，在会议筹备委员会开会之前将举行两次区域筹备会议，每次不超过三天，一次与非洲经济委员会协作，另一次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协作，均在这两个区域委员会各自的年度常会期间举行，由基础广泛、包容各方的国家一级筹备工作作为上述区域会议提供帮助；

---

<sup>31</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32</sup> 大会第 70/294 号决议，附件。

<sup>33</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 年，补编第 13 号》(E/2017/33)，第一章，B 节，第 12 段。

<sup>34</sup> 同上，A 节，第 5 段。

18. 促请各国政府、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和其他捐助方及时向支助高级代表办公室工作的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后续落实和监测工作，并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和其他相关论坛以及会议的筹备进程，在这方面感谢已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的国家；

19. 请秘书长在题为“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的项目中题为“《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的分项下，向理事会 2020 年届会提交一份关于《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6 月 6 日  
第 20 次全体会议

#### 2019/4. 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的 2005 年 7 月 21 日第 2005/11 号、2006 年 7 月 26 日第 2006/18 号、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19 号、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2010/10 号、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2012/7 号、2014 年 6 月 12 日第 2014/3 号、2016 年 6 月 2 日第 2016/6 号和 2018 年 4 月 17 日第 2018/3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第 50/161 号决议、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35</sup> 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sup>36</sup>

还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并强调指出必须落实这一新的宏伟议程，

回顾大会 2013 年 9 月 20 日题为“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第 68/1 号决议及后续 2018 年 7 月 23 日第 72/305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6 年 7 月 22 日第 1996/7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应协助经社理事会监测、审查和评价在执行《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sup>35</sup> 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并就此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

还回顾大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41 号决议，其中大会吁请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其任务规定之一，在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2030 年议程》的框架内继续处理不平等的所有层面，邀请委员会强调增强国家、区域和国际经验交流，在专家和执行人员之间开展有重点的互动对话，并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

<sup>35</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36</sup> 大会 S-24/2 号决议，附件。

确认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sup>37</sup>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sup>38</sup>国际家庭年各项目标及其后续进程和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前进道路：2015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sup>39</sup>以及履行缔约国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sup>40</sup>和其他相关关键文书承担的义务，以及《2030年议程》的社会方面，都在相辅相成地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

又确认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在推动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委员会这方面工作的重要性，

回顾经社理事会需要考虑并采取步骤，使其议程合理化，以期在审议和谈判类似或相关问题时消除重复和重叠，并促进互补，

1. 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是联合国加强社会发展问题全球对话的主要论坛，在联合国系统中促进综合处理社会发展问题，因此在继续以符合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和机构职能和贡献的方式，定期审查与落实和执行《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sup>35</sup>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sup>36</sup>有关的问题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并应就此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

2. 又重申委员会将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推动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41</sup>支持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对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进展情况的专题审查，包括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体现这些目标的综合性以及它们之间的关联，同时让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参与，并根据大会和经社理事会确定的组织安排，为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投入并与其周期保持一致；

3. 回顾大会第72/305号决议，其中大会规定，除其他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应根据经社理事会主持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总主题提出各自的主题，同时继续审议对履行各自的其他职能所必要的议题或主题；

4. 又回顾委员会每一届会议都在后续落实和评估世界首脑会议的基础上，审议一项优先主题及其与《2030年议程》社会方面的联系，提出一项着重行动的决议，其中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建议，以便为其工作作出贡献；

5. 决定委员会在选择优先主题时，除了考虑后续落实和评估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以及《2030年议程》外，还应考虑经社理事会工作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总主题，以产生协同增效作用，促进经社理事会的工作；

6. 请委员会在审查大会2016年7月29日第70/299号决议后，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审议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时，采用多年工作方案，使筹备工作具有可预测性和充足的筹备时间；

<sup>37</sup>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报告，2002年4月8日至12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sup>38</sup> 大会第50/81号决议附件和第62/126号决议附件。

<sup>39</sup> 大会第68/3号决议。

<sup>4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515卷，第44910号。

<sup>41</sup> 大会第70/1号决议。

## 决 议

7. 决定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优先主题将是“人人负担得起的住房和社会保护制度以解决无家可归问题”，从而使委员会能够为经社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8. 又决定根据本决议的规定，委员会应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决定，以确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优先主题；

9. 邀请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系统各相关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基金和方案以及国际金融机构介绍其可能有助于推进这一优先主题的相关活动和报告，包括参加与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互动对话；

10. 邀请委员会主席团继续提出互动对话建议，诸如有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的高级别活动及部长级和专家讲习班，以鼓励对话，加强委员会工作的影响力，包括讨论《2030年议程》社会方面的执行情况以及后续落实和评估；

11. 决定提高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将其决议两年化，以加强关于优先主题的决议，并消除经社理事会与大会之间就相似或相关问题进行审议和谈判时的重复和重叠，促进互补；

12. 鼓励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按照经社理事会1996年7月25日第1996/31号决议，尽最大可能参与委员会的工作，监测和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以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

13. 决定委员会应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查其工作方法，包括其届会的时间安排和工作天数，以便根据大会审查加强经社理事会的结果和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进程，酌情调整经社理事会的工作。

2019年6月6日  
第20次全体会议

### 2019/5.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sup>42</sup> 2000年6月26日至7月1日在日内瓦召开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sup>43</sup>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44</sup> 以及《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45</sup> 重申2002年9月16日《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sup>46</sup>

---

<sup>42</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sup>43</sup> 大会S-24/2号决议，附件。

<sup>44</sup> 大会第70/1号决议。

<sup>45</sup> 大会第69/313号决议，附件。

<sup>46</sup> 大会第57/2号决议。



认识到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在满足非洲特殊需求方面作出并在 2008 年 9 月 22 日联合国总部举行的高级别会议上通过的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sup>47</sup> 中重申的承诺，<sup>48</sup> 并注意到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有关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各项相关决定，<sup>49</sup>

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作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载有《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大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还重申 2015 年 1 月 30 日和 3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第二十四届常会通过的《2063 年议程：我们希望的非洲》和《2063 年议程》第一个 10 年执行计划(2014-2023 年)，其中概述了支持执行非洲大陆发展框架的旗舰项目、优先领域和政策措施，并构成促进非洲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及优化使用非洲大陆资源以造福全体非洲人民的战略框架，

回顾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30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主题为“巩固非洲大家庭以促进非洲包容性发展”的第四届非洲联盟社会发展部长会议，以及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主题为“社会保障促进包容性发展”的社会发展、劳工和就业问题专业技术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在这方面回顾 2009 年 2 月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核可的《非洲关于社会融合的共同立场》和《非洲社会政策框架》，2013 年 1 月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核可的《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2014)关于制定和执行家庭政策的良好做法的非洲共同立场》和延长的《支持非洲残疾人十年大陆行动计划(2010-2019)》，并注意到 2016 年 1 月通过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老年人权利的议定书》，

肯定支持《2063 年议程》和新伙伴关系方案具有重要意义，两份文件都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实现由非洲公民推动的一体化、繁荣与和平非洲的组成部分，代表着国际舞台上一支充满活力的力量，并在这方面特别指出必须协调一致地执行《2063 年议程》和《2030 年议程》，

重申大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题为“联合国-非洲联盟关于 2017-2027 年非洲一体化和发展议程的新伙伴关系框架”的第 71/254 号决议，在这方面欢迎 2018 年 1 月 27 日签署《非洲联盟-联合国执行<2063 年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以期通过开展联合活动和方案，促进以统筹和协调一致的方式执行、监测和报告这两项议程，

承认实现《2063 年议程》的七个愿望对于确保非洲所有公民的高生活水平、生活质量和福祉至关重要，途径是收入保障、就业和体面工作、消除贫困和饥饿、减少不平等、社会保障和保护最低标准，特别对残疾人而言，现代、负担得起和适宜居住的生境和优质基本服务、可获得保健的健康和营养充足的公民、环境可

---

<sup>47</sup> 大会第 63/1 号决议。

<sup>48</sup> 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68 段。

<sup>49</sup> A/57/304，附件。

持续和有气候适应能力的经济和社会、在生活各个领域性别完全平等以及参与进来和权能增强的青年和儿童，

回顾非洲联盟通过的《非洲基础设施发展方案》，其中要求建立有利于适足投资的环境，并进行部门改革，以通过建设区域基础设施综合网络，促进非洲大陆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减少贫困，

又回顾 2017 年 10 月 26 日和 27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财政、货币事务、经济规划和一体化专业技术委员会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还回顾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社会发展、劳工和就业问题专业技术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投资就业和社会保障以利用人口红利阿尔及尔宣言》，

关切地注意到童婚、早婚和逼婚现象以及针对儿童的暴力和其他有害做法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依然广泛存在，在这方面重申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30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四届非洲联盟社会发展部长会议上发起的全非洲制止童婚运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根除童婚和保护已婚儿童的示范法》以及泛非议会 2016 年 8 月核可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禁令，

认识到在最近的全球金融危机之后，全球经济依然面临困难的宏观经济形势，商品价格低迷，贸易增长缓慢，资本流动不稳定，尽管受金融危机的影响，资金流量和发展中国家在世界贸易中的份额继续增加，这些进步促使极端贫困人口大幅减少，尽管取得了这些成绩，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仍然面临重大挑战，有些国家落后得更远，强调非洲联盟和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可在实施新伙伴关系方案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在这方面鼓励非洲国家在其发展伙伴的协助下，有效增强和协调它们为提高这些机构的能力所提供的支持，并促进非洲的区域合作和社会经济融合，

又认识到对人民投资，特别是对社会保障、健康、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以及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投资，对提高包括农业在内的所有部门的生产力至关重要，因而是通过为所有人特别是妇女和青年创造更多体面工作机会和可就业机会、改善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建设抗灾能力实现可持续公平增长和减贫的关键所在，

还认识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将对推动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作出重大贡献，有系统地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工作的主流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回顾非洲联盟大会第二届常会于 2003 年 7 月 11 日在马普托通过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和非洲妇女十年(2010-2020 年)，并赞扬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专门技术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非洲联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战略》，

认识到由于缺乏安全饮用水和适当卫生条件，减轻非洲疾病负担的进展缓慢，城乡地区最贫困民众的情况尤为严重，意识到缺乏卫生条件对人民健康、减贫努力、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环境特别是水资源造成的影响，

赞赏地注意到重债穷国倡议、多边减债倡议和双边捐助方大幅减免了达到重债穷国倡议完成点的 36 个国家包括 30 个非洲国家的债务，大大降低了这些国家的债务脆弱性，使这些国家能够增加社会服务投资，

铭记非洲国家对自身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再强调也不过分，又铭记非洲国家的发展努力需要得到国际社会和有利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重申国际社会需要履行关于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切承诺，在这方面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向新伙伴关系提供的支持，<sup>50</sup>

<sup>50</sup> 见《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大会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和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 决 议

特别指出对所有国家来说，以国家自主原则为重点的公共政策以及国内资源的调动和有效使用是共同谋求可持续发展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核心要素，认识到国内资源首先是在各级有利环境的支持下，由经济增长创造的，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51</sup>

2. 欢迎非洲国家政府在履行其为深化民主、人权、善治和健全的经济管理而落实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sup>49</sup>的承诺方面取得进展，鼓励非洲国家政府在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加强这方面的努力，为此发展和加强治理机构，并创造有利于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环境，促进该区域的发展；

3. 又欢迎在落实非洲同行审议机制方面取得进展，敦促尚未加入该机制进程的非洲国家考虑加入，并鼓励进一步加强该机制进程，使其有效发挥作用；

4. 重申必须支持非洲联盟《2063年议程》及其第一个10年执行计划，作为确保非洲实现积极的社会经济转型的战略框架，必须支持大会关于新伙伴关系的各项决议中的非洲大陆方案和各项区域举措，如《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

5. 表示注意到非洲区域经济共同体、新伙伴关系规划和协调局、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开发银行和非洲统计发展专题讨论会制定了《2063年议程》第一个10年执行计划监测和评价框架，并注意到非洲统计协调战略，两者都促使第一个10年执行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监测和评价工作趋同，并促使《2063年议程》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议程》<sup>44</sup>有一个统一的执行和监测计划，注意到35个国家将第一个10年执行计划纳入国家规划框架；

6. 又表示注意到2018年7月1日和2日在努瓦克肖特举行的非洲联盟大会第三十一届常会决定将新伙伴关系规划和协调局改为非洲联盟发展局，该机构将是非洲联盟《2063年议程》发展战略的执行机制；

7. 欢迎非洲国家以及包括非洲联盟在内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努力将性别平等视角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纳入新伙伴关系的实施工作包括《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执行工作的主流；

8.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委员会作出努力，在24个国家发起终止童婚的全国运动，通过关于非洲联盟在非洲终止童婚运动的非洲共同立场，并在2019年2月亚的斯亚贝巴非洲联盟大会第三十二届常会期间与联合国合作，发起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官的非洲联盟大陆运动；

9. 又表示赞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委员会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国际电信联盟合作，于2018年8月24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启动非洲女童能够编码倡议(2018-2022年)，旨在加强女童和妇女掌握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能力，从而增加她们对非洲在这一部门创新的贡献；

10. 确认在执行《非洲基础设施发展方案》以支持区域和大陆一体化方面取得的进展，重点是通过“交通灯系统”实现人员和货物流动(非洲动起来倡议)，该系统已在四个试点“一站式边境哨”运行；

11. 回顾非洲联盟关于通过投资于青年利用人口红利的路线图和2017年关于就业、消除贫困和包容性发展的第一个五年优先方案，并欢迎非洲联盟宣布2018-2027年为非洲技术、职业和创业培训及青年就业十年，重点是为青年和妇女创造体面工作，旨在实现更具包容性的增长和可持续消除贫困；

12. 欢迎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第三十一届常会决定宣布2019年为非洲的“难民、回返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争取持久解决非洲境内被迫流离失所问题”年；

<sup>51</sup> E/CN.5/2019/2。



13.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52</sup> 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鼓励缔约国审查公约执行情况，承诺将该公约作为遏制、发现、预防和打击贪污贿赂行为、起诉腐败活动参与者、追索被盗资产并酌情将其返还来源国的有效手段，鼓励国际社会制定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表示支持联合国和世界银行的《追回被盗资产倡议》以及支持追索被盗资产的其他国际倡议，敦促更新和批准区域反腐败公约，并努力消除吸引被盗资产向国外转移、助长非法资金流动的安全庇护所；

14. 吁请非洲各国政府批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残疾人权利的议定书》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老年人权利的议定书》，以表明会员国对整个非洲大陆残疾人和老年人尊严、赋权和权利的承诺；

15. 注意到健康是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指标和结果，作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44</sup> 的组成部分，需要作出强大努力，将更多健康议题纳入广泛的健康与发展议程，特别是扩大全民健康覆盖，在这方面鼓励非洲国家优先投资建设卫生系统的机构能力，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保健不平等，逐步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并遏制重大疾病的爆发；

16.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经修订的 2016-2030 年《非洲卫生战略》，该战略于 2016 年得到非洲联盟大会的认可，其主要目标是加强卫生系统、改进绩效、增加保健投资、促进公平及解决健康问题的社会决定因素，以便到 2030 年减少主要疾病负担，并帮助成员国更系统、更有效地管理灾害风险；

17. 敦促非洲各国政府加快执行经修订的《非洲卫生战略》，该战略为制订《非洲区域营养战略》、《2016-2030 年落实非洲促进性与生殖健康和权利大陆政策框架马普托行动计划》、《非洲制药计划》和《非洲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结核病和消灭疟疾促进框架》提供总体指导，并逐步实现雄心勃勃的目标、企划案和战略优先事项，到 2030 年消除这三种疾病对公共健康的威胁；

18. 强调指出改善妇幼保健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回顾关于产妇和婴幼儿保健与发展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宣言，欢迎此后 50 个非洲国家已将“加速降低非洲孕产妇、新生儿及儿童死亡率运动”的目标纳入国家战略，并敦促致力于落实和履行改善妇幼健康的承诺；

19. 表示注意到 2013 年 7 月 12 日至 16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联盟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问题特别首脑会议关于到 2030 年在非洲消除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的阿布贾行动执行进展情况的宣言，又表示注意到 2016 年 6 月 8 日大会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快速加紧防治艾滋病毒，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sup>53</sup> 重申决心在预防、治疗和护理方面提供援助，满足所有人的需要，特别是妇女、儿童和青年的需要，以确保在非洲根除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重申迫切需要显著加大行动力度，实现非洲各国人人能够受惠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综合预防方案、治疗、护理和支持这一目标，迫切需要加速和加强努力，让更多的非洲人获得负担得起的优质药品，包括抗逆转录病毒药品，为此鼓励制药公司提供药品，迫切需要确保加强全球伙伴关系，增加双边和多边援助，可能时采用赠款方式提供援助，以通过加强卫生系统，在非洲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传染病；

20. 又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决定将非洲联盟关于在非洲实现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防治“责任共担、全球团结”路线图从 2016 年延长到 2020 年，以实现全面落实，注意到“艾滋病观察在非洲”的重振，作为倡导在非洲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而采取行动、进行问责和筹集资源的非洲高级别平台，请

<sup>5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sup>53</sup> 大会第 70/266 号决议，附件。

## 决 议

---

发展伙伴和联合国系统酌情并依照相关国际义务支持非洲国家和组织努力实现路线图提出的主要目标，包括实现多样化可持续筹资，加强监管制度统一和本地制药能力，增强防治工作的领导和治理；

21. 邀请发展伙伴继续协助非洲国家努力加强国家卫生系统，包括提供熟练的保健人员、可靠的保健信息和数据、研究设施和实验室能力，扩大保健部门的监测系统，包括协助努力预防和遏制疾病爆发，包括被忽视的热带疾病的爆发并保护民众不受疾病爆发的影响，在这方面重申支持《坎帕拉宣言和全球行动议程》以及为应对非洲卫生工作者严重危机而举行的后续会议；

22. 鼓励会员国在有关水和环境卫生的活动和方案中继续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提供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支持，包括雨水积蓄、咸水淡化、用水效率、废水处理、回收利用和回用技术；

23. 注意到为实现《非洲水资源设想 2025》、《2063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启动的 2018-2030 年非洲部长级水事理事会战略；

24. 强调新伙伴关系的实施进展还取决于创造有利于非洲增长和发展的国内和国际环境，包括采取措施促进有利于私营部门发展和创业并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政策环境；

25. 又强调民主、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社会所有部门透明、负责的治理和行政、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有效参与，是实现社会发展和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基础；

26. 还强调为了解决大多数非洲国家面临的贫困、不平等和社会排斥问题，必须统筹制订和执行社会和经济政策，以便除其他外，减少贫困，推动经济活动、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确保创造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促进优质教育、保健和社会保护，并加强平等、社会包容、政治稳定、各级民主与善治，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27. 强调查明和消除获得机会方面的障碍，以及确保能够享有基本社会保护和社会服务，对打破贫困、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的循环十分必要；

28. 鼓励非洲国家继续优先重视转变结构，实现小农农业现代化，增加初级产品附加值，改善经济和政治治理方面的公私机构，投资开展主要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并投资发展包容、公平和优质的教育和保健，以促进包容性增长，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并减少贫困；

29. 强调在提高非洲生产力并符合国家发展优先目标和国际承诺的务实而有针对性的政策基础上进行经济发展，包括充分兼顾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及利用的基于资源的就业密集型工业发展、基础设施发展和结构转型，尤其在农村经济中进行此类发展和转型，能为包括穷人在内的所有非洲男子和妇女创造就业机会和收入，从而成为消除贫困和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引擎；

30. 鼓励非洲国家继续推动政治稳定，促进和平与安全，加强治理、政策和机构环境，以便改善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的前景，并开拓一个有利于私营部门为可持续经济转型以及为所有人创造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作贡献的环境；

31. 强调指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取决于各国是否有能力并愿意有效调动国内资源，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并有效使用这种援助，促进以彼此商定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又强调指出解决不可持续的债务问题对重债务国至关重要，尽管汇款已成为收款经济体的重要收入和资金来源并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

32. 表示关切 2017 年的官方发展援助在之前 6 年保持不变之后，比 2016 年下降 0.6%，同时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双边(国对国)援助增加了 4%，而且官方发展援助平均只占捐助国 2014 年合计国民总收入的 0.31%，低于 0.7%的承诺，重申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依然至关重要，对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来说，官方发展援助仍是外部资金的最大来源，因此强调许多国家承诺实现将国民总收入的 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和将国民总收入的 0.15%至 0.20%用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国家目标的重要性，并促请发达国家履行其对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

33. 确认中等收入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仍然面临重大挑战，为确保迄今取得的成就得以保持，应通过联合国发展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交流经验、改进协调、提供更好和重点突出的支持，加强努力应对当前的挑战，因此，请这些利益攸关方在其相关战略和政策中，确保以因地制宜的方式，妥善考虑和满足中等收入国家多样而具体的发展需求，以推动对各个国家采取一致和全面的办法，并承认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形式的优惠资金对其中一些国家仍然十分重要，并且对取得定向成果具有一定的作用，同时也要考虑这些国家的具体需要；

34. 又确认虽然社会发展主要是各国政府的责任，但国际合作和援助对充分实现这一目标必不可少，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包括非洲的这类国家，应对在独立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的挑战；

35. 还确认会员国在南南合作框架内对实施新伙伴关系所作的贡献，鼓励国际社会包括国际金融机构通过开展三边合作等支持非洲国家的努力；

36. 欢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努力调整非洲区域协调机制的各个分组，<sup>54</sup> 以处理《2063 年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大主题，并邀请发展伙伴，包括联合国系统，继续支持协调机制实现其各项目标，包括为此划拨必要资金支持其开展活动；

37. 鼓励非洲国家加紧努力，加强地方和国家统计系统的能力，以便编制可靠和及时的统计和指标，用于监测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以及履行承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情况，在这方面敦促捐助国和捐助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以及国际和区域统计界支持非洲国家加强统计能力，以利发展；

38. 表示注意到《非洲创新展望》报告等举措，该报告对涉及一般科学和技术创新的选定主要业绩指标提供见解和分析，并注意到 2024 年非洲科学、技术和创新战略以及研究与发展与创新，重点是 21 个国家的国家统计局和科学授予理事会，目的是提高对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研究和发展相关指标的认识，并使各国具备制定和实施跟踪这些指标的系统的必要技能；

39. 着重指出非洲各国政府必须将提高可持续农业的生产力作为首要优先事项，以增加农村收入并确保粮食净购买者得到粮食供应，强调指出必须作出更大努力促进和落实可持续农业，增加小农特别是妇女得到必要农业资源包括生产性资产的机会，并改善享有基础设施、获取信息和进入市场的机会，还应努力推介为在农产品价值流程中增加就业和提高收入作出贡献的中小企业；

---

<sup>54</sup> 9 个分组为：(a) 可持续和包容性经济增长、工业、贸易、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以及区域一体化；(b) 基础设施发展；(c) 人力资本发展、保健、营养、科学、技术和创新；(d) 劳工、创造就业、社会保障、移民和流动；(e) 性别平等、妇女和青年增强权能；(f) 人道主义事务与灾难风险管理；(g) 环境、城市化和人口；(h) 倡导、信息、沟通和文化；(i) 治理、和平与安全。

## 决 议

40. 敦促非洲各国政府在《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框架内，扩大对农业投资的供资，使用于农业投资的资金至少达到国家公共部门年度预算的 10%，同时确保在政策和机构改革中采取必要行动，提高农业产业体系的实绩；

41. 确认支持非洲农业与粮食安全和营养的非洲发展伙伴需采用《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的投资计划调整外部筹资，以更具体地致力于支持《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

42. 欢迎泛非议会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一项关于制定非洲粮食安全和营养示范法的决议，并制定了一个技术合作项目，将土著作物纳入非洲营养粮食篮子，以改善粮食安全和营养，从而在处理粮食安全等问题方面取得进展，并注意到“非洲粮食和营养安全倡议”；

43. 重申大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33 号决议宣布的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的目标包括保持第二个十年产生的势头，并以高效、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与消除贫困有关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一宗旨；

44. 敦促非洲国家密切关注能够促进密集就业的包容、公平和可持续增长，包括通过就业密集型投资方案实现这种增长，以减少不平等，增加生产性就业，为所有人特别是包括妇女和青年在内的弱势群体创造体面工作，提高农村和城镇地区的实际人均收入；

45. 强调非洲国家特别需要加强能力建设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在这方面呼吁加强科学技术合作，包括北南、南南和三方合作，并重申充分发展人力资源的重要性，包括培训、交流经验和专长、知识转让和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其中涉及加强机构能力，包括政策一致、协调和执行，以及规划、管理和监测能力；

46. 又强调必须扩大国际合作，特别针对非洲国家改进教育质量和增加受教育机会，包括努力实现女童受教育的权利，为此建设和加强有关教育的基础设施并增加教育投资；

47. 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非洲女童和妇女教育国际中心等非洲举措，该中心根据其 2018-2020 年期间战略计划开展活动，分别围绕以下四个轴心：女童受教育权的法律框架，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教学和学习环境，侧重科学、技术、工程、数学的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倡导和交流；

48. 敦促非洲各国和发展伙伴满足青年的需求并增强其权能，尤其是解决青年失业率高的问题，为此制定优质教育、技能培训和创业方案，以解决青年人的文盲问题，增进他们的就业资质和能力，促进从学校到工作的过渡并酌情扩大担保就业计划，特别重视城乡两地的弱势青年；

49. 重申大会对弥合数字鸿沟和知识鸿沟的承诺，确认必须采取多层面办法，其中包括逐步深化对接入要素的认识，强调接入质量，并承认速度、稳定性、可负担性、语言、当地成分和方便残疾人使用现已成为此种接入质量的核心要素，承认高速宽带已成为推动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

50. 确认改善所有男女孩童特别是最贫困、最脆弱和最边缘化的儿童的就学情况，提高其获得优质教育的能力，并改进小学以上各级的教育质量，可在增强权能方面并对社会、经济和政治参与产生积极影响，从而也对战胜贫困和饥饿产生积极影响，并可直接促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51. 又确认非洲青年人口为非洲大陆的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在这方面着重指出非洲国家应与联合国系统协作，创造适当的政策环境，从而实现人口红利，同时应采用包容而且注重结果的办法，按照国家优先事项和立法制定并执行发展规划；

52. 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其他相关机构和利益攸关方酌情为青年提供相关技能培训、优质保健服务和活跃的劳动力市场，使日益增长的人口得到就业；

## 决 议

53. 确认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增加资源流量，从公共和私人、国内和国外等所有来源筹措新的额外的可持续发展资金，支持非洲国家的发展，并欢迎非洲国家与其发展伙伴在这方面提出的各种重要举措；

54. 肯定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洲开发银行在非洲国家开展的各项活动，邀请这些机构继续为落实新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和各项目标提供支持；

55. 鼓励非洲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政府发展行动中做到以人民为中心，保证用于保健、教育和社会保障的核心投资，并特别考虑基本社会保障制度的普及，同时认识到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可以作为消除贫困和弱势的基础，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大会 2012 年 6 月 14 日举行的第 101 届会议通过的 2012 年社会保护底线建议书(第 202 号)，该建议书可作为社会投资的准则；

56.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之间支持非洲联盟及其新伙伴关系的协作日益加强，请秘书长继续根据非洲区域协调机制的商定分组，加强联合国系统支持新伙伴关系工作的协调一致；

57. 强调从事倡导和沟通工作的分组必须继续调动国际社会支持新伙伴关系，并敦促联合国系统更多地显示跨部门协同增效的实证，以推动对非洲社会发展方案规划和实施工作的各个相继阶段采取统筹做法；

58.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继续在年度工作方案中阐述促进社会发展的区域方案，以便使各区域能够在征得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在这方面请委员会在工作方案中酌情列入新伙伴关系的优先领域；

59. 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应继续着重审议新伙伴关系的层面，提高相关认识，并适当考虑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

60. 请秘书长与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非洲经济委员会协作，考虑到大会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的 2018 年 9 月 10 日第 72/310 号决议，向社会发展委员会提交一份着重行动的报告供其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其中就如何提高联合国各机构在新伙伴关系的层面、《2063 年议程》及其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系这些方面的工作实效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当前与非洲社会发展有关的各个进程。

2019 年 6 月 6 日  
第 20 次全体会议

### 2019/6. 通过财政、薪资和社会保障政策解决不平等问题和包容面对的挑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在 2018 年 4 月 17 日第 2018/3 号决议，其中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 2019 年届会的优先主题是“通过财政、薪资和社会保障政策解决不平等问题和包容面对的挑战”，

又回顾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重申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sup>55</sup> 以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sup>56</sup> 是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并鼓励各方继续就社会发展问题开展全球对话，

回顾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申明其承诺作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到2030年得到全面执行，包括采取政策，特别是财政、薪资和社会保障政策，逐步实现更大的平等，以及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

又回顾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大会2015年7月27日第69/313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并创造有利环境，

再次申明必须支持作为确保非洲今后50年积极社会经济转型战略框架的《非洲联盟2063年议程》及其第一个十年执行计划，以及大会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各项决议所载非洲大陆方案和《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等区域倡议，

申明对公平全球化的大力支持，而且需要将增长转化为减少不平等、消除贫困以及承诺推行旨在促进充分、自由选择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战略和政策，又申明这些战略和政策应作为相关国家和国际政策以及国家发展战略的基本组成部分，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的体面工作议程可在实现社会保障目标和消除不平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一点已在《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sup>57</sup> 中作了重申，

重申增强权能、参与和社会保障对社会发展不可或缺，可持续发展需要所有人、特别是弱势和边缘群体的切实投入和积极参与，并适当考虑到让妇女和女童、年轻人、老年人和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地参与的必要性，

关切不平等问题的全球性，着重指出日益严重的不平等对可持续发展有着不利影响这一事实，因此，解决一切层面的不平等是全人类在道义、社会、政治、环境和经济各方面的当务之急，在这方面认识到有必要更好地了解发展和不平等的多层面性质，确认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已发挥并应继续发挥的重大作用，

确认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卫生、社会和经济政策，解决最弱势和最边缘化群体的保健问题，主要由于生活条件差、缺乏基本的卫生知识以及在获得医疗保健和其他相关服务方面的不平等待遇，这些人往往最容易遭受暴力、歧视、污名化、社会排斥和健康风险因素的影响，

表示注意到大会于2016年9月发起的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全球普遍社会保障伙伴关系，以强调与会者的承诺和实现适合本国国情的普遍社会保障的必要性，

---

<sup>55</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sup>56</sup> 大会S-24/2号决议，附件。

<sup>57</sup> A/63/538-E/2009/4，附件。

确认必须支持各国努力通过财政、薪资和社会保障政策，以及通过增强处境脆弱者包括妇女、儿童和年轻人、土著人民、地方社区成员、老年人、残疾人、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非洲人后裔的权能，解决不平等问题和社会包容面对的挑战，

关切地注意到重大差距依然存在，在履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作承诺方面仍然存在障碍，并认识到虽然各国之间的收入不平等程度仍然很高，但一直在下降，而各国国内收入不平等的趋势则喜忧参半，近几十年来，许多国家的收入和非收入不平等显著增加，而其他国家则成功地减少了收入和非收入不平等，包括机会不平等和获得优质教育、医疗保健、社会保障、适足和负担得起的住房、生产性资产、金融服务、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政治代表性方面的不平等，尽管这些国家的不平等水平仍然很高，

强调解决各层面的不平等对于在消除贫困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至关重要，并认识到严重的不平等对消费和包容性经济增长及消除贫困产生不利影响，因为低收入家庭的人无法保持健康，从而降低劳动生产率，影响家庭开发物质和人力资本的能力，降低社会流动性，使人更难打破代际贫困传递，让很大一部分人口陷入贫困，

确认适合本国国情的社会保障制度可对实现人人享有人权，尤其是使陷入贫困、处于弱势或边缘化境地及受到歧视的人享有人权，作出重大贡献，促进社会服务普及和提供适合国情的最低标准社会保障可有助于克服和减少贫困、不平等和社会排斥，并促进包容性经济增长，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虽然社会保障已成为减少不平等、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以及促进包容性增长的主要政策工具之一，但覆盖面仍有很大差距，并认识到投资于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福利可直接降低贫困率，对营养、保健和教育以及地方经济发展和就业有着更广泛的积极影响，并可减少妇女不成比例的无酬照料和家务劳动，从而在中长期减少贫困和脆弱性，

承认社会保障措施可在短期内改善穷人的生活条件，特别是鉴于他们易受经济衰退、自然灾害和人道主义危机的影响，还可促进总需求，鼓励公共和私人投资，从而增加长期投资，并以相辅相成的方式解决短期脆弱性问题，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58</sup>

2. 强调国际社会通过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sup>55</sup>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sup>56</sup>等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59</sup>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60</sup>在联合国发展议程中一再指出迫切需要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消除国家内和国家间的不平等，保护环境，创造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经济增长和促进社会包容；

3. 强调指出经济增长的惠益应扩及所有人并应更公平地分配，而且为了缩小不平等方面的差距，避免进一步加深不平等，需要制订全面的社会政策和方案，包括适当的社会转移支付和创造就业方案以及社会保障制度；

4. 邀请国际社会继续努力，争取采取更为包容、更公平、更平衡、更稳定和更注重发展的可持续社会经济办法，并鉴于不平等的负面影响，同时减少贫困和各层面的不平等，包括性别不平等，强调必须通过促

<sup>58</sup> E/CN.5/2019/3。

<sup>59</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sup>60</sup>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进可持续工业化和农业的有效政策进行结构转型，以支持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发展，并改善所有人的福祉，包括为此投资于优质、可靠、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基础设施；

5. 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和其他相关行为体，酌情包括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确保机会平等，减少结果不平等，并克服歧视和社会排斥，包括为此消除歧视性法律、政策和做法，促进适当的立法、政策和行动；

6. 鼓励会员国促进在各级提供负担得起和公平的基本服务，特别是优质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包括通过确认人的基本尊严促进平等和包容以及保健的方案，包括为此加速过渡到公平享有全民保健，以及通过促进性别平等并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获得负担得起的住房、营养和粮食、就业和体面工作、信息和通信技术 and 基础设施；

7. 确认财政资源有限是将社会保障扩大至所有人的一项挑战，并鼓励会员国加强财政政策的作用，以解决机会和成果不平等的问题，通过扩大和维持财政空间促进社会包容，包括为此通过提高税收制度的公平性、透明度、效率和效力增加收入，具体做法包括扩大税基，加强税收累进性，继续努力根据国情将非正规经济部门纳入正规经济，打击逃税和非法资金流动，鼓励会员国通过减少波动性和促进持续增长使收入来源多样化，并加强对这些措施的国际支持，根据国家主导的经验，探讨一致的筹资方式，以调动更多的资源；

8. 强调必须实行健全的公共财政管理，包括债务管理，以帮助解决贫困和收入不平等问题，具体做法是确保及时交付优先的社会方案和项目，包括为此进行支出管理改革，从而简化采购程序，进一步加强规划-方案拟订-预算编制之间的联系；

9. 强调必须认真选择扩大财政空间的备选办法，为此评估削减支出等财政紧缩对不平等、贫困和社会包容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强调需要认真设计财政政策，特别是税收和转移支付制度，以实现公平，同时考虑到潜在的有害间接影响，使生活贫困的人，有工作的穷人和接近贫困的人最终不会成为净付款人；

10. 强调指出公共支出和健全的公共财政可发挥关键作用，确保在整个生命周期提供适合本国国情的全民健康保险、人人获得优质保健和社会保障，以及享有包容性和公平的各级优质教育，包括幼儿教育 and 关于人的尊严的教育以及终身学习，以帮助开发人力资本、儿童保育服务和设施以及面向家庭的方案，从而实现人人机会均等和解决人力资本方面的差距，并请各国政府增加投资，以扩大公共部门提供的这类基本服务，并增加基础设施方面的公共支出，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11. 敦促会员国确保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以便为所有生活贫困者提供体面的工作，让工人公平分享结构转型和贸易带来的生产力提高所产生的收益，并加快努力，消除社会包容的障碍，推动生活贫困者和处境脆弱者包括妇女、儿童、年轻人、土著人民、地方社区、老年人、残疾人、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非洲人后裔全面参与社会的所有方面；

12. 邀请会员国考虑采取加强机构并为所有工人特别是处境最不利的工人提供充分劳动保护的劳动力市场政策，包括实施最低工资政策，同时酌情考虑到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的作用，作为促进绝大多数工人收入增长的政策的一部分，同时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

13. 鼓励会员国执行各项政策，支持妇女包括残疾妇女充分和有足够回报地参与劳动力市场，促进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儿童保育设施、兼顾家庭生活和职业生活、父母分担责任，并促进切实参与经济和各级决策进程；

14. 邀请会员国促进利用社会对话机制，包括酌情与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进行集体谈判和接触，并邀请决策者解决妇女、年轻人、老年工人、残疾人、移民工人以及临时工人和非全时工人在就业方面面临的不利处境，为此考虑采取措施，如改善获得优质中等和高等教育的机会，以建设人力资本和提高长期技能，通过提供就业服务，帮助年轻人进入劳动力市场，帮助失业者重新进入劳动力市场，支持消除雇用和留用老年工人和残疾工人的障碍，避免因临时工和非全时工人的职业状况而受到工资处罚，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包括采取行动防止和应对工作场所的暴力行为，并考虑规定最低工资；

15. 邀请各国政府建立适合本国国情的全民社会保障制度，包括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并适当考虑财政可持续性，以提供整个生命周期的保障覆盖，保证获得基本商品和服务的机会，减少被社会排斥的人遭受的机会不平等，强调社会保障制度的设计还应确保福利促进性别平等、不挫伤工作积极性，鉴于对儿童的投资具有多种长期利益，还请各国政府投资体恤儿童的社会保障方案；

16. 确认家庭在战胜社会排斥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强调必须在教育、培训、体面工作、工作与家庭平衡、保健、社会服务、代际关系和团结等方面对包容和反应灵敏的面向家庭的政策和方案投资，对易受伤害的家庭进行有针对性的现金转移，以减少不平等，促进各年龄段所有人的福祉，并协助为处境脆弱的儿童和其他易受伤害的家庭成员取得更好的成果，帮助打破贫困的代际转移；

17. 鼓励会员国提供对年龄、残疾和性别有敏感认识的全民社会保障制度，这是确保减少贫困的关键，其中酌情包括专门针对处境脆弱家庭如单亲家庭尤其是女户主家庭的现金转移，此举在与提供基本服务、优质教育和保健服务等其他措施配合使用时，对减少贫困最为有效；

18. 敦促会员国解决在健康状况和获得卫生系统服务方面的不平等问题，并继续努力减轻疾病负担，改善人民的健康状况和福祉，为此处理健康问题的社会决定因素，促进全民健康覆盖面，提高儿童免疫接种覆盖面，扩大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的预防、诊断和治疗方案，支持提供以社区为基础的服务，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并改善营养状况；

19. 又敦促会员国根据本国国情，尽快订立和维持符合有人提供、可以获得、能够接受和优质标准的社会保障最低标准，构成基本的社会保障，使所有需要帮助的人都能获得基本医疗保健，包括孕产妇、新生儿、儿童及长期护理和姑息治疗，按照国际劳工组织 2012 年《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建议书》(第 202 号)的规定，为儿童提供基本的收入保障，在争取能够就业的情况下，为从业年龄但无法赚取足够收入、尤其是因为生病、失业、孕产和残疾等而无法赚取足够收入者提供基本的收入保障，为老年人提供基本的收入保障；

20. 鼓励会员国在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价社会保障方案时，确保在整个进程中将性别平等、年龄和残疾等纳入主流，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还要确保按照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21. 确认必须为正规和非正规经济部门提供社会保障计划，作为实现公平、包容以及社会稳定和融合的工具，并强调必须支持各国努力将非正规劳动者纳入正规经济；

22. 强调需要更好地协调社会保障政策和措施与减贫方案和其他社会政策，以避免将非正规就业人员或工作不稳定人员排除在外；

23. 邀请会员国在其国家可持续发展框架和相关综合筹资框架内，并在其经济和财政能力范围内，制定和执行国家战略，以便向所有人提供社会保障和基本社会服务，而且要能应对冲击、长期可持续、并重点关注贫困线最底层、受气候变化以及自然和人为灾害负面影响的人；

## 决 议

24. 重申致力于实现性别平等并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包括为此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所有发展努力的主流，确认这些将极大地有助于促进可持续发展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取得进展，包括努力消除饥饿、贫困和疾病，加强旨在改善、确保和扩大妇女充分和平等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各个方面的政策和方案，使她们更好地获得所有必要资源并消除相关障碍，以充分行使其所有人权和享受基本自由，包括促进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确保妇女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的平等机会，确保妇女和女童平等享有优质教育，以增强其经济独立性，使妇女和女童能在就业、担任各级领导和参与决策方面更好地享有与男子和男童平等的机会，这对消减少不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至关重要；

25. 敦促会员国酌情将性别、年龄和残疾观点纳入包括劳工、经济和金融政府机构在内的所有相关国家和地方机构的主流，以确保国家规划、决策、政策制定和执行、方案拟订和预算编制过程及体制结构有助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年轻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能，酌情制定并加强监测和评价投资的方法，以取得公平的结果；

26. 重申残疾人的权利以及使其充分、平等参与社会各领域的承诺，包括为此将残疾视角纳入所有发展努力的主流，确认此项纳入主流的工作对于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将作出重要贡献，包括努力消除饥饿、贫困和疾病，重申社会融合和经济政策的目的应该是减少不平等，促进人人享有基本社会服务、教育、就业和保健服务，应积极消除歧视，增加社会群体、特别是残疾人的参与和融入，并克服全球化和市场驱动的改革对社会发展构成的潜在挑战，使所有国家的所有人都能从全球化中受益；

27. 鼓励会员国继续制定顺应需求且面向家庭的包容性政策，并直面社会排斥问题，同时认识到社会排斥的多方面问题，重点关注全民包容性优质教育和终生学习、各年龄段所有人的健康与福祉、充分生产性就业、体面工作、社会保障、生计和社会融合，包括为此实行对性别和年龄有敏感认识的社会保障制度和措施，如发放给父母的子女津贴和老年人的养老金福利，并确保尊重所有家庭成员的权利、能力和责任；

28. 又鼓励会员国加强法律和监管框架，以促进男女和谐以及分担工作和家庭责任，包括制定、执行和促进顾及家庭的立法、政策和服务，如育儿假和其他休假计划，增加工作安排的灵活性，支持母乳喂养的母亲，发展基础设施和技术，提供各种服务，包括可负担、易取得的优质儿童保育以及照料儿童和其他受抚养人的设施，并促进男子作为父亲和照料者在家务劳动中公平承担责任，为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创造有利环境；

29. 确认对人力资本和社会保障进行投资已证明能有效减少贫困和不平等，并邀请会员国调动资源，包括通过公私伙伴关系调动资源，确保为扩大食物和营养、保健、教育、创新、新技术以及基本社会保障覆盖面实现普及提供必要的适足社会支出，同时酌情考虑创新筹资渠道，并处理非法资金流动和腐败问题；

30. 重申社会发展需要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大公司和中小企业在内的所有行为体积极参与发展进程，而且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伙伴关系正日益成为国内和国际社会发展合作的组成部分，又重申在各国国内，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可有效帮助实现社会发展目标，并承认必须努力推动交流关于人人有体面工作和社会保障、创造就业、包括体面就业举措和相关技能的信息和知识，促成将相关数据纳入国家经济和就业政策；

31. 确认以国家自主原则为重点调动国内资源并酌情辅之以国际援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32. 重申《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并确认需要采取步骤大幅度增加投资，以弥合资源缺口，包括为此调动所有来源的财政资源，包括调动和分配公共、私人、国内和国际资源；



33. 又重申国际合作可发挥重要作用，帮助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增强它们的人力、机构和技术能力；

34. 鼓励发达国家履行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承诺对发展中国家提供占国民总收入 0.7% 的官方发展援助，对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占国民总收入 0.15% 至 0.20% 的官方发展援助这一目标；

35. 欢迎南南合作对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的贡献，重申南南合作是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补充而非替代南北合作，并承诺加强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借以在发展合作中发挥相关经验和专门知识的作用；

36. 强调指出官方发展援助在补充、促进和维持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筹资努力以及帮助实现包括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发展目标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欢迎在国家自主、调整、协调、成果管理和相互问责的基本原则基础上采取步骤，提高援助的实效和质量；

37. 确认私人商业活动、创业、投资和创新是提高生产力、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的主要驱动力，私人国际资本流动、特别是外国直接投资以及稳定的国际金融体系是国家发展努力的重要补充；

38. 邀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组织，继续推动交流有关成功减少不平等的层面和解决社会包容面对的挑战的政策和措施的信息；

39. 又邀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组织，分享有关解决不平等和社会包容面对的挑战的方案和政策方面的良好做法，目的是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019 年 6 月 6 日  
第 20 次全体会议

## 2019/7.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10 月 26 日第 1999/65 号和 2017 年 6 月 8 日第 2017/13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2017-2018 两年期的工作报告，<sup>61</sup>

A

### 委员会在危险货物运输方面的工作

认识到委员会的工作对统一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则和条例具有重要意义，

铭记必须始终坚持安全标准，便利贸易，并铭记这些问题对负责运输模式规章的各种组织的重要性，同时需要通过危险货物的安全和稳妥运输，解决对保护生命、财产和环境的日益关切，

注意到世界贸易中危险货物的贸易量日益增加，技术和革新快速涌现，

<sup>61</sup> E/2019/63。

忆及尽管规范以各种运输方式运输危险货物的主要国际文书和许多国家条例目前已与委员会《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所附《规章范本》更好地接轨，但为了加强安全和便利贸易，有必要进一步着手统一这些文书，还忆及世界上一些国家在更新国家内陆运输法规方面进展不均衡，继续对国际多式联运造成严重挑战，

1. 表示赞赏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就运输危险货物的相关事项包括危险货物运输中的安全问题开展的工作；

2. 请秘书长：

(a) 向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分发新的经修订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sup>62</sup>

(b) 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不迟于 2019 年底，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二十一修订版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七修订版；

(c) 以书籍和电子版形式提供上述出版物，并上载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网站；

3. 邀请所有国家政府、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将他们对委员会工作的意见连同它们希望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提出的任何评论意见发给委员会秘书处；

4. 邀请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在制定或更新相关规则和规章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

5. 请委员会与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区域委员会和有关政府间组织磋商，研究能否在所有国家更好地执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规章范本》，以确保高度安全，消除国际贸易的技术性壁垒，包括进一步统一规范危险货物国际运输的国际协议或公约；

6. 邀请所有国家政府，以及区域委员会和有关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就国内、区域或国际法律文书条款与《规章范本》条款之间的差异向委员会提供反馈意见，使委员会能够拟订合作准则，增强这些规定之间的一致性，减少不必要的障碍；找出在模式处理上存在的重大差异以及国际、区域和国家之间的差异，力求尽实际可行的最大可能减少这些差异，并在差异在所难免的情况下，确保这些差异不对危险货物的安全和高效运输构成障碍；另外，对《规章范本》和各种模式文书进行复核校对，以期更加简单明了，方便使用，并易于翻译；

## B

### 委员会有关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工作

铭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63</sup> 第 23(c)段鼓励各国尽快采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争取到 2008 年全面实行这一制度，

<sup>62</sup> 见 [ST/SG/AC.10/46/Add.1](#) 和 [ST/SG/AC.10/46/Add.2](#)。

<sup>63</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又铭记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3 号决议核可了《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该计划内与其任务相关的规定，尤其是通过加强全系统的协调，促进《21 世纪议程》的执行，<sup>64</sup>

满意地注意到：

(a) 欧洲经济委员会，运输或环境领域中与化学品安全有关的联合国各方案和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已采取适当行动，修订或更新其法律文书，以实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或正在考虑尽快修订其法律文书，

(b)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也在采取适当步骤，修改现行的化学品安全建议、规则和准则，使其符合《全球统一制度》，特别是在职业卫生和安全、农药管理以及预防和治理中毒领域，

(c) 以下国家已颁布在运输以外的一个部门或多个部门执行(或准予适用)《全球统一制度》的国家立法或标准：阿根廷(2015 年)、澳大利亚(2012 年)、巴西(2009 年)、加拿大(2015 年)、中国(2010 年)、哥伦比亚(2018 年)、哥斯达黎加(2017 年)、厄瓜多尔(2009 年)、日本(2006 年)、毛里求斯(2004 年)、墨西哥(2011 年)、新西兰(2001 年)、大韩民国(2006 年)、俄罗斯联邦(2010 年)、塞尔维亚(2010 年)、新加坡(2008 年)、南非(2009 年)、瑞士(2009 年)、泰国(2012 年)、美利坚合众国(2012 年)、乌拉圭(2009 年)、越南(2009 年)和赞比亚(2013 年)，以及欧洲联盟 28 个成员国和欧洲经济区 3 个成员国(2008 年)及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俄罗斯联邦)(2017 年)，

(d) 另一些国家在实施《全球统一制度》时继续拟订或修订适用于化学品的国家法规、标准或准则，还有一些国家正在或预计即将启动与制订部门实施计划或国家实施战略有关的活动，

(e) 联合国的一些方案、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亚太经济合作组织论坛、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联盟、各国政府和代表化学工业界的非政府组织已经在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举办或帮助举办多个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以提高行政部门、卫生和产业部门的认识，准备执行或支持执行《全球统一制度》，

意识到切实执行这套制度将需要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与有关国际机构进一步合作，还需要会员国政府继续努力，与产业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并大力支持经济转型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活动，

忆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能力建设全球伙伴关系”对各级能力建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1. 赞扬秘书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以书籍和电子版形式出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七修订版，<sup>65</sup> 该修订版及相关资料可在为委员会提供秘书处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上查阅；

2. 高度赞赏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之间卓有成效的合作，赞赏它们致力于执行《全球统一制度》；

3. 请秘书长：

<sup>64</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sup>65</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17.II.E.10 和更正。



## 决 议

(a) 将对《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七修订版的修正案<sup>66</sup> 分发给各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

(b) 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至迟于 2019 年底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全球统一制度》第八修订版，同时以书籍和电子版形式提供，并上载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网站；

(c) 继续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上提供有关《全球统一制度》执行情况的资料；

4. 邀请尚未采用《全球统一制度》的国家政府尽快采取必要步骤，通过适当的国内程序和(或)立法，执行《全球统一制度》；

5. 再次邀请区域委员会、联合国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推动《全球统一制度》的执行，并酌情修订各自有关运输安全、工作场所安全、消费者保护或环境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以通过这些文书落实《全球统一制度》；

6. 邀请各国政府、区域委员会、联合国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就各有关部门通过国际、区域或国家法律文书、建议、规则和准则执行《全球统一制度》而采取的步骤向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提供反馈意见，包括酌情提供该制度执行过渡期的情况；

7. 鼓励各国政府、区域委员会、联合国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代表工业界的非政府组织，更有力地支持执行《全球统一制度》，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资助和(或)技术援助；

## C

###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 48 和 49 段载列的委员会 2019-2020 两年期工作方案，<sup>61</sup>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情况较差，需要推动他们更多地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 决定核准委员会的工作方案；<sup>61</sup>

2. 强调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呼吁提供自愿捐助，帮助上述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提供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并请有能力提供捐助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捐助；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执行情况，于 2021 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2019 年 6 月 6 日  
第 21 次全体会议

## 2019/8.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sup>66</sup> ST/SG/AC.10/46/Add.3。

## 决 议

回顾大会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国家的平稳过渡战略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1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伊斯坦布尔宣言》<sup>67</sup>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sup>68</sup>

还回顾大会 2014 年 11 月 14 日第 69/15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的成果文件，

回顾其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46 号、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34 号、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2013/20 号、2016 年 7 月 26 日第 2016/15 号、2017 年 7 月 25 日第 2017/29 号和 2018 年 7 月 24 日第 2018/27 号决议，

重申坚信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任何国家都不应使其发展进程中中断或倒退，

铭记列入最不发达国家类别和从这一类别毕业的标准和既定程序的适用必须保持稳定，以确保该进程的公信力，进而确保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公信力，同时适当考虑到可能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或考虑可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脆弱性和发展需要，

1. 表示注意到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sup>69</sup>

2. 注意到委员会在以下方面开展的工作：(a) 增强人民权能，确保包容和平等；(b)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70</sup> 执行情况自愿国别评估；(c) 全面审查最不发达国家标准多年方案的最新进展情况；(d) 监测即将或已经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e) 审查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适用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情况；(f) 改善对即将和已经毕业的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g) 为拟定下一个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提供投入；

3. 请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0 年届会的年度主题并提出建议；

4. 又请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67/221 号决议第 21 段的规定，监测即将和已经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的发展进展情况；

5.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协助即将毕业的国家制订和执行其国家过渡战略，并考虑在一定时期内以可预测的方式向已毕业国家提供国别支持；

6. 满意地肯定委员会对理事会工作方案的各个方面所作的贡献，再次邀请理事会与委员会增加互动，并鼓励委员会主席，必要时连同委员会其他成员，按照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7 日第 2011/20 号决议的规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酌情继续这种做法。

2019 年 6 月 6 日  
第 21 次全体会议

<sup>67</sup>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章。

<sup>68</sup> 同上，第二章。

<sup>69</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13 号》(E/2019/33)。

<sup>70</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 2019/9. 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的 2013 年 7 月 22 日第 2013/12 号、2014 年 6 月 13 日第 2014/10 号、2015 年 6 月 9 日第 2015/8 号、2016 年 6 月 2 日第 2016/5 号、2017 年 6 月 7 日第 2017/8 号和 2018 年 7 月 2 日第 2018/13 号决议，

又回顾 2011 年大会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sup>71</sup> 2014 年全面审查和评估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进展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sup>72</sup> 和 2018 年大会第三次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sup>73</sup> 并回顾世界卫生组织《2013-2020 年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全球行动计划》提出的拟议行动，<sup>74</sup>

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载有涉及非传染性疾病的具體目标，通过预防和治疗、促进身心健康，支持疫苗和药品研发到 2030 年将非传染性疾病导致的过早死亡减少三分之一，并回顾《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75</sup> 其中指出非传染性疾痼给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造成沉重负担，尤其给发展中国家带来巨大费用，

认识到以心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道疾病和糖尿病为主、涉及吸烟、有害饮酒、不健康饮食、缺乏锻炼、空气污染等一个或多个可改变风险因素的非传染性疾病的全球负担和威胁，是造成非传染性疾病的最大环境风险因素，也是精神健康状况和神经障碍的巨大压力，构成二十一世纪发展的主要挑战之一，破坏世界社会和经济发展，威胁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

注意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涉及非传染性疾病的具體目标与空气、土壤、水污染等社会、经济、环境决定因素的影响、确保道路安全、促进健康饮食、改善营养的努力以及更广泛的健康决定因素相关联，

回顾世界卫生组织《2018-2030 年全球体育活动行动计划》，并承认增加体育活动和减少久坐行为有助于促进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痼及改善心理健康的全面努力，

注意到工作队在执行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向越来越多的国家派出联合方案拟订特派团、全球联合方案和专题工作组，为 12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 30 个具体目标作出贡献，工作队的工作对国家多部门非传染性疾痼应对和发展计划及政策、加强卫生体系、增强个人权能，包括提高卫生知识水平产生了重大积极影响，

欢迎工作队酌情通过机构间合作和伙伴关系，在促进公共卫生和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涉及非传染性疾病的具體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又欢迎会员国和国际发展伙伴为工作队的工作提供财政和实物支持，

<sup>71</sup> 大会第 66/2 号决议，附件。

<sup>72</sup> 大会第 68/300 号决议。

<sup>73</sup> 大会第 73/2 号决议。

<sup>74</sup> 世界卫生组织，WHA66/2013/REC/1 号文件，附件 4。

<sup>75</sup>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 决 议

关切地注意到工作队资源持续短缺，特别是工作队制定的全球联合方案的资金迄今大多没有到位，需要大幅增加资源，使工作队充分发挥潜力，向会员国提供及时、有效的专项技术援助，

1. 表示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的报告<sup>76</sup> 及其所载建议，包括 2020 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理事会第 2013/12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

2. 赞扬工作队结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77</sup> 开展活动，支持会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涉及非传染性疾病的具体目标；

3. 促请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以及慈善基金会、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等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为工作队的方案工作调动人力和财政资源等，以便根据其 2019-2021 年战略开展活动；

4. 鼓励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调动资源，并考虑包括专门的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在内的各种自愿供资机制，根据会员国的请求，支持其促进国内可持续地应对非传染性疾病和精神健康状况；

5. 促请工作队成员继续共同努力查明更多技术资源，以根据工作队 2019-2021 年战略，加大对会员国的支持力度；

6. 请工作队继续加强机构间工作，包括酌情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以实现公共卫生目标；

7. 又请工作队进一步支持会员国预防和治疗非传染性疾病，支持疫苗和药物研发，为全民提供安全、有效、优质和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和疫苗，并加强监管系统，推行良好的供应链管理，加强卫生体系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工作；

8. 促请工作队及其成员加强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和政策咨询的能力，以执行多部门战略，加强多利益攸关方行动，包括与私营部门的行动，使其对执行国家非传染性疾病应对措施作出更大贡献；

9. 又促请工作队及其成员在工作队任务范围内，应会员国请求支持其改善监管和法律框架的能力，促进防治非传染性疾病的可利健康结果；

10. 鼓励工作队成员酌情根据各自任务，继续制定和执行各自的防止烟草业干扰政策，包括与新型和新兴烟草产品有关的政策，同时铭记联合国系统各机构防止烟草业干扰示范政策，以确保联合国系统的活动与烟草业的活动始终有效分离；

11. 请秘书长在题为“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的项目中题为“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和控制”分项下，向理事会 2020 年届会报告第 2013/12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

2019 年 6 月 7 日  
第 22 次全体会议

### 2019/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0 年会议和部分的拟议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sup>76</sup> E/2019/55。

<sup>77</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 决 议

回顾大会就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8/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 2018 年 7 月 23 日第 72/305 号决议，

铭记及时筹备和规划理事会 2020 年届会的重要性，

注意到 2019 年 7 月 25 日理事会 2020 年届会组织会议预计将通过关于 2020 年届会工作安排的最后决定，

建议本决议附件所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和部分的拟议日期，供经社理事会 2020 年届会酌情核准，同时考虑到可能需要根据理事会和(或)大会随后的决定进行更新。

2019 年 6 月 7 日  
第 22 次全体会议

## 附件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0 年会议和部分的拟议日期

会议和部分	2020 年拟议日期
青年论坛	4 月 1 日和 2 日
伙伴关系论坛	4 月 3 日
管理会议(选举)	4 月 15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包括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之间的特别高级别会议	4 月 20 日至 23 日 <sup>a</sup>
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	5 月 1 日
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	5 月 12 日和 13 日
(双年度)发展合作论坛	5 月 14 日和 15 日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部分	5 月 19 日至 21 日
管理部分	6 月 2 日和 3 日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6 月 9 日至 11 日
整合部分	7 月 6 日
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	7 月 7 日至 13 日
高级别部分，包括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为期 3 天的部长级部分	7 月 14 日至 17 日
管理部分	7 月 21 日和 22 日
关于 2021 年届会(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工作方案的组织会议	7 月 23 日

<sup>a</sup> 2020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日期是在 2019 年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中商定的(见 E/FFDF/2019/3)。

### 2019/11.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 2020 和 2021 年暂定会议日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77 年 8 月 4 日第 281(LXIII)号决定，其中决定例行采用双年度会议周期，



## 决 议

又回顾其 1988 年 2 月 5 日第 1988/103 号决定，其中邀请会议委员会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暂定双年度会议日历，并酌情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还回顾其 2018 年 7 月 24 日第 2018/30 号决议，其中核准一份简要机构清单，这些机构的会议应列入未来暂定会议日历，由理事会从 2019 年届会开始审议，

表示注意到会议委员会的建议，<sup>78</sup>

铭记 2019 年 7 月 25 日理事会 2020 年届会组织会议预计将通过关于理事会 2020 年届会工作安排的最后决定，并注意到该日历将继续根据理事会和(或)大会随后的决定予以更新，

1. 决定核可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 2020 和 2021 年暂定会议日历；<sup>79</sup>

2. 再次请其附属机构在安排会议日期时，注意使各自的报告、建议和意见能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部分和会议之前及时印发，同时铭记理事会 7 月至 7 月的周期以及有关预先提供文件的相关规则和做法；

3. 决定在 2021 年届会临时议程中，在题为“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的分项。

2019 年 6 月 7 日  
第 22 次全体会议

### 2019/12. 意大利都灵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8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7 号、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2001 年 7 月 12 日第 55/278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4 号和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4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9 年 7 月 27 日第 2009/10 号、2011 年 7 月 22 日第 2011/10 号、2013 年 7 月 23 日第 2013/14 号、2015 年 6 月 9 日第 2015/9 号和 2007 年 4 月 21 日第 2017/5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是为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开设的全系统知识管理、培训和不断学习的学校，特别是在经济与社会发展、和平与安全和内部管理方面，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0/214 号决议第 8 段提交的报告，<sup>80</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80</sup>

2. 欢迎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过去两年在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和联合国系统相关合作伙伴提供高质量学习和培训机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sup>78</sup> 见 E/2019/67。

<sup>79</sup> E/2019/53。

<sup>80</sup> E/2019/11。

## 决 议

---

3. 确认职员学院通过机构间能力建设，在支持联合国正在进行的改革进程和传播实质性知识和技能组合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这些知识和技能对于将变革性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81</sup> 各项原则纳入主流必不可少；

4. 又确认职员学院推动联合国系统内的领导力发展、组织变革、创新和转变的作用；

5. 赞赏地注意到职员学院努力响应理事会第 2017/5 号决议中的呼吁，进一步发展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活动，以提高联合国系统的效力、效率和一致性；

6. 赞扬职员学院继续努力确保其可持续性，包括通过自生资源这样做；

7.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充分有效地利用职员学院提供的服务，与职员学院协调学习和培训活动，并鼓励员工参加职员学院的有关课程；

8. 鼓励职员学院通过课程费和服务合同以及自愿捐款，进一步丰富其学习课程，特别是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联合国系统内部管理等领域的课程；

9. 赞赏地注意到职员学院开展活动，旨在使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相关伙伴掌握知识和技能，以应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联合国系统内部管理等领域的当代挑战；

10. 鼓励会员国继续支持职员学院，承认其独特的机构间职能及其在建设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能力和联合国系统相关伙伴的能力以切实高效地履行各自任务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2019年6月7日  
第22次全体会议

### 2019/13.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9 年 7 月 30 日第 2009/27 号、2011 年 7 月 22 日第 2011/11 号、2013 年 7 月 26 日第 2013/45 号和 2017 年 4 月 21 日第 2017/6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10 号决议和 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0 号决议第一节，

肯定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在实施其 2018-2021 年战略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多边主义、经济发展和包容、可持续发展、和平、复原力建设和减少灾害风险等多种方案领域取得的成就，

又肯定训研所使其战略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82</sup> 保持一致，并进行结构改革，按照《2030年议程》的和平、人民、地球和繁荣各方面安排工作方案，大幅增加对外开展的有益活动，以满足政府官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学习需求和其他能力方面的需求，其中许多人来自非洲国家以及更广泛范围的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sup>81</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sup>82</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感到鼓舞地看到 2014 年以来训研所通过增加培训和知识共享活动，特别是在维持和平与气候变化领域的培训和活动，增加了对外开展的有益活动，

知悉训研所的方案已扩大到新的专题领域，包括健康和营养领域，并计划与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在全民健康覆盖、免疫接种、心理保健和优良外科手术规范等方面进一步开发这一领域，

注意到训研所持续稳定的总体财务状况，并对已向训研所提供或承诺提供自愿捐款的各国政府和其他战略伙伴表示感谢，

又注意到关于普通基金的非专用自愿捐助减少及其对业务和其他核心职能的影响的关切问题，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83</sup>
2. 鼓励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根据自身任务规定和有关国际会议的成果，继续满足学习和其他能力方面的需求，并继续使自身活动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82</sup> 协调一致；
3. 欢迎设立战略框架基金，作为支持执行 2018-2021 年战略框架的机制；
4. 鼓励训研所继续开发外交培训、性别观点主流化和妇女领导、土著人民和利用卫星图像所涉地理空间技术等领域的方案，以支持循证决策，尤其是减少灾害风险领域的决策；
5. 再次呼吁会员国向训研所提供非专用自愿捐助；
6. 鼓励所有有能力的捐助方加大对训研所的支持，以增强其能力建设活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
7. 鼓励训研所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实体、工商界、学术界、民间社会和区域组织等所有利益攸关方建立和加强伙伴关系以及机构间合作；
8. 请秘书长于 2021 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9 年 6 月 7 日  
第 22 次全体会议

## 2019/14.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指导原则，并回顾大会其他相关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决议及商定结论，

又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重申在复杂紧急情况、长期危机和自然灾害情势中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行为体都必须促进和充分尊重这些原则，

回顾其 2019 年 4 月 11 日第 2019/208 号决定，其中决定 2019 年届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为“力促行动拯救生命，帮助有需要的人，减少人道主义风险、降低脆弱性和缓解需求：迎接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

<sup>83</sup> E/2019/81。

瓦四公约 70 周年紀念日和秘书长呼吁召开的气候行动峰会”，并决定在这一部分举行两场专题小组讨论，一场重点纪念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 70 周年的高级别会外活动，

表示严重关切受灾害和其他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人数空前特别在发展中国家造成的日益严峻的挑战，使不发达状况、贫困和不平等问题雪上加霜，加剧人们的脆弱性，同时削弱他们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能力，强调需要有效地持续提供资源，用于包括在发展中国家减少灾害风险、防备灾害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强调发展行为体和人道主义行为体必须更好地通力合作，加强防灾、备灾和救灾方面的抗灾能力，包括城市的抗灾能力，

又表示严重关切受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和因此而流离失所包括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所导致的往往旷日持久的流离失所人数史无前例，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次数、规模和严重程度都在增加，致使人道主义应对能力捉襟见肘，认识到需要共担责任，并赞赏地注意到国家和国际两级为促进国家应对这方面复杂挑战的能力建设所作努力，

注意到需要提高国际社会对世界各地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认识，包括认识到数百万长期处于流离失所状态者的境况，注意到迫切需要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适当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同时向收容社区提供支持，及早消除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在境内流离失所者本国找到持久解决办法并应对这方面可能存在的障碍，各国当局对于向其管辖范围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及推动持久解决方案负有首要义务和责任，同时铭记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特殊需要，并认识到持久解决办法包括安全、有尊严地自愿回返以及在流离失所后前往的地区自愿就地安置或在本国自愿异地安置，同时不损害境内流离失所者离开本国或寻求庇护的权利，

认识到收容国和收容社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应对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民众的需要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重申国际社会需要及时和协调一致地支持收容方和受影响的国家加强自身发展和复原力，酌情加强国家和地方能力，按照人道主义原则满足受影响民众的人道主义需求，

强调指出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必须继续努力，根据需求改善人道主义援助的成效，包括为此加强人道主义应急能力，加强人道主义协调，酌情改进联合需求评估和分析，根据轻重缓急和需求制定人道主义应急计划，找到适当的创新办法并将其运用到人道主义防备、应急和复原工作中，提高透明度，减少重复和管理成本，酌情加强与地方和国家应急部门的伙伴关系，提高供资的灵活性、可预测性和充足性，并加强对所有利益攸关方的问责，

确认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仍极易遭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极端天气和气候事件日趋严重和频繁，以及厄尔尼诺和拉尼娜现象、环境退化、自然危害造成的人员和经济损失的影响，又认识到灾害日趋严重和频繁，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导致流离失所，还认识到需要更好地了解灾害的多层面性质以及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以有效管理灾害风险，并需要酌情开展国际合作，以发展和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复原力，包括各国之间交流信息、经验和最佳做法，注意到秘书长呼吁 2019 年在纽约举行气候行动峰会，

申明需要有效执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84</sup> 强调建设和加强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复原力对减轻灾害的风险和影响以及遭受灾患的脆弱性至关重要，在这方面认识到建设复原力，包括减少灾害风险和防备灾害，是一个支持长期发展的多层面进程，既包括人道主义行为体也包括发展行为体，同时强

<sup>84</sup>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调指出，必须加强投资，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建设国家和地方的多灾种预警系统、备灾、防灾、减灾、救灾和恢复能力，并投资建设区域能力，

在这方面认识到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sup>85</sup> 尤为重要，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sup>86</sup>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sup>87</sup> 回顾在所有情况下尊重和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以及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对其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

重申日内瓦四公约历时 70 周年依然重要，其中载有战时保护平民的关键法律框架，包括规定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回顾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可适用的 1977 年和 2005 年附加议定书，<sup>88</sup> 回顾关于保护伤员和病人、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及其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相关习惯国际法，并回顾武装冲突各方在任何情况下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确保人道主义法得到遵守的义务，还注意到国际人道主义法关于不得惩罚任何开展符合医德的医疗活动的人的有关规则，

强烈谴责对伤员和病人、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及其运输工具、设备和用品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所有攻击、威胁及其他暴力行为，痛惜这些攻击行为对有关国家的平民和保健系统造成的长期后果，

又强烈谴责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及其设施、设备、运输工具和用品的所有攻击、威胁及其他暴力行为，表示深为关切此类攻击对向受影响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造成的后果，

还强烈谴责违反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对民用物体进行的所有攻击、威胁和其他暴力行为，

鼓励会员国和相关人道主义组织与国家机构并酌情包括地方政府和私营部门密切合作，研究如何通过行之有效、针对具体情况的方式更好地防备、应对城市地区日益增多的紧急情况并实现复原，这些紧急情况可能对提供水、能源和保健等拯救生命的基本服务产生影响，

深为关切所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非常关切地注意到在紧急情况下仍蓄意针对平民实施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暴力侵害儿童，而且平民是武装冲突各方实施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主要受害者，认识到虽然妇女和女童尤其受到影响，但男子和男童也可能成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和(或)幸存者，

认识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尤其对妇女和女童造成影响，必须确保妇女有权能切实有效地参与事关这类紧急情况包括减少灾害风险的领导和决策进程，确保各项战略和对策酌情确定而且安全、适当地顾及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求和利益，包括教育和健康需要，并确保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

重申应以全面和一贯的方式确定不同年龄的妇女、女童、男子和男童的具体需求、优先事项和能力，作出应对，并将之纳入各阶段的人道主义援助规划，认识到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其安全、健康和福祉面临具体和更大的风险，

<sup>85</sup>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sup>8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sup>87</sup>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sup>88</sup> 同上，第 2404 卷，第 43425 号。



## 决 议

---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儿童和青年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继续缺乏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以及安全的学校环境，确认儿童在紧急情况下也有受教育的权利，并确认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对教育的影响带来发展和人道主义挑战，强调迫切需要增加资金，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更有效地提供优质教育，以此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包括儿童早期教育以及高等教育、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在这方面重申教育应努力促进和平，并可成为恢复和重建的促进力量，造就有复原力的强大社会，

认识到优质教育通过支持和加强社会资本、提高人力资本、加强社区在人道主义应急方面的知识，以多种方式促进建设个人、社区和机构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复原力，又认识到优质教育可使人感到正常、稳定、有序和对未来的希望，从而减轻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造成的社会心理影响，在这方面强调教育还可发挥重要作用，支持在紧急情况下为预防和减轻所有暴力和虐待行为的影响作出的努力，

又认识到青年在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具有重要而积极的作用，可推动创新和创造性解决办法，需要使青年参与应对努力，包括志愿人员方案，

还认识到老年人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面临的风险，他们拥有多年积累的知识、技能和智慧，是减少灾害风险的宝贵财富，应让老年人参与制定预警和减少灾害风险等各项政策、计划和机制的工作，又认识到应该考虑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认识到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残疾人受到的影响尤其严重，并在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方面面临诸多障碍，又认识到需要使人道主义行动能为残疾人所获得并包容残疾人，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确保不歧视、有效参与决策过程、并在提供援助时开展合作和协调，以确保满足残疾人的需要，在这方面回顾《残疾人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章程》，

又认识到会员国在防备和应对传染病爆发包括导致人道主义危机的传染病爆发方面发挥首要作用，重点指出会员国、根据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sup>89</sup> 指导和协调国际卫生工作的主管机构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在提供资金、技术和实物支助使流行病或大流行病得到控制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又认识到需要加强地方和国家卫生系统、预报和预警系统、防备工作、跨部门应对能力及与抗御传染病爆发有关的能力，包括为此建设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数百万人正在经历严重的粮食无保障，已达危机程度甚或更糟，并注意到武装冲突、干旱、贫困和初级商品价格波动等因素造成或加剧饥荒和严重的粮食无保障，迫切需要作出更多的努力，包括提供国际支助，以解决这一问题，

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应当以协调方式支持国家和区域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援助，以提高可持续的粮食生产并增加获得和利用健康营养食物的机会，同时充分尊重人道主义原则对人道主义援助的重要性，

认识到视可能投资建设基于风险和应对及时的社会保障体系、保护生计和提供紧急农业支助对挽救生命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应急、复原、重建与发展之间的明确关系，并重申为加强协同和确保从救济向复原、重建和发展平稳过渡，提供紧急援助的方式必须有助于恢复和长期发展，应急措施应与发展措施并行，作为受影响国

---

<sup>89</sup> 世界卫生组织，WHA58/2005/REC/1 号文件，第 58.3 号决议，附件。

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步骤，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国家利益攸关方(酌情包括私营部门)与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发展行为体之间必须进一步密切合作，

还认识到人道主义途径和发展途径之间的合作和互补框架对增强复原力十分必要，

鼓励发展行为体和人道主义行为体与会员国协调，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以确保所有相关行为体根据其任务规定协同努力取得共同成果，以期根据对具体情况和各自业务优势的共识，在若干年内减少需求、脆弱性和风险，支持国家优先事项，同时充分尊重人道主义原则对人道主义行动的重要性；

重申会员国、联合国相关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需要加强各级在满足受影响民众需求方面的问责制，并认识到各方参与决策的重要性，

认识到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需要继续努力，为此，除其他外，要酌情加强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各级伙伴关系，支持各国的努力，同时确保其协作努力恪守人道主义原则，

强调指出会员国、联合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共同努力，减少最弱势群体的具体需要，从而推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90</sup>的各项目标，包括不让任何人掉队的要求，

确认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对预防和防备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必不可少，

重申2015年9月25日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再次承诺作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2030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2015年7月27日大会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69/313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

回顾2016年9月19日举行的关于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sup>91</sup>包括《纽约宣言》附件一概述的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表示赞赏地注意到难民问题全球契约，<sup>92</sup>

欢迎2018年12月10日和11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政府间会议召开，回顾会议通过了《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又称《马拉喀什移民问题全球契约》，<sup>93</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94</sup>

---

<sup>90</sup> 大会第70/1号决议。

<sup>91</sup> 大会第71/1号决议。

<sup>9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2号》(A/73/12 (Part I)和A/73/12 (Part II))，第二部分。

<sup>93</sup> 大会第73/195号决议，附件。

<sup>94</sup> A/74/81-E/2019/60。

2. 鼓励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在加强实地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同时，继续努力与国家政府密切协调，同时考虑到受影响国家在其境内发起、组织、协调和执行这种援助的首要作用；

3. 鼓励联合国继续加强协调、备灾和救灾努力，并提高人道主义行动的质量和成效，包括加强同受影响国家政府、区域组织、捐助者、发展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等参与救灾努力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互补及其相互之间的互补，以利用它们的比较优势和资源；

4. 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应继续加强和改善现有人道主义能力的效率、知识和机构，包括酌情按相互商定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专门知识，鼓励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和组织支持国家当局的能力建设方案，包括开展技术合作和建立长期伙伴关系，以及加强它们建设复原力、减轻灾害风险、备灾和救灾、减少灾害情况下流离失所风险的能力，鼓励会员国创建和加强有利环境，使其国家和地方当局、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国家协会以及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及社区组织能开展及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能力建设；

5. 鼓励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及其他相关行为体酌情与政府协商，在可能的情况下考虑共同目标，包括风险管理和抗灾目标，使其能通过根据人道主义原则、按需求优先排序的多年规划和增加对备灾的投资加以实现，以减少人道主义危机造成的苦难、损失和总体影响，在这方面强调为加强协同和确保从救济向更长远的发展平稳过渡，需要酌情在多年框架内规划人道主义应急工作，对长期危机尤其如此，并将之与包括可持续恢复和复原力在内的发展规划进程联系起来，同时酌情融入国家政府、区域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等关键的利益攸关方；

6. 敦促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在人道主义援助的努力中继续改善人道主义方案周期，包括与受影响的国家协商，制定并更加一贯地使用多部门初步快速评估等协调一致的综合需求评估工具，联合开展公正和及时的需求评估，并制定按优先需求排序的人道主义应急计划，以加强对人道主义行动的协调，鼓励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相关行为体继续与国家、地方当局以及民间社会和受影响民众共同努力，并确认受影响社区在确定迫切需求和所需资源方面的作用，以确保有效应对；

7. 请紧急救济协调员继续牵头努力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成效、效率和问责制，为此，除其他外，与会员国继续开展和加强对话，包括商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进程、活动和决定，并在现有资源和任务范围内，进一步加强人道主义协调员的协调能力，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相关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改善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合作，以确保有实效、高效率地向受影响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8. 敦促联合国人道主义实体、其他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国努力与受影响的国家加强合作与协调，确认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方式应有助于早日恢复、可持续复原、重建和长期发展，回顾早日恢复需要酌情通过人道主义和发展筹资获得及时、有效和可预测的资金，以满足持久的人道主义、恢复和危机后的优先需要，同时建设国家和地方的能力和复原力；

9. 鼓励联合国和有关人道主义组织与会员国开展合作与协调，尊重其国家优先事项，并依照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支持和建设国家和地方的能力，包括增加对国家和地方伙伴包括妇女团体的可预测和适当直接供资，着重提高备灾、应灾、恢复和协调能力，并鼓励会员国继续向人道主义国家集合基金提供资金；

10.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及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通过增加对国家和地方的科学研究能力投资实现创新以及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等途径，继续支持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促进创

新，以此作为发展工具加强备灾并减少脆弱性和风险，并就预警系统、循证做法和灾害对策、信息和通信系统、机构和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采购、协作和协调等查明、促进和整合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在这方面指出优先促进和支持科学能力以利创新以及发展地方能力的重要性，并鼓励科学研究和应对灾害，欢迎采取创新做法，利用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民众的知识，制定当地可持续的解决办法，并在当地制造救生物品，以尽可能减少对物流和基础设施的所涉影响，酌情与国家机构和地方机构、组织、预警系统和服务提供方合作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予以加强；

11. 鼓励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更有效地应对人道主义方面的需求，特别是在可行的情况下加强社会保障政策和现金补助机制，包括酌情拟订多用途现金方案，以支持当地市场的发展，加强国家和地方一级的能力，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继续建设其能力，系统地考虑拟订现金补助方案以及其他形式的人道主义援助，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努力提高现金业务的效力、效率和问责制，包括力求建立一个共同制度，为粮食、非粮食物品以及获得服务和其他支助提供现金援助，同时提供其他形式的人道主义援助；

12.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本决议的下一份报告中，继续说明使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预先筹资办法的最新情况，并考虑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这方面的进一步努力；

13.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组织在可能的情况下更好地迅速灵活地筹集资金，用于备灾、及早行动、及早应灾和及早复原，在这方面鼓励探索、开发和酌情加强创新和防患于未然的机制和方法，如基于预测的筹资和风险筹资，包括灾害风险保险，以减少灾害影响和满足人道主义需求；

14. 重申对国家和地方技能、系统和知识进行投资从而建设复原力和做好防备将拯救生命、减少费用和保全发展成果，在这方面鼓励探索创新方法，包括防患于未然的、基于预测的融资、及早行动和灾害风险保险机制，以便在可靠预计将会发生灾害之前增加向会员国提供的资源；

15. 确认筹资办法必须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允许采取补充办法，以便有效适足应对紧急情况下所有受影响民众的眼前需求，包括为资金不足和被遗忘的紧急情况和具有长期性质的紧急情况以及为解决危机的潜在根源提供资金，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实体为做好防备和建设复原力提供适足资金和投资，包括从人道主义预算和发展预算中提供资金，减少指定用途，并酌情加强多年期、合作性质的灵活规划及多年供资，同时确认需要在如何使用核心和非指定用途资金的问题上具有透明度；

16. 强调指出需要加强资源调动努力，弥合日益加大的能力和资源差距，包括请非传统捐助者提供额外捐助，探索创新机制，如利用风险指引预期决策，通过现有工具(如联合呼吁和紧急呼吁、中央应急基金和国家集合基金等其他基金)为多年呼吁灵活筹资，并继续拓宽公私部门伙伴关系和捐助群体，以提高资金的可预见性和成效，使收入多样化，并在全球范围内促进南南合作以及横向和三方合作，在这方面酌情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发出的人道主义呼吁提供捐助；

17. 欢迎中央应急基金在确保以更及时和更可预测方式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方面取得重要成就，因此欢迎秘书长呼吁将该基金增加一倍，达到 10 亿美元，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该基金，并强调需要扩大该基金的收入基础并使之多样化；

18. 确认问责制是有效人道主义援助的组成部分，强调需要在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阶段对人道主义行为体加强问责；

19. 促请联合国及其人道主义伙伴进一步接受包括受灾国在内的会员国和包括地方政府、相关地方组织及受影响民众在内的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问责，并进一步加强人道主义应急努力，包括监测和评价提供

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将所得经验教训纳入方案制订工作并征求受影响民众的意见，确保恰当满足其不同的具体需求；

20. 敦促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进一步增进提供援助的效率，为此要减少管理成本，统一伙伴关系协定，提供透明和可比较的成本结构，采取进一步行动减少欺诈、浪费、误用、滥用和挪用原本给受影响民众的援助，并确定酌情在联合国机构之间交流事件报告和其他信息的方式，从而强化实现更有力问责制的措施；

21. 鼓励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考虑与国家当局协调采用风险管理工具，以便能够更好地利用基线资料和风险分析，包括分析危机的潜在原因、人道主义筹资需要、国家和区域的不同脆弱性以及受影响民众的风险敞口，在这方面注意到既定工具和创新机制进一步发展，例如防患于未然的、基于风险的融资机制和办法、建立减少灾害风险中心网络、制定综合性备灾措施和风险管理指数等，以纳入更多按性别、年龄和残疾情况分类的数据以及国家和区域背景资料，同时考虑到环境影响；

22. 强调指出需要通过旨在加强复原力、预防新风险和减少现有风险的灾害风险指引型和包容性政策、方案和投资以及其他主动积极的措施等，有效执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84</sup> 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人道主义需求，着重指出必须对付引起灾害风险的潜在因素，考虑气候变化的影响，并将减少灾害风险视角纳入备灾、救灾和恢复努力，同时考虑到较为长期的气候预测和多重灾害风险评估，注重弱势群体，在这方面欢迎 2019 年 5 月在日内瓦举行减少灾害风险全球平台，并赞赏地注意到减少灾害风险区域和次区域平台，如 2018 年 12 月 20 日大会关于减少灾害风险的第 73/231 号决议第 37 段所述；

23. 鼓励会员国以及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按照各自的具体任务规定，继续支持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工作，加强减少灾害风险和多灾种预警系统，以最大限度地减少自然灾害的人道主义后果，包括与气候变化持续不利影响以及极端天气事件和地震活动等其他自然灾害原因有关的后果，对特别脆弱的国家而言尤其如此，从而也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促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支持会员国的努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努力，以加强它们防备和应对灾害的能力，查明和监测灾害风险，包括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脆弱性；

24. 确认需要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与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社区合作，可持续地防止、减少和应对与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有关的脆弱性；

25. 敦促会员国、人道主义组织、发展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确保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采取综合全面、协调一致的方法应对厄尔尼诺和拉尼娜现象及类似或有关事件，包括可行时在有效领导以及可预测、充足和及早提供的资金支持下，在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国家和社区加强预测、预警、预防和备灾工作，建设抗灾复原能力，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注意到厄尔尼诺问题和气候问题秘书长特使所做的工作和两位特使拟定的行动蓝图以及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厄尔尼诺/南方涛动事件标准作业程序；

26.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继续支持多灾种预警系统和及早行动努力，包括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基于预测的筹资、气候服务、摸清风险敞口和脆弱性概况、新技术和通信协议，以及将气候适应能力纳入及早行动和加强应对准备，使蒙受自然灾害风险的弱势民众包括偏远地区的民众及时得到可靠、准确、可采取行动的早期预警信息，从而及早采取行动，鼓励国际社会酌情进一步支持这方面的国家努力；

27. 敦促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进一步加强的努力，支持各国政府摸清国家和区域的应急准备和应对能力概况，以便更好地有助于国家和国际两方面的实力彼此互补作出应对灾害的努力，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酌情促进《国际救灾及灾后初期复原援助的国内协助及管理准则》的执行工作，并将风险管理纳入国家发展计划；



28. 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和其他有关行为体酌情包括私营部门和地方实体密切合作，推动在城市地区开展更有效的应急准备和应对工作，并实施政策确保更有效地减少灾害风险和管理灾害风险，在这方面回顾2016年10月17日至20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sup>95</sup>和会员国在其中对城市地区遭受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人们所作的承诺；

29. 促请武装冲突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促请各国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酌情履行人权法和难民法为其规定的各项义务；

30. 鼓励各国抓住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sup>86</sup>70周年时机，再次致力于有效执行这些公约；

31. 促请各国和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包括1949年8月12日的所有四个日内瓦公约，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96</sup>以保护和协助被占领土上的平民，在这方面敦促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加强对此种处境的平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

32. 敦促所有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体充分承诺和尽职遵守大会第46/182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指导原则，包括人道、中立和公正的人道主义原则以及经大会2003年12月17日第58/114号决议确认的独立原则；

33. 促请处于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处于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各国和各方，在有人道主义人员依照国际法和本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开展活动的国家与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通行，用品和设备得以运送，从而使人道主义人员能够高效履行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受影响平民提供援助的任务；

34.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继续共同努力，了解和满足人道主义危机中受影响民众特别是最弱势群体的不同保护需求，确保将这些需求适当纳入备灾、应灾和恢复努力；

35. 重申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各方都有义务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平民，鼓励武装冲突当事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平民的保护，并邀请各国倡导保护文化，同时考虑到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的特殊需要；

36. 敦促会员国继续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伤员和病人得到保护，并确保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及其设施、设备、运输工具和用品的安全和安保，包括制定有效措施，防止和处理针对他们的暴力行为、攻击和威胁，在这方面重申各国必须确保那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责任人不会逍遥法外，并敦促各国在其管辖范围内充分、迅速、公正和有效地调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期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确保追究责任；

37. 又敦促会员国加强努力，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包括本国人员和当地征聘的人员及其设施、设备、运输工具和用品的安全和安保，包括制定有效措施，防止和处理针对他们的暴力行为、攻击和威胁，请秘书长加速努力，加强参与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在这方面重申各国必须确保那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责任人不会逍遥法外，还敦促各国在其管辖范围内充分、迅速、公正和有效地调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期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确保追究责任；

<sup>95</sup> 大会第71/256号决议，附件。

<sup>9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38. 最强烈地谴责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威胁和蓄意将其作为目标、恐怖主义行为和袭击人道主义车队的事件惊人增加，而且这些人员面临的威胁空前加剧，性质日益复杂，如出于政治和犯罪动机对其进行袭击包括极端分子袭击这一令人不安的趋势；

39. 特别指出务必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免遭贩运人口等任何形式的虐待或剥削，并获得适当的援助，欢迎秘书长决心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充分执行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注意到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通过的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六项核心原则，<sup>97</sup> 强调应将受害人和幸存者置于此类工作的核心位置，鼓励会员国作出更大努力，防止剥削和虐待，并确保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40. 请会员国、相关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在人道主义应急的所有阶段促进性别平等并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为此要平等顾及妇女、女童、男子和男童的具体需求、挑战和应对能力，同时考虑到年龄和残疾情况，包括更好地收集、分析、报告和使用按性别、年龄和残疾情况分列的数据，并考虑到受影响国家提供的信息，确保妇女充分、有效和切实地参与决策进程，以提高人道主义行动的成效，并鼓励在整个人道主义方案周期更多利用性别与年龄相结合基准和其他工具，包括对年龄和残疾问题敏感的工具；

41. 确认妇女作为第一响应者可以发挥的关键作用，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人道主义相关组织合作，推动妇女在规划、设计、执行和协调应对战略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并参与其中，包括加强与国家和地方机构包括酌情与国家和地方妇女组织和民间社会行为体的长期伙伴关系和能力，以及进一步促进有利于性别平等的人道主义方案制订工作；

42. 敦促会员国与联合国相关组织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从紧急情况一开始就提供安全可靠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以及基本的保健服务和心理社会支助，并在这方面确认有关服务十分重要，从而有效满足妇女和少女及婴儿的需要，并保护她们免遭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发生的可预防死亡和疾病；

43. 敦促会员国在确保受害人和幸存者安全的同时，继续预防、调查和酌情起诉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发生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促请会员国从紧急情况一开始就酌情与当地妇女组织等相关组织合作，加强应对举措，包括根据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的具体需要，设法确保向此类暴力的所有受害人、幸存者和受影响者切实提供获得优质医疗、法律、心理社会和生计服务的机会，并努力确保以减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风险的方式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促请会员国和相关组织改善协调并加强能力，在这方面敦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参与该领域的工作，包括采取预防、缓解和应对措施，鼓励会员国更好地利用现有的数据收集机制，并注意到行动呼吁举措；

44. 又敦促会员国继续设法预防、应对、调查和起诉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并促请会员国和相关组织对受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儿童加强支助服务，包括受到侵害和虐待的儿童，呼吁在《儿童权利公约》<sup>98</sup> 的指导下，采取更有效的对策，包括进行保护；

45. 重申全民教育权，并重申必须确保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提供安全有利的学习环境，以及各年级和各年龄段的优质教育，包括女童的优质教育，其中包括在可能情况下提供技术和职业培训机会，造福所有人，为此要提供充足资金和基础设施投资等，在这方面认识到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提供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可有助于长期发展目标，重申需要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和尊重教育设施，强烈谴责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

<sup>97</sup> A/57/465，附件一，第 10(a)段。

<sup>9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义法针对学校的攻击行为以及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鼓励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努力促进安全和有保护的学校环境；

46.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人道主义组织让残疾人切实参与防备和应对人道主义情况的所有进程、协商和决策阶段，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包括多种形式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及时向残疾人提供适当援助，同时确保在人道主义应对行动中满足他们的具体需要，诸如使他们切实获得保健服务、教育、心理支持、重返社会和康复援助，并防止对他们进行虐待和剥削，在这方面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sup>99</sup>

47. 鼓励会员国与相关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合作，通过及时提供适足资源等办法，确保满足受影响民众的基本人道主义需求，包括清洁水、粮食、住所、能源、保健(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营养(包括学校供餐方案)、教育和保护，作为人道主义应对的组成部分，同时确保其合作努力充分遵守各项人道主义原则；

48. 确认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会削弱保健系统提供基本救生援助和满足非传染性疾病患者一贯需求的能力，使卫生事业的发展遭受挫折，又确认有复原力的卫生系统可以减少灾害和其他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影响，强调指出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建设有复原力的卫生系统，特别是开展能力建设，尤其在发展中国家这样做，促请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进一步加强合作、协调和应对能力，以便应会员国的请求，按照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sup>89</sup> 协助它们在人道主义环境中有效应对传染病爆发以及造成健康后果的紧急情况，确保人道主义援助不会无意中削弱卫生系统，注意到经修订的控制传染病事件的人道主义全系统广泛动员规程；

49. 强调指出必须促进全球做好准备和支持拟订措施，包括快速反应机制，以应对卫生紧急情况，并敦促会员国加紧努力，以加强全球应对能力；

50.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以及其他相关行为体紧急有效应对、预防和防备全球日益严重的影响数百万人民特别是那些面临饥荒或随时有遭受饥荒风险的人们的粮食无保障问题，包括为此加强人道主义合作和发展合作，并提供紧急资金，以满足受影响民众的需要，促请会员国和武装冲突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确保安全无阻的人道主义准入；

51.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相关组织进一步采取步骤，协调一致地紧急应对受影响民众的粮食和营养需求，并促使妇女、儿童在营养需求增加时特别是怀孕和哺乳期间获得充足营养，特别关注头 1 000 天，同时力求确保这些步骤支持旨在改善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国家战略和方案；

52. 促请会员国采取步骤，确保对难民权利的国际保护和尊重，包括根据国际法，其中包括酌情根据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sup>100</sup> 和国际人权义务，尊重不驱回原则和适当待遇标准；

53. 表示注意到在 13 个国家和 2 个区域中执行的难民问题全面应对框架，以解决难民的大规模流动问题和久拖不决的难民局势；

54. 请会员国加强努力，确保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更好的保护和援助，并确保他们能自食其力和具备复原力，包括与联合国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等其他相关行为体适当合作，特别要针对流离失所的长期性质，为此要根据国家和区域框架，酌情多年期地采用和实施各项政策和战略，同时确认《关于境内

<sup>99</sup>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sup>100</sup> 同上，第 189 卷，第 2545 号。

## 决 议

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sup>101</sup> 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鼓励加强合作，处理并克服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构成的挑战，在这方面确认国家和地方当局和机构在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具体需求、进一步克服影响向境内流离失所者及其收容社区提供支持的障碍和阻碍包括克服城市环境中存在的种种缺失、以及通过应请求而继续为国家的能力建设提供更有力的国际支持等方式设法持久解决流离失所问题方面发挥的中心作用；

55. 确认各种灾害包括与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有关的灾害日趋严重和频繁，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导致流离失所，给收容社区造成更大压力，鼓励联合国和所有相关行为体加强努力，致力于满足因这种灾害而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并在这方面指出，分享避免和防备这种流离失所的最佳做法十分重要；

56. 又确认世界各地被迫流离失所的情况大幅增加，强调指出需要全面应对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及其收容社区在人道主义规划和发展规划方面的具体需求；

57. 促请会员国、相关组织和行为体确认和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给移民特别是处境脆弱的移民带来的后果，并加强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与国家当局通力合作，为他们提供援助和保护；

58. 确认早日登记和有效登记制度十分重要，既是保护工具，又是计算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的数量和评估需要的手段，注意到仍然没有任何形式的身份证明文件的难民面临许多不同挑战，强调必须加强问责制，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送达受援者；

59. 注意到 2016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一次世界人道主义峰会；

60. 请联合国继续找出解决办法，在首先考虑效率、能力和诚信最高标准的情况下，加强其迅速和灵活征聘并适当部署资深、熟练和有经验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能力，同时适当注意性别平等，并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

61. 确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多样性有利于开展人道主义工作和了解发展中国家的情况，请秘书长进一步解决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人道主义机构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组成所存在的地域代表性不够多样和性别不够均衡的问题，特别见于专业和高级别工作人员，并在其年度报告中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

62. 请秘书长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下一份报告中，说明在贯彻落实本决议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6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继续努力，以期消除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经社理事会决议和大会决议之间的重叠问题，同时促进彼此间的互补作用。

2019 年 6 月 26 日  
第 26 次全体会议

### 2019/15. 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sup>101</sup> E/CN.4/1998/53/Add.2, 附件。



重申大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包括其一般准则，

又重申大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

还重申大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第 73/248 号决议，

重申大会 2018 年 7 月 23 日有关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8/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第 72/305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 2019 年就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sup>102</sup>

2. 请秘书长今后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提交的年度报告全面、循证并注重分析，将大会第 71/243 和 72/279 号决议的所有规定都包括在内；

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就重振驻地协调员系统的执行情况包括其供资情况所提供的资料，期待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第 15 段提交更多报告；

4. 欢迎秘书长持续努力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肯定迄今在推进大会第 71/243 和 72/279 号决议规定的所有改革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5. 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在大会第 71/243 和 72/279 号决议中规定的任务，及时公开提供全系统内部指导文件和报告，以确保透明；

6. 欢迎供资契约，并鼓励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为充分有效地执行契约作出贡献；

7. 表示注意到关于发展协调办公室的第一份全面报告，<sup>103</sup> 内容包括该办公室活动的业务、行政和财务方面，期待在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收到提交理事会的循证、全面、注重分析而且更为详细的年度报告；

8.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修改区域办法的提议，重申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请秘书长尽快按区域提交联合国区域资产长期转型和结构调整的备选方案，在注意到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46 号决议附件三的同时，还强调指出需要进一步努力，以查明和克服区域一级的缺失和重叠，期待开展包容各方的政府间协商，以便按区域确定和实施区域审查；

9. 期待根据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第 4 段，进一步与所有相关国家就多国办事处审查开展包容各方的协商，以完成审查并指导审查实施工作，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正在审查多国办事处的组合、能力、资源需求、作用和发展服务，并注意到 2019 年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的相关讨论；

10. 强调指出在采取措施执行大会第 71/243 和 72/279 号决议的问题上需继续改善系统对会员国的透明度、问责制和回应能力，并在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继续加强会员国与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实体包括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之间的对话；

<sup>102</sup> A/74/73-E/2019/14、A/74/73/Add.1-E/2019/14/Add.1、A/74/73/Add.2-E/2019/14/Add.2 和 A/74/73/Add.3-E/2019/14/Add.3。

<sup>103</sup> E/2019/62 和 E/2019/62/Corr.1。



11. 欢迎在 2019 年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的讨论，请秘书长简要说明并非正式通报大会第 71/243 和 72/279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为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将谈判的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决议作准备，同时认识到执行工作仍处于早期阶段，需要在 2020 年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之前在 2019 年采取后续行动。

2019 年 7 月 8 日  
第 28 次全体会议

## 2019/16. 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重申奉行《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sup>104</sup> 的宗旨和原则，并回顾会员国共同承诺维护法治以及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

又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具有跨领域性质，因而需要将这些问题更好地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便加强全系统的协调，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包括《预防犯罪准则》、<sup>105</sup> 《城市犯罪预防领域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sup>106</sup>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sup>107</sup>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sup>108</sup> 《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sup>109</sup>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sup>110</sup>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sup>111</sup>

又回顾其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并且除其他外认识到体育运动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

还回顾 2017 年 11 月 10 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体育腐败问题的第 7/8 号决议，<sup>112</sup> 其中除其他外，缔约国会议表示关切腐败可能损害体育的潜力及其在促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的作用，

<sup>104</sup> 大会第 217A (III) 号决议。

<sup>105</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sup>106</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9 号决议，附件。

<sup>107</sup> 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

<sup>108</sup> 大会第 65/228 号决议，附件。

<sup>109</sup> 大会第 69/194 号决议，附件。

<sup>110</sup> 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sup>111</sup> 大会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sup>112</sup> 见 CAC/COSP/2017/14，第一.A 节。

欢迎 2018 年 6 月 5 日和 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防止体育腐败国际会议，并还欢迎拟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后续会议，

认识到必须保护从事体育运动的儿童和青年免遭潜在的剥削和虐待，以确保有一个有利于他们健康成长的安全环境，

回顾其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关于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的第 72/6 号决议，并在这方面确认联合国系统及其国家方案在通过体育运动和体育教育促进人类发展方面发挥的重大作用以及会员国的作用，

又回顾《儿童权利公约》<sup>113</sup> 第 31 条，其中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享有休闲和从事游戏和娱乐活动，并又回顾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sup>114</sup> 所载的宣言和行动计划，其中会员国承诺通过游戏和体育活动促进儿童的身心 and 情绪健康，

还回顾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sup>115</sup> 其中会员国建议使儿童和青年有机会定期参加体育和文化活动，以期推广健康的生活和生活方式并将此作为一项预防吸毒措施，并且认识到这一措施对更广泛地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切实意义，

强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的作用，

表示关切腐败和体育犯罪对青年构成的风险，并还关切大量触犯法律和未触犯法律的儿童和青年被遗弃、忽视、虐待、剥削或受吸毒危害，处于边缘化境地，普遍面临社会风险，

深信必须通过支持儿童和青年的发展及加强他们对反社会行为和犯罪行为的抵御能力，防止儿童和青年参与犯罪活动，必须支持违法儿童和青年的改造并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必须保护儿童受害人和证人，包括防止再次受害，必须满足处境脆弱的儿童和青年的需要，还深信全面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应当考虑到儿童的人权及其最大利益，

认识到体育运动和身体活动有能力改变人们的观念，应对偏见并改善行为，还能鼓舞人心，破除种族和政治障碍，促进性别平等和反对歧视，

强调因犯罪行为而被剥夺自由者的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是刑事司法系统的基本目标之一，强调《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其他有关标准和规范，特别是《北京规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sup>116</sup> 建议主管机关不仅提供与教育有关的方案、职业培训和工作以及其他形式的适当和可用的援助，包括补救性、道德性、精神性、社会性、健康和体育运动性质的援助，而且在这方面特别关注青年囚犯，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加强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全球框架”的报告，<sup>117</sup> 其中载有《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行动计划》<sup>118</sup> 的最新情况，

---

<sup>11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114</sup> 大会 S-27/2 号决议，附件。

<sup>115</sup> 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sup>116</sup> 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sup>117</sup> A/73/325。

<sup>118</sup> 见 A/61/373。

## 决 议

---

认识到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与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工作的互补性质，还认识到这些举措可得益于在所有各级采取更协调一致的综合办法，重点关注社区、家庭、儿童和青年，包括处境脆弱的社区、家庭、儿童和青年，

鼓励所有适当各级政府和民间社会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以酌情加强和维持有效的预防犯罪战略、方案和举措，并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

确认国际体育联合会在连结体育管理人员、联合国以及国家政府和市政府等各方的政策优先事项方面可发挥的重要倡导作用，又确认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与联合国在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方面加深了关系，

1. 重申体育运动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确认体育运动通过促进宽容和尊重，对实现发展、公正与和平作出越来越多的贡献，并确认体育运动对增强妇女和青年、个人和社区的权能、以及对实现健康、教育和社会包容方面的目标作出的贡献；

2.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实体、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与体育有关的组织、联合会和协会、运动员、媒体、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促进提高认识并采取行动减少犯罪，以便通过体育举措推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19</sup> 同时考虑到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重要性以及体育运动中的腐败和犯罪对青年构成的风险，并且在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期间和之后利用体育作为促进和平、公正和对话的工具；

3.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20 年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残疾人奥运会以及 2022 年世界杯比赛期间发起一场全球宣传和筹资运动以促进体育和基于体育的学习，以此作为旨在消除青年犯罪和吸毒风险因素的战略的一部分，并在这方面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援助，还邀请各国组织委员会，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国际足球联合会在这方面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

4. 鼓励会员国依据可靠的标准、指标和基准，在符合国内法的情况下，酌情推动将体育运动纳入跨领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政策和方案，并确保对此类战略、政策和方案进行监测和评价；

5. 又鼓励会员国强调并推动利用体育运动作为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以及法治的手段，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确保人人不受任何歧视地参与，并促进容忍、相互理解和尊重，进而加强和平、包容的社会；

6.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特别是努力在预防青年犯罪和吸毒的工作中促进体育运动，将其作为谋生技能培训的一种手段，并努力消除体育运动中的腐败和犯罪对青年构成的风险，包括在“执行《多哈宣言》全球方案：力求促进守法文化”和“保护体育免受腐败和犯罪影响全球方案”范围内开发工具和提供技术援助；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与会员国密切协调并与相关国际组织和伙伴合作，继续在利用体育运动和基于体育的学习预防犯罪和暴力行为(包括预防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以及使罪犯重新融入社会方面，查明和传播相关信息和良好做法，并向决策者和从业人员提供咨询和支持；

8. 吁请会员国加强以社区为基础的青年支持措施，以消除犯罪和暴力风险因素，并鼓励会员国在这方面提供体育和娱乐设施及方案；

---

<sup>119</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 决 议

9. 鼓励会员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更广泛地利用基于体育的活动促进初级阶段、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预防青年犯罪以及使未成年犯重新融入社会并防止其再次犯罪，并在这方面促进和便利对相关举措(包括帮派问题相关举措)进行有效研究、监测和评价，以评估其影响；

10. 邀请会员国考虑制定明确的政策框架，使基于体育的举措能够在其中运作起来，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产生积极变化；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密切协调，并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以及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国际足球联合会等体育组织协作，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在其现有方案的基础上，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相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标准和规范，探讨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有效方式和方法，以期分析和汇编一套既适合各类利益攸关方又能加强全系统协调的最佳做法，并且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供其审议，也向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提交一份报告供其参考，在这方面欣见泰国政府表示愿意担任 2019 年专家组会议的东道国；

12. 邀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考虑在其工作方案中列入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问题，同时注意到会员国为实现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做的努力；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秘书长提供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信息，使其或许可将这些内容列入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的关于体育运动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量的 2018 年 12 月 3 日第 73/24 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14.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2019 年 7 月 23 日  
第 36 次全体会议

### 2019/17.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 C (VII)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 (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推动交流观点和经验、动员公众舆论以及确定政策选择，对国家的政策和做法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认识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大大有助于促进各国、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研究、法律和政策制订问题交流经验并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 决 议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其中大会规定了从 2005 年开始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sup>120</sup> 第 29 和 30 段举行预防犯罪大会应当遵循的准则，

又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4 号决议以及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的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6 号决议、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2 号决议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4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尤其在第 73/184 号决议中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7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并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举行会前磋商，

意识到大会在第 73/184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头两天举行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部分，以便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和政府部长能够集中讨论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sup>121</sup> 并提高产生有益反馈的可能性，

又意识到大会在第 73/184 号决议中决定，根据大会第 56/119 号决议，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应通过单项宣言，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

确认日本政府为确保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有效筹备进程所作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自 1995 年以来首次举行了欧洲区域筹备会议，

赞赏地欢迎日本政府以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东道国采取的举措为基础，决定在第十四届大会之前举办青年论坛，

1. 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法律和政策指示时考虑顾及《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sup>122</sup> 并酌情做出一切努力，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2. 邀请各国政府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报为执行《多哈宣言》而开展的活动，以便为国家和国际各级制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立法、政策和方案提供指导，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就该专题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审议；

3.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在筹备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4.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跟进《多哈宣言》实施情况方面开展的工作；

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23</sup>

6. 又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编写的讨论指南；<sup>124</sup>

---

<sup>120</sup> 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

<sup>121</sup> “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议程》”。

<sup>122</sup>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sup>123</sup> E/CN.15/2019/11。

<sup>124</sup> A/CONF.234/PM.1。



## 决 议

7. 欣见所有五个区域举行的区域筹备会议，其间研究了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以及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并注意到拟在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和审议过程中考虑的各项成果；

8. 邀请会员国考虑，作为拟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上讨论的总主题和实质性议程项目的一部分，重点讨论从业人员的工作，将加强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放在优先位置，并强调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加强法治等方面工作中的公私伙伴关系；

9.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3/184 号决议，在拟于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之前尽早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着手拟订一份结构严谨、简明扼要的宣言草案，传达强有力的主要政治信息，述及拟在预防犯罪大会上讨论的主要议题，其中考虑到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成果、与相关组织和实体的协商情况，以及在预防犯罪大会筹备过程中的相关讨论，并考虑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任务授权和各项目标；

10. 鼓励会员国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开幕之前及时完成京都宣言谈判；

11. 强调将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举行的各讲习班的重要性，并邀请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实体在财务、组织和技术上协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筹备各讲习班，包括编写和散发相关背景材料；

12. 邀请会员国在其代表团中派出可能为讲习班提供实质性专门知识的议题主讲人和专家，从而能够在讲习班期间进行积极而有意义的讨论；

13. 再次请秘书长在具备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为发展中国家参加讲习班提供便利，并再次鼓励各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其他有关实体和秘书长共同协作，以确保讲习班突出重点并取得切实成果，形成技术合作构想和项目及文件，用以强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活动；

14. 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提供必要资源，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

15. 鼓励各国政府尽早采取一切适当手段筹备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以便推动就各项议题进行突出重点、富有成效的讨论，并积极参与组织和举办讲习班、就各种实质性议程项目提交国家立场文件、鼓励学术界和相关科学机构作出贡献；

16. 邀请各会员国派出最高合适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政府部长和总检察长出席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在高级别部分会议上就该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和实质性项目发言，并派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受过专门培训和拥有实践经验的法律专家和政策专家，积极参与议事过程；

17.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安排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与会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的附带会议提供便利，也为各专业团体和地域利益团体的会议提供便利，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和研究界参加预防犯罪大会；

18. 又再次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派代表出席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同时铭记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

## 决 议

---

19. 欢迎秘书长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扩大主席团协商后编写的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文件供应计划；<sup>125</sup>

20. 又欢迎秘书长任命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秘书长和执行秘书，他们将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能；

21.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世界各地犯罪和刑事司法现况概览，提交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

22. 请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高度优先审议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宣言，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采取适当后续行动；

23. 请秘书长确保适当落实本决议，并通过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2019年7月23日  
第36次全体会议

### 2019/18. 可持续发展背景下的教育促进司法和法治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重申奉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这些宗旨和原则是一个更和平、更繁荣、更公正的世界所不可或缺的基础，重申决心促使这些宗旨和原则得到严格遵守并在全世界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

又重申人人享有受教育权，这是《世界人权宣言》<sup>126</sup> 所规定的，并且得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127</sup> 《儿童权利公约》、<sup>128</sup>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129</sup> 《残疾人权利公约》<sup>130</sup> 和其他有关文书的缔约国确认，

回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31</sup> 所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确认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包括为所有儿童特别是女童提供更多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并确认需要推动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所有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认识到青年对维持和促进和平与法治的努力有着重要和积极的贡献，

重申《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

---

<sup>125</sup> E/CN.15/2019/11，第二.D节。

<sup>126</sup> 大会第 217 A (III)号决议。

<sup>127</sup> 见大会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sup>12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129</sup>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130</sup>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sup>131</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sup>132</sup> 其中会员国强调所有儿童和青年的教育(包括扫盲)对预防犯罪和腐败以及在尊重文化特性的同时促进法治和人权至关重要，并强调青年参与预防犯罪工作的根本作用，

注意到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的 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仁川宣言：2030 年教育：实现包容和公平的全民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sup>133</sup> 该宣言申明教育是发展的一个主要推动力量这一认识，不仅对和平、容忍、实现人生意义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而且是实现充分就业和消除贫困的关键，

确认必须努力确保在各级——幼儿、小学、中学、大学、成人和远程教育(包括技术和职业培训)提供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从而使所有人可以拥有终身学习的机会，帮助他们掌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以有机会充分参与社会，为可持续发展作贡献，

1. 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sup>132</sup> 并酌情作出一切努力，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2.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31</sup> 其中会员国承诺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确保所有从事学习的人都掌握可持续发展所需的技能和知识，具体做法包括开展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教育；

3. 敦促会员国为所有人提供受教育的机会，包括技术和专业技能，并促进所有人的终身学习技能，邀请会员国促进与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有关的教育方案，特别是针对儿童和青年的教育方案；

4. 吁请会员国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纳入所有相关的社会和经济政策和方案，特别是那些影响到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特别强调以增加青少年和青年的教育和就业机会为重点的方案；

5. 邀请会员国根据本国立法，鼓励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部门与教育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之间的合作，促进将司法和法治教育纳入本国教育制度和方案；

6. 强调受教育的权利，并确认对普遍、优质和包容性的教育和培训进行投资是各国为确保青年短期和长期的发展所能做出的最重要的投资，重申在各级获得包容、公平和优质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包括酌情在信息和通信技术等领域让不曾接受正规教育的人获得补习和扫盲教育)、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志愿服务精神是使青年人能够掌握相关技能、培养就业和创业发展等能力以及获得体面的生产性工作的重要因素，并吁请会员国采取必要行动，确保青年人能够获得这些服务和机会，使他们能够成为发展的推动力；

7. 邀请会员国制定基于法治并有教育方案支持的提高认识方案来宣传主要价值观，辅之以促进平等、团结和正义的经济和社会政策，并主动与青年人接触，发挥他们作为积极变革推动力的作用；

8. 又邀请会员国依照本国法律框架，加大国内和国际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主义、宗教不容忍、排外主义和与性别相关的歧视，为此除其他外，应提高认识，编制教育材料和方案，酌情考虑起草和执行反歧视立法，并为此努力实现所有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4、5、8、10 和 16；

9.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任务授权范围内在司法和法治教育方面持续开展工作，包括在教育促进正义倡议下持续开展工作，这一倡议是“执行《多哈宣言》全球方案：力求促进守法文化”的一

<sup>132</sup>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sup>133</sup>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最后报告，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大韩民国仁川》(2015 年，巴黎)。

个关键组成部分：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特别是在其“全球公民教育促进法治：做正确的事”伙伴关系下，继续努力促进法治和司法教育，并在这方面欣见推出题为《通过教育加强法治：决策者指南》的联合出版物；

11. 注意到将于 2020 年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主题是“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议程》”，并欣见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就此议题进行的富有成果的讨论和审议，特别是与教育有关的讨论和审议；

1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提交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秘书长关于《多哈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报告其促进司法教育的活动；

13.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2019 年 7 月 23 日  
第 36 次全体会议

## 2019/19. 促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包括信息共享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0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按照该《宣言》第 42 段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采取的对策，包括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以期审查各种备选方案，加强现有的并提出新的国家和国际打击网络犯罪的法律对策或其他对策。

又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4 日第 67/1 号决议、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3 和 69/196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8 号决议、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9 号决议、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6 号决议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6 和 73/187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4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第 26/4 号决议，<sup>134</sup> 其中委员会决定，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今后的会议将以有条理的方式专门审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专家组主持下编写的网络犯罪问题综合研究报告草案涉及的每个主要问题，鼓励专家组拟订可能的结论和建议提交委员会，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定期收集关于新的事态发展、取得的进展和确定的最佳做法的信息，

<sup>134</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 年，补编第 10 号》(E/2017/30)，第一章，D 节。



又欢迎专家组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四次会议通过的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工作计划，

注意到专家组下一次会议将专门讨论国际合作和预防问题，同时考虑到网上犯罪问题综合研究报告草案中关于这些问题的资料、会员国提交的评论意见以及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最新事态发展，

回顾其第 73/186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赞赏地注意到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第四次会议，并吁请会员国支持专家组的工作计划，

又回顾其第 73/187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就会员国在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根据这些意见提出一份报告，供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

还回顾其在第 73/187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项目，

强调需要加强会员国之间在打击网络犯罪方面的协调与合作，包括根据请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改进国家立法，提高国家当局处理一切形式的网络犯罪的能力，包括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网络犯罪的能力，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发挥的作用，并重申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赞赏地欢迎专家组的工作及其侧重于会员国从业人员和专家之间的实质性讨论，

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sup>135</sup> 是可供缔约国用于提供国际合作以预防和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一种工具，而且对一些缔约国而言，可用于某些网络犯罪案件，

意识到所有国家在打击网络犯罪方面面临的挑战，强调需要依请求并根据国家需要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面临的具体挑战，

期待在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期间就网络犯罪方面的各种问题包括电子证据进行讨论，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推动实施“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以履行其在网络犯罪问题上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任务，

1. 赞赏地欢迎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第五次会议的成果；

2. 承认专家组会议继续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的工作十分重要，目的是审查各种备选方案，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现有对策并提出新的国内和国际法律对策或其他对策；

3. 赞赏地注意到专家组将根据其 2018-2021 年期间工作计划拟订可能的结论和建议，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4. 确认专家组是交流关于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的信息的重要平台，目的是审查各种备选方案，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现有对策并提出新的国内和国际法律对策或其他对策；

5. 鼓励会员国制定和执行措施，确保能够在国家一级有效调查和起诉涉及电子证据的网络犯罪和犯罪，并确保根据国内法并根据相关和适用的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在这一领域获得有效的国际

<sup>13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合作；

6. 敦促会员国鼓励对执法人员、调查当局、检察官和法官进行网络犯罪领域的培训，包括在证据收集和信息技术方面的相关技能培训，并使他们能够有效地发挥各自在调查、起诉和判决网络犯罪方面的作用；

7. 鼓励会员国根据请求并根据本国需要，努力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和可持续的能力建设，以加强国家当局应对网络犯罪的能力，并继续就这方面的实际经验和其他技术方面问题交换意见；

8. 重申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22/8 号决议，<sup>136</sup>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网络犯罪法律和教训的中央储存库所发挥的作用，其目的是便利持续评估需求和刑事司法能力以及提供和协调技术援助；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定期收集关于新的事态发展、取得的进展和确定的最佳做法的信息，并定期向专家组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这些信息；

10. 邀请专家组在其工作基础上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咨询意见，包括就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提供咨询意见，以在不妨碍专家组任务授权所包含其他问题的前提下，协助查明高度优先的能力建设需要和有效对策，同时不妨碍委员会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地位；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并根据国家需要，通过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及其区域办事处等，在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各种形式的网络犯罪方面，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可持续能力建设，以应对网络犯罪，同时认识到与会员国、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可为这一活动提供便利；

12. 邀请会员国考虑酌情以透明和负责的方式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开展合作，制定打击网络犯罪的措施；

13.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4.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9 年 7 月 23 日  
第 36 次全体会议

## 2019/20. 打击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认识到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者<sup>137</sup> 有可能经历改变人生的创伤，包括消极的发展轨迹，

<sup>136</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E/2013/30 和 E/2013/30/Corr.1)，第一章，D 节。

<sup>137</sup> “幸存者”一词常用于承认网上对儿童性虐待和儿童剥削的受害者能够从其所遭受的创伤中恢复过来。

承认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进步为各国、社区和儿童提供了重大的经济和社会优势，通过交流想法和经验促进经济发展和鼓励相互联系，但这种进步也为儿童性犯罪者获取、制作和传播侵犯儿童尊严和权利的儿童性虐待材料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会，并能在网上与儿童有害接触，不论其身在哪里或国籍为何，

关切新的和不断发展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加密能力和匿名工具，正被滥用实施涉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罪行，

注意到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可能采取多种形式，例如但不限于接触和非接触犯罪、网上犯罪、为性剥削目的贩运儿童、性诱拐、利用儿童性虐待图像进行勒索或敲诈、获取、制作、传播、提供、出售、复制、拥有和获取儿童性虐待材料和直播儿童性虐待，一切形式的剥削都是有害的，并对儿童的成长和长期福祉以及对家庭凝聚力和社会稳定产生不利影响，<sup>138</sup>

强调指出在网上制作、传播、出售、复制、收集和浏览儿童性剥削和儿童性虐待材料的方式越来越多，由于个人能够在网上相聚并宣传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儿童面临的风险也随之上升，包括使儿童性剥削和儿童性虐待正常化以及鼓励与儿童进行有害接触，还注意到这一行为侵犯并威胁到儿童的尊严、权利和安全，

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39</sup> 是可供缔约国用于提供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一种工具，在一些缔约国可用于某些网上的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案件，

强调必须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协调与合作，防止和打击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查明儿童受害者，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并加强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改进国家立法，提高国家当局处理一切形式的儿童性剥削问题的能力，包括在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过程中以及在受害儿童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的过程中，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sup>140</sup> 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sup>141</sup>，

注意到一些会员国越来越多地用“儿童色情制品”一词指儿童性剥削或儿童性虐待材料，以更好地反映这类材料的性质和儿童因此所受伤害的严重性，

重申有助于打击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并载有国际商定定义的现有国际法律文书的重要性，并确认应当使用反映此类行为对儿童造成伤害的严重程度的术语，

确认现有法律文书的重要性，这些文书要求缔约国将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定为刑事犯罪，并使缔约国能在打击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有效开展国际合作，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第 73/154 号决议、2018 年 12 月 17 日题为“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性骚扰”的第 73/148 号决议、2014 年 12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的第 69/194 号决议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关于改进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协调的第 72/195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8 日关于预防、保护和开展国际合作，反对使用新信息技术虐待和(或)剥削儿童的第 2011/33 号决议，2004

<sup>138</sup> 本段提到的行为并不一定在所有会员国都是刑事犯罪。

<sup>13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sup>140</sup>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141</sup>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年 7 月 21 日关于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的准则的第 2004/27 号决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7 年 4 月 27 日关于为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采取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第 16/2 号决议，<sup>142</sup>

确认父母、法定监护人、学校、民间社会、体育协会、社区、国家机构、媒体在保护儿童免受网上性剥削和性虐待、防止一切形式暴力行为方面各自发挥不同的重要作用，包括增进儿童上网安全，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推动采取有效行动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申明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的工作的重要性及其对了解网络犯罪威胁的贡献，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贩运人口问题全球方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全球方案和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的重要性，该办公室通过这些方案向请求国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主要目的是打击包括在网上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

认识到国际、区域和双边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举措的重要性，这些伙伴关系和举措推动有效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消除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并通过这些伙伴关系和举措开展研究，以期就儿童使用互联网问题建立严格的证据基础，在这方面注意到 WeProtect 全球联盟和全球儿童在线等机构的努力，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第 27/3 号决议，<sup>143</sup> 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表示关切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犯罪分子可以从事非法活动，如招募、控制和窝藏遭受人口贩运的儿童和为贩运这些儿童做广告，以及捏造假身份以得以虐待和(或)剥削儿童、进行诱骗以及制作虐待儿童的直播影片或其他材料，

又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关于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与方案中以及在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工作中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主流的第 26/3 号决议，<sup>144</sup>

1. 敦促会员国将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定为刑事犯罪，以便起诉犯罪者，授予执法机构适当权力，并提供工具，以查明犯罪者和受害者并有效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2. 又敦促会员国按照其国内法律框架，加强努力打击与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有关的网络犯罪，包括在线实施的犯罪；

3. 吁请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sup>141</sup> 的会员国履行其法律义务，

4. 敦促会员国使公众更多认识儿童性剥削和儿童性虐待材料的严重性、此类材料如何构成对儿童的性犯罪以及此类材料的制作、传播和消费如何使更多儿童面临遭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风险，包括使此类材料所描述的行为正常化并刺激对此类材料的需求；

<sup>142</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 年，补编第 10 号》(E/2007/30/Rev.1)，第一部分，第一章，D 节。

<sup>143</sup> 同上，《2018 年，补编第 10 号》(E/2018/30)，第一章，C 节。

<sup>144</sup> 同上，《2017 年，补编第 10 号》(E/2017/30)，第一章，D 节。

## 决 议

5. 又敦促会员国依据国内法律采取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以便利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服务提供商或其他有关实体检测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材料，并依据国内法，确保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服务提供商或其他有关实体向有关机关举报此类材料并进行清除，包括与执法机构相配合；

6. 鼓励会员国依据国内法为涉及网上对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罪行调查和起诉提供适当资源；

7. 又鼓励会员国主动分享关于最佳做法的信息，并采取行动打击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根据国内法律，从互联网上截获或删除儿童性虐待材料，并缩短所花费的时间；

8. 还鼓励会员国让负责电信和数据保护政策的政府机构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业界参与加强全国协调，以打击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9. 鼓励会员国让有关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参与其努力，以便利报告和追踪可疑金融交易，以期发现、威慑和打击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10. 又鼓励会员国在制定和执行隐私保护政策与努力查明和报告网上的儿童性虐待材料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之间保持适当平衡；

11. 还鼓励会员国制订有效的以证据为基础的预防犯罪措施，并将这些措施作为总体预防犯罪战略的一部分执行，以减少儿童在网上遭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风险；

12. 鼓励会员国酌情提供信息和分析，为评估网上的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风险及制定有效的缓解措施提供参考，包括酌情收集按年龄、性别和其他相关因素分列的相关定量和定性数据，并鼓励会员国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对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研究和分析的主流；

13. 敦促会员国制订并实施公共政策并主动交流最佳做法的信息，包括受害者辅助方案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等方面的信息，以保护和捍卫儿童免遭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网上的这种剥削和虐待，以及未经同意以剥削性方式传播描画受害者的材料；

14. 鼓励会员国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协助下，查明并支持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者，为其身心康复和社会融入提供循证优质方案、护理和咨询，以及心理护理、创伤咨询、康复和重返社会服务，确保和维护受影响儿童的权利、受害者的隐私和报告的保密性；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制定并执行措施，包括通过国内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增加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诉诸司法和获得保护的机会，同时铭记程序要对儿童和性别有敏感认识，使他们在权利被侵犯后获得公正及时的补救；

16. 邀请会员国就举报网上的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交流最佳做法，包括举报迹象，并交流如何提高公众对这些举报机制的认识；

17. 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39</sup>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145</sup> 的国家，考虑到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儿童(包括为性剥削进行的贩运)方面的核心作用，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sup>14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674 号。

## 决 议

18. 吁请会员国根据国内法律框架和适用的国际法，酌情通过司法协助和引渡等途径，以及警察与警察和机构与机构之间的合作，加强国际合作，打击网上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以打击这类犯罪，确保将犯罪者绳之以法，查明受害者，同时尊重儿童的隐私权；

19. 敦促会员国展示为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打击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而继续开展的工作和作出的努力，包括确保在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的范围内并根据其工作计划，全面审议网上的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该专家组为讨论网络犯罪问题提供了一个宝贵的论坛；

20. 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包括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捐助资源，以打击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21.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执行本决议相关段落提供预算外资源。

2019年7月23日

第36次全体会议

### 2019/2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反恐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联合国关于反恐技术援助和立法援助的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最近的决议，<sup>146</sup>

又回顾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一切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处发生，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应受到明确谴责，

重申不可也不应将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相联系，

又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统一，

再次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有效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尤其要根据请求国确定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各国的国家能力，

着重指出需要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同时充分尊重《宪章》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宗旨，

回顾《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47</sup> 和《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sup>148</sup>，

再次表示关切恐怖分子可能将跨国有组织犯罪作为资金或后勤支助的来源而从中获益，认识到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性质和规模因情况而异，并强调需要根据国际法协调地方、国家、区域、次

<sup>146</sup> 大会第 72/194、72/284、73/174、73/186 和 73/211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第 2133 (2014)、2178 (2014)、2195 (2014)、2199 (2015)、2253 (2015)、2309 (2016)、2322 (2016)、2341 (2017)、2347 (2017)、2349 (2017)、2368 (2017)、2396 (2017) 和 2462 (2019) 号决议。

<sup>147</sup> 大会第 53/243 号决议 A 和 B。

<sup>148</sup> 大会第 56/6 号决议。



区域和国际各级应对这一挑战的努力，

尤其回顾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4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协商，根据请求进一步加强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增强其加入和执行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包括为此开展有针对性的方案，并根据请求对相关刑事司法和执法官员进行培训，以增进他们有效应对、预防、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行为的能力，制定和参与相关举措，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

重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sup>149</sup> 的所有方面，以及各国继续充分执行该《战略》所有四大支柱措施的必要性，并重申其 2018 年 6 月 26 日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的第 72/284 号决议，

认识到必须打击恐怖主义并防止有利于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并在此方面强调必须综合、平衡地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四大支柱措施，肯定秘书长这方面的努力，重申会员国对实施该《战略》负有主要责任，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以促进教育，将其作为预防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一切形式犯罪和维护法治的工具，

赞赏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直在开展工作支持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范围内努力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重申需要与会员国密切协调开展这一工作，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执行与恐怖主义问题相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的技术援助的报告，<sup>150</sup>

回顾大会 2017 年 6 月 15 日第 71/291 号决议设立了反恐怖主义办公室，

注意到联合国各实体、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签署了《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还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针对恐怖主义的法律和刑事司法对策工作组主席所发挥的作用，

确认各国议会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以及消除恐怖主义有利条件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还确认各国议会联盟、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之间在这方面建立的伙伴关系具有现实意义，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受恐怖主义影响的儿童问题提供的指导，包括《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招募和利用的儿童：司法系统的作用》手册及其三份相关培训手册中提供的关于防止儿童卷入恐怖团体的指导以及关于这些儿童的改造和重返社会的指导，

注意到会员国在获取和使用可采证据，包括数字证据、物证和法证证据方面可能面临挑战，包括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地区，这些证据可用来帮助起诉和定罪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支持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人，

1. 敦促尚未加入现有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加入，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的各相关实体密切协调，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各国批准这些国际法律文书并将其纳入立法；

2. 鼓励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其他相关公约，例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

<sup>149</sup> 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

<sup>150</sup> E/CN.15/2019/5。

书，<sup>151</sup> 以支持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并吁请会员国有效实施所加入的文书；

3. 又鼓励会员国继续依照本国法律框架促进负责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执法和其他相关实体及机关之间的有效协调，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依请求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4. 吁请会员国继续加强国际协调与合作，依照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有效执行相关国际文书和联合国决议，考虑酌情订立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条约，准许有效交流相关的金融情报，并确保对所有相关人员进行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活动的适当培训；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依请求为上述目的提供技术援助，包括继续并加强协助国际反恐法律合作和司法合作，包括涉及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刑事事项合作，并促进建立有力而有效的中央机关开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6.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加强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协助其收集、分析、保全、储存、使用和共享法证和电子证据以便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及其相关犯罪，并协助其加强这方面的司法协助，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跨境索取电子证据实用指南》；<sup>152</sup>

7. 吁请会员国，包括通过相关中央当局，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支持能力建设的联合国相关实体，非正式和正式地交流最佳做法和技术专门知识，以期按照国内法和国际法，更好地收集、处理、保存、共享和使用相关信息和证据，包括从互联网或在武装冲突影响地区获得的信息和证据，以确保有效调查和起诉实施犯罪的人，包括返回或来自以及迁入或迁出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

8. 鼓励会员国酌情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平台和工具，包括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知识管理门户，促进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向该办公室提供相关信息，以促进交流良好做法和经验，并向该办公室提供指定机关的详细联系方式和任何其他相关信息，以供纳入其存储数据库；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及《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的其他实体合作，继续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其收集、记录和共享生物特征信息，以便依据国内法和国际法负责任地正确确定恐怖分子包括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身份，欢迎出版与反恐有关的边境管理和执法工作组编写的《联合国关于负责任地使用和共享反恐生物鉴别技术的推荐做法简编》，并强调在这方面充实国际刑警组织数据库并加以充分利用的重要性；

10. 强调会员国必须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建立和维持有效、公正、人道、透明和可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以此作为打击恐怖主义战略的根本基础，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反恐技术援助中随时酌情考虑建设国家能力的必要因素，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打击和预防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这方面的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发展专门法律知识，并继续加强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协助各国按照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所有义务，为预防恐怖主义采取有效的刑事司法应对措施；

12.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并与会员国密切协商，进一步加强依请求

<sup>15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sup>152</sup> 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国际检察官协会合作。

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以增强其加入和执行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包括为此开展有针对性的方案，并依请求对相关刑事司法和执法官员进行培训，以增进他们对恐怖主义行为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进行有效应对、预防、调查和起诉的能力，制定和参与相关举措，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并酌情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各相关实体合作，通过其各项能力建设活动，继续协助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包括返回和迁移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威胁，这些能力建设活动涉及：增进合作，制定相关措施和适当刑事司法对策，防止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资助、动员、招募、训练、组织、激进化以及这些人员的旅行，确保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规定的相关义务，将任何参与资助、策划、筹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绳之以法，以及制定和实行适当的刑事司法对策；

14.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及《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其他实体的协调，以便根据会员国在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框架内编写的相互评价报告，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措施的综合技术援助，包括提高会员国履行其预防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义务的能力的援助；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依请求酌情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按照相关的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国际标准，具体评估各国的资助恐怖主义的风险，查明最容易遭受资助恐怖主义风险的金融活动、金融服务和经济部门，并欢迎联合国发布的指南，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出版的《会员国评估资助恐怖主义风险指导手册》；

16. 鼓励会员国进一步查明、分析和对付跨国有组织犯罪、毒品相关非法活动、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之间可能存在、已经存在、在某些情况下日益密切的联系，以加强针对这些罪行的刑事司法对策，同时认识到恐怖分子可将跨国有组织犯罪作为资金或后勤支助的来源而从中获益，并认识到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性质和规模因情况而异，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依请求支持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17. 吁请会员国加大努力，改善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和复原力，加强保护基础设施和公共场所等特别易受攻击的目标或“软”目标，并制定战略预防、防范、减轻、调查、应对恐怖袭击造成的损害并从中恢复，特别是在平民保护领域，并考虑在这方面与公共和私营部门建立或加强伙伴关系，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期加强其刑事司法对策以及减少重要基础设施受恐怖分子袭击风险的战略；

18. 又吁请会员国加强各自的边境管理，以有效防止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恐怖团体的流动，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继续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

19. 赞赏地注意到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及秘书处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在联合国阻止恐怖分子旅行方案下开展合作，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相关技术援助，以建设其立法和业务能力，包括收集、处理、分析和有效交流旅客信息预报和旅客姓名记录数据等旅行数据；

2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发展其对各项关于恐怖主义的公约和议定书所载打击化学、生物、辐射和核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的专门知识，以便继续协助提出请求的会员国预防和打击这些形式的恐怖主义，在这方面欣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电子学习模块；

21.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支持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实施能力建设

方案，以加强针对恐怖主义分子破坏和贩运文化财产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22.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会员国密切协商，继续发展其专门法律知识，以便继续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援助，协助其防止和打击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互联网、社交媒体和其他媒体策划、招募人员从事、资助、实施或煽动实施恐怖主义袭击的行为，并支持会员国按照国内法和适用的国际法并在充分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包括表达自由的前提下，对此类行为进行有效的刑事定罪、调查和起诉，并与私营公司和社交媒体平台密切合作，促进将互联网用作遏制恐怖主义蔓延的工具；

2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依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协助会员国建设能力，按照相关国内法规制定和实施为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提供援助和支持的方案，注重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

24.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全球方案，继续支持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根据相关的国内法规，防止儿童参与武装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并且对于被指称、指控或确认已触犯法律的儿童，特别是被剥夺了自由的儿童(铭记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以及犯罪行为的儿童受害人和证人，确保按照适用法，包括国际法，尤其是《儿童权利公约》<sup>153</sup> 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sup>154</sup> 规定的义务，以顾及他们的权利并尊重其尊严的方式予以对待，并确保采取相关措施，有效地使曾与武装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的儿童重新融入社会；

25.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的有关实体合作，依请求协助会员国按照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将性别视角纳入对付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对策的主流，以防止妇女和女童被招募为恐怖分子，并促进充分保护妇女和女童，使她们免遭恐怖分子实施的任何形式的剥削或暴力，同时酌情考虑到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投入，并在这方面欢迎《恐怖主义刑事司法对策中的性别层面手册》，其中除其他外述及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家属面临的挑战；

26. 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内法采取适当措施，在监狱中维持一个安全和人道的环境，开发有助于处理激进化发展至暴力和招募恐怖分子问题的工具，开展风险评估，评估囚犯被招募为恐怖分子和激进化发展至暴力的可能性，同时酌情考虑到《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sup>155</sup> 并利用其他国家分享的防止狱中人员激进化发展成暴力和被招募为恐怖分子的办法和良好做法的有关信息，包括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分享的信息，并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27.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的其他实体进行协调，继续加强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并注意到《全球契约》各实体制定的现行联合举措；

28. 表示赞赏通过捐款等方式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援助活动的会员国，邀请会员国考虑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提供更多可持续的自愿捐款及提供实物支持，特别是因为有必要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对策方面加强并有效而协调地提供技术援助；

29.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足的资源，用以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活

<sup>15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154</sup> 同上，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sup>155</sup> 大会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动，以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sup>149</sup> 的相关要素；

30.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7 月 23 日

第 36 次全体会议

## 2019/22. 提高司法程序的透明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56</sup> 尤其是第十一条，其中规定，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并在不影响审判独立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加强审判机关人员的廉正，并防止出现腐败机会，又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十一条实施指南和评估框架》，其中强调，打击司法程序中的腐败必须具有透明度，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其中各会员国除其他外申明，决心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并促成国际合作，增进并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得有任何种类的歧视，

还回顾缔约国在司法程序透明度方面的所有国际原则、承诺和义务，包括《世界人权宣言》<sup>157</sup> 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58</sup> 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所载的原则、承诺和义务，同时也考虑到国际公认的其他相关文件，

认识到某些社会成员，如儿童、暴力受害者和有特殊需要的个人，在与刑事司法系统接触时应得到更多的保护且较易受伤害，

回顾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6 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sup>159</sup>

铭记《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sup>160</sup> 其中强调司法工作中的独立、公正无私、品格、正当得体、平等、称职与尽责等价值观，并注意到对这些原则的评注，

深信司法程序缺乏独立、公正、品格、正当得体、平等、称职和尽责会破坏法治，助长腐败，并对司法系统的公信力造成负面影响，

承认会员国法律框架的多样性，并认识到依照会员国的宪法和法律传统采取的司法程序透明度做法的多样性，

1. 注意到 37 个国家的首席法官和高级法官共同努力，在六年时间里制定了旨在实现司法程序透明的原则，以及有效执行这些原则的措施，并注意到“司法程序透明度伊斯坦布尔宣言和有效执行伊斯坦布尔宣

<sup>15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sup>157</sup> 大会第 217 A (III) 号决议。

<sup>158</sup> 见大会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sup>159</sup>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86.IV.1)，第一章，D.2 节，附件。

<sup>160</sup> 第 2006/23 号决议，附件。



言的措施”<sup>161</sup> 旨在通过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而公正的法庭，增进和加强公众对个人享有公平诉讼程序权利的信心；

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和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努力加强其司法系统；

3. 邀请会员国根据其国内法律框架和国际义务，在制定司法行政方面的方案和立法改革时，考虑到所有相关的良好做法和文件，包括“司法程序透明度伊斯坦布尔宣言”；

4.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之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2019年7月23日

第36次全体会议

## 2019/23.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与非法贩运贵金属和非法采矿的联系，包括加强贵金属供应链的安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2013年7月25日题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与非法贩运贵金属活动之间可能的联系”的第2013/38号决议，其中着重指出需要制定综合、多方面和连贯一致的战略和措施，打击非法贩运贵金属活动，并邀请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全面研究跨国有组织犯罪、其他犯罪活动和非法贩运贵金属活动之间可能的联系，

又回顾题为《加强贵金属供应链的安全性和完整性》的第一阶段研究报告于2016年5月25日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发布，

还回顾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题为《加强贵金属供应链的安全性和完整性》的报告除其他外指出，鉴于珠宝同样易受贩运而且目的地相同，对非法贩运黄金的研究也适用于有色宝石，主要利益攸关方之间在黄金和宝石方面的协作可提高干预措施的效率，并最大限度地扩大成果，

表示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非法贩运包括黄金和其他贵金属在内的自然资源，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为编写报告<sup>162</sup>所作的努力，其中强调非法贩运矿物和贵金属以及非法采矿是日益严重的威胁，是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日益增长的利润来源，

回顾《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以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sup>163</sup> 其中会员国在第9(g)段商定，努力继续分析和交流与在区域和全球层面

<sup>161</sup> A/73/831-E/2019/56，附件一和二。

<sup>162</su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刑警组织，《环境犯罪的上升：对自然资源、和平、发展与安全的日益严重的威胁》(2016年，内罗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严重影响环境的犯罪的认识情况》(2018年，内罗毕)；刑警组织、挪威全球分析中心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倡议，《非法流动世界地图集》(2018年)。

<sup>163</sup> 大会第70/174号决议，附件。

产生各种影响的其他演变中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有关的信息和做法，以期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包括非法贩运贵金属和非法开采在内的犯罪并加强法治，

又回顾大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6 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关切有组织犯罪集团涉足与世界一些地方非法贩运贵金属有关的各种刑事犯罪，其涉足规模、跨国发生率及范围均出现大幅上升，此外也关切贩运贵金属活动有可能会被用来作为有组织犯罪和其他相关犯罪活动的一个供资来源，

震惊地注意到黄金和其他贵金属供应链的薄弱之处受到利用，除其他外对各社群的生计和环境具有负面影响，对政府监管贵金属开采和贸易的能力及遏制与贵金属生产和贸易有关的非法贸易和洗钱的能力也具有不利影响，

关切有组织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涉足非法贩运贵金属活动，而且与这类贩运有关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规模和范围以及在世界一些地方的发生率都大幅上升，

认识到有组织犯罪集团非法开采和非法贩运贵金属可能构成严重犯罪，

关切在非法采金特别是砂金开采中使用汞的负面影响，这种做法污染环境，使环境退化，对弱势社会成员特别是妇女、儿童和子孙后代的人身健康构成严重风险，

确认各国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本国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

震惊地看到在自然保护区和原住民土地上非法开采砂金的速度加快，

注意到正规和非正规部门的手工采矿者特别容易受到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剥削，并注意到在非正规手工和非法采金、特别是砂矿开采中使用汞构成的风险，

认识到供应链的薄弱之处为非法贩运贵金属提供了便利，并有助于为有组织犯罪集团建立一个重要的收入基础，从而有可能助长犯罪企业的扩张，招致腐败并通过腐败破坏法治，

强调在预防和打击非法开采和非法贩运贵金属的工作中，需要促进普遍加入以及适用和充分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sup>164</sup>《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65</sup> 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还强调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各种报告所述，会员国政府同私营部门实体务必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铭记会员国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建立伙伴关系和发挥协同作用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制定措施和战略方面建立伙伴关系和发挥协同作用，以便在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背景下打击非法贩运贵金属和洗钱及其与其他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题为《加强贵金属供应链的安全性和完整性》的技术报告中提到的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其他犯罪活动和非法贩运贵金属之间联系的结论，

注意到非法贩运贵金属和非法开采可能与其他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存在联系，并可能与其他犯罪和非法活动(包括洗钱和腐败)同时发生或合并发生，

<sup>16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sup>165</sup>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回顾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任务是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贵金属的能力建设，

表示注意到现有的指导文件，<sup>166</sup> 如《加强贵金属供应链的安全性和完整性》附件二所列的关于加强贵金属供应链的安全防范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指导文件，这些文件的执行可使各国受益于贵金属，同时防止贵金属的非法贩运和非法开采，

又表示注意到采矿、矿物、金属和可持续发展政府间论坛等相关专门组织制定的关于促进手工小规模部门正规化的现有指导意见，目的是保护正规和非正规部门的手工矿工和小型矿工不受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剥削，

1. 邀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框架，考虑酌情将非法贩运贵金属和非法开采定为刑事犯罪，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打击有组织犯罪集团非法贩运贵金属和非法开采，包括控制供应链和保障其安全，并推行必要的立法，以防止、调查和起诉非法贩运贵金属的行为；

2. 邀请尚未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64</sup> 及其各项议定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65</sup> 的会员国考虑加入；

3. 大力鼓励会员国利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反腐败公约》，以期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贵金属和非法开采；

4. 邀请会员国促进加强贵金属供应链的安全，以防止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渗透；

5. 又邀请会员国注意并考虑执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合作拟订的国家贵金属行动计划，该计划载于《加强贵金属供应链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其中除其他外强调必须对贵金属供应链的完整性进行国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贵金属分析实验室，以确定贵金属特性并分析其指纹，加强会员国保护供应链不受有组织犯罪集团渗透的能力；

6. 还邀请会员国与包括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在内的相关机构分享与防止洗钱和进出口管制等专题研究相关的保障贵金属供应链安全的国内、区域和国际法律、监管标准和最佳做法案例研究的实例；

7. 邀请会员国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查明并推动采用以新兴技术为工具并能具体帮助防止和打击有组织犯罪集团非法贩运贵金属和非法开采的解决方案，包括加强贵金属供应链完整性的技术(特别是在可追踪性、认证和法证方面)、与法证有关的技术以及监测不断变化的犯罪趋势和模式的大数据分析和可视化技术；

8. 鼓励会员国相互合作，向执法人员提供贵金属方面的培训，内容涉及查明、调查、取样、将样本送往实验室进行分析、记录和报告缉获情况，以及编制国家一级缉获和起诉情况的相关统计数据；

9. 又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国内法律框架和国际义务，包括通过在执法相关事项上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向彼此提供尽可能广泛的援助，并加强执法行动的效力，打击与非法贩运贵金属和非法开采有关的犯罪；

10. 鼓励缔约国根据其义务在适用情况下采取符合《反腐败公约》特别是其中第二章和第五章的措施，并适用这两章的条款打击《公约》所涵盖的与非法贩运贵金属和非法开采有关的犯罪；

<sup>166</sup> 例如关于受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负责任矿物供应链的尽职调查指导。

## 决 议

11. 鼓励会员国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追查、冻结、扣押、没收并在适当情况下返还非法贩运贵金属和非法开采所得的犯罪收益；

12. 邀请在所辖区域内拥有、进口、出口、运输、交易或销售非法获得的贵金属不属于刑事犯罪的会员国采取必要而适当的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确保贵金属供应链的完整性得到适当监管；

13. 鼓励会员国根据其国内法律框架和国际义务，在防止和打击贵金属的非法贩运和非法开采方面，加强执法和司法当局之间的国际合作、信息共享和最佳做法交流；

14. 又鼓励会员国考虑采取立法措施或其他适当措施，加强边境管制，包括利用必要的适当技术，防止和侦查贵金属的非法贩运和在非法开采中使用汞；

15.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并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密切协调其活动，加强合作，支持会员国努力打击非法贩运贵金属和非法开采活动；

1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7.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2019年7月23日

第36次全体会议

## 2019/24. 评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sup>167</sup>

又回顾其2006年7月28日关于世界峰会的后续行动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审查的第2006/46号决议和该决议赋予委员会的任务，

还回顾其2018年7月24日关于评估世界峰会成果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第2018/28号决议，

回顾大会2015年9月25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2015年12月16日题为“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第70/125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世界峰会关于建立一个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着眼于发展的信息社会的愿景，这一信息社会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前提，并完全遵守和维护《世界人权宣言》，<sup>168</sup>在此社会中，人人可以创造、获取、使用和分享信息和知识，个人、社区和各国人民均能充分发

<sup>167</sup> 见 A/C.2/59/3 和 A/60/687。

<sup>168</sup> 大会第 217 A(III)号决议。

挥各自的潜力，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并提高生活质量，并评估了迄今取得的进展，查明了差距和挑战，并就今后的工作提出了建议，

还回顾大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第 73/218 号决议，

表示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峰会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sup>169</sup>

表示感谢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为帮助确保及时完成上述报告所发挥的作用，

#### 总结：审查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执行情况

1. 欢迎并敦促充分执行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

2. 欢迎所有利益攸关方为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进展情况提供的各种建设性意见；<sup>167</sup>

3. 重申承诺全面落实世界峰会成果和 2015 年后世界峰会十年期审查的愿景；

4. 重申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所作承诺，即弥合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数字鸿沟，包括性别方面的数字鸿沟，为此努力改善连通性、可负担性、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机会、多语文内容、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承认残疾人和有特殊需要者以及弱势群体面临的具体挑战；

5. 鼓励按照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要求，密切协调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进程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70</sup> 重点指出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各领域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消除贫穷的贡献，并注意到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机会本身也已成为一项发展指标和期望；

6. 重申其认为《2030 年议程》的成功将取决于增加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普及度；

7.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对实现数字包容的目标至关重要，确认不同收入群体、不同年龄群体、不同地域和不同性别之间仍存在数字鸿沟，因此回顾其落实《2030 年议程》具体目标 9.c 的承诺，该目标旨在大幅提升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普及度，力争到 2020 年在最不发达国家以低廉的价格普遍提供因特网服务，在这方面注意到全球电信/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连接 2030 年议程》的重要性；

8. 欢迎信息和通信技术依靠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贡献得以显著发展和传播，几乎渗透到全球各个角落，创造了新的社会互动机会，催生了新的商业模式，促进了经济增长和所有其他部门的发展，同时注意到与这些技术的发展和传播相关的独特和正在出现的挑战；

9. 关切地注意到巨大的数字鸿沟仍然存在，包括国与国之间和国家内部的数字鸿沟以及妇女与男子之间的数字鸿沟，需要采取行动弥合这类鸿沟，其中包括加强有利的政策环境和国际合作，以改善可负担性、普及程度、教育、能力建设、多种语文的使用、文化保护、投资和适当筹资，承认数字鸿沟中存在性别鸿沟，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确保女童和妇女充分参与信息社会，确保妇女有机会获得新技术，特别是促进发展的信息和通信技术；

10. 鼓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73/218 号决议，继续在其各自的任务规定和现有资源范围内，适当考虑关键的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

11. 欢迎 2019 年 5 月 3 日举行由大会宣告并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牵头的世界新闻自由日；

<sup>169</sup> A/74/62-E/2019/6。

<sup>170</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12. 又欢迎每年 5 月 17 日由国际电信联盟牵头举行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纪念活动；

13. 注意到目前执行世界峰会成果的情况，特别强调其多利益攸关方性质，牵头机构作为行动方针促进者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各区域委员会、世界峰会区域评估倡议及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的作用，并表示感谢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世界峰会全系统后续行动协调中心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助作用；

14. 确认多利益攸关方合作和参与的价值和原则，这种合作和参与是世界峰会进程从一开始就具有的特征，并在《2030 年议程》中得到明确承认，注意到各国政府、国际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学术界和技术界以及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在其各自作用和责任范围内正在开展许多支持世界峰会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活动；

15. 强调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后续落实和评估进程与技术促进机制，包括该机制的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的合作具有重要意义，鼓励继续开展这种合作；

16.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许多实体根据经社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8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提交各自的报告，为编制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并发表在该委员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提供资料，并回顾牵头的行动方针促进者之间的密切协调和与该委员会秘书处的密切协调至关重要；

17.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sup>169</sup>所述区域一级在区域委员会协助下落实世界峰会成果的情况，包括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并强调需要继续解决每个区域具体关注的问题，注重在落实世界峰会确定的各项目标和原则方面每个区域可能面临的挑战和障碍，特别注意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问题；

18. 重申必须维持一个通过有效工具协调多利益攸关方落实世界峰会成果的进程，以鼓励包括国际组织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合作并建立伙伴关系，行动方针促进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交流信息，查明需要改进的问题以及讨论总体执行进程的报告模式；

19.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向国际电信联盟维护的世界峰会各项目标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数据库提供信息，并请联合国各实体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在数据库方面开展了哪些举措；

20. 着重指出亟需将世界峰会成果文件所载各项建议纳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关于拟订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订正准则，包括增加一个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部分，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已主动提出为此提供协助；

21.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27 日第 60/252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经社理事会监督全系统对世界峰会日内瓦和突尼斯两阶段会议成果采取的后续行动；

22. 又回顾大会在第 70/125 号决议中，呼吁继续经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就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向经社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并重申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2006/46 号决议的规定，该委员会发挥协调中心的作用，协助经社理事会进行全系统后续跟踪，特别是审查和评估世界峰会成果的执行进展情况；

23. 促请所有国家在建设信息社会时采取步骤，避免采取和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倘若这种措施妨碍受影响国家的民众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且不利于他们的福祉；

24. 欢迎自 2005 年以来移动电话和宽带使用人数的迅速增长，意味着全世界近三分之二的居民应能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全世界 96% 的人口生活在蜂窝移动网络可及范围内，有 81.6 亿个蜂窝移动连通，51% 的世界人口使用互联网，这符合世界峰会的目标；保健、农业、教育、商业、发展、金融和政府服务、公民

参与和交易服务等新电子和移动服务及应用程序的出现使这一进展更具价值，为信息社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潜力；

25.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负担得起的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渠道，对绝大多数穷人而言，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科学和技术带来的希望仍未实现，并强调需要通过有效利用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及推广数字素养弥合数字鸿沟和知识鸿沟；

26.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当前迫切需要消除发展中国家在获取新技术方面的主要障碍，例如缺乏一个适当的有利环境，缺乏资源、基础设施、教育、能力、投资和联通性，以及存在与技术所有权、标准和流通相关的各种问题，为此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国家提供充足资源，加强能力建设及技术和知识转让，以发展有数字权能的社会和知识经济；

27. 又确认宽带接入网络迅速发展，在发达国家尤其如此，强调亟需消除高收入、中等收入和低收入国家之间及内部以及与其他区域之间在宽带的提供、可负担、接入质量和使用方面日益扩大的数字鸿沟，并特别重视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大陆；

28. 还确认向以移动为主导的通信环境过渡正在使运营商的商业模式发生重大变革，需要重新深入思考个人和社区利用网络和设备的方式、政府的战略以及如何能够利用通信网络实现发展目标的问题；

29. 确认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并在某些方面有所改进，但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绝大多数民众，特别是生活在农村地区的民众，仍然得不到或负担不起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其应用程序；

30. 又确认互联网用户人数日益增多，在某些情况下数字鸿沟和知识鸿沟的性质也在发生变化，从是否有接入条件转变为用户是否能获得高质量接入、信息和技能，以及他们从中能得到何种价值，在这方面确认需要通过创新办法，包括多利益攸关方办法，在国家 and 区域发展战略中把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置于优先地位；

31. 在这方面强调在信息社会中使用多种语文和当地内容至关重要，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鼓励创建和获取在线教育、文化和科学内容，以提高获取渠道的质量，确保所有人和所有文化都能以包括土著语言在内的所有语言表达自我，并且能够上网；

32. 确认人的能力建设、有利的环境和具有复原力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以及促进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协助各国努力加强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能作用，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十分重要；

33. 敦促继续注重通过“人人享有电子贸易”倡议，尽可能扩大电子商务的发展效益，这一举措提出了通过电子交换发展贸易的新办法，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容易地浏览在电子商务就绪能力建设方面能获得的技术援助，使捐助方能够清晰了解可资助的方案；

34. 在这方面确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其他捐助方和组织合作，启动并实施了最不发达国家电子商务就绪情况快速评估，以更好地认识最不发达国家利用电子商务的机遇和挑战；

35. 注意到举行了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三届会议；

36. 表示注意到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题为《2018 年宽带状况：宽带催化可持续发展》的全球报告，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宽带委员会继续作出努力，促进为宽带连通性建立有利环境而开展高级别宣传活动，特别是通过国家宽带计划和公私伙伴关系，确保以适当力度并与所有利益攸关方一起应对发展议程挑战；

37. 注意到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启动了 2025 年目标，以支持“连接另一半”，并帮助全球未连通因特网的 38 亿人上网；

38. 确认数字经济和新兴技术对社会公益、落实世界峰会成果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巨大潜力；

39. 欢迎联合国各组织开展多项举措，支持落实世界峰会行动方针，鼓励所有行动方针促进者继续努力落实各项行动方针；

40. 又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人人获得信息方案”的工作，该方案旨在协助会员国制定政策，弥合数字鸿沟和确保公平的知识社会，还欢迎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31 日举办全球媒体和信息扫盲周；

41. 肯定国际电信联盟所做的工作，包括其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6 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举行的国际电联全权代表会议，会上成员重申致力于实现连通世界的共同愿景，并欢迎其支持在发展中国家部署宽带无线网络的工作，包括培训当地专家；

42. 注意到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十六届世界电信/信通技术指标专题研讨会；

43. 肯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为在非洲和其他区域促进数字包容性以支持减贫和粮食安全所做的工作；

44. 又肯定国际劳工组织在技术变革对就业的影响方面所做的工作；

45. 还肯定世界卫生组织全球电子保健观察站的工作，包括审议移动保健、远程保健、电子保健记录和电子学习如何促进实现全民健康保障的各项目标；

46. 肯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工作，包括发布其《数字战略》，其目的是利用数字技术的潜力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7.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如何支持利用新技术加速实现《2030 年议程》和促进这些技术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168</sup> 以及国际法规范和标准承载的价值观对接的《新技术战略》已发布；

48. 重申致力于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推动实现《2030 年议程》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注意到信通技术可加快所有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因此敦促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国际组织、技术和学术界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纳入各自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举措，并请协助实施世界峰会行动方针的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审查各自支持落实《2030 年议程》的报告情况和工作计划；

49.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妇女使用互联网的几率比男子低 12%，在最不发达国家则低 33%，提请注意在妇女获取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包括在教育、就业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其他领域始终存在性别数字鸿沟，根据关于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5，促请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特别是大大加强对妇女和女童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教育，并大大加强她们作为使用者、内容创建者、雇员、企业家、创新者和领导者对通信技术的参与；

50. 注意到旨在弥合性别数字鸿沟的多项举措，其中包括：“女童参与信通技术国际日”（国际电信联盟）、“促进数字时代性别平等全球伙伴关系”（性别平等倡议）、“技术奖项中的性别平等”（国际电信联盟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电子贸易网络”（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媒体性别敏感指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页上的女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性别与媒体全球调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宽带委员会宽带与性别平等工作组、互联网治理论坛的性别和普及问题最佳做法论坛、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论坛在性别平等问题上正在开展的工作、世界银行在多个国家开展的推动妇女和女童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获得更多机会的工作以及许多其他利益攸关方就这一问题开展的工作；

51. 重申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相关段落确定的承诺，即特别注意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独特和正在出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挑战；

52. 注意到虽然在建立信息社会的许多领域为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力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但仍需继续努力克服当前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挑战，并提请注意涉及处理信息和通信技术和互联网治理问题的机构、组织和实体的更广范围的能力发展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53. 确认为建立一个包容各方、以人为本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需要注重能力发展政策和可持续支持，以进一步加强国家和地方两级旨在提供咨询、服务和支持的各项活动和举措所产生的影响；

54. 注意到继续出现各种议题，如电子环境应用程序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在以下方面的贡献：预警、减缓气候变化、社交网络、文化和语文多样性、虚拟化及云计算和服务、移动互联网和基于移动的服务、社区网、网络安全、性别差距、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71</sup> 第 17 和 19 条规定的隐私权和表达自由，以及增强权能，保护社会弱势群体(尤其是儿童和年轻人)，特别是使他们免受网络剥削和虐待之害；

55. 重申大会在全面审查世界峰会行动方针执行情况的成果文件中呼吁每年举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论坛，<sup>172</sup> 确认该论坛有助于所有利益攸关方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加强合作、建立伙伴关系、推动创新及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

56. 注意到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由国际电信联盟主办并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共同组织的 2019 年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论坛，主题是“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又注意到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 2020 年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论坛，还注意到旨在确保论坛的广泛参与和广泛自主的公开协商进程；

57. 鼓励行动方针促进者以《日内瓦行动计划》<sup>173</sup> 为框架，确定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帮助实现《2030 年议程》的可行措施，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制定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关联汇总表；

58. 鼓励世界峰会行动方针促进者在考虑落实世界峰会成果的新工作时，根据各自现有任务规定和资源，确保与《2030 年议程》保持高度一致；

59. 重申大会要求所有利益攸关方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纳入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办法的呼吁具有重要意义，并重申大会请协助落实世界峰会行动方针的联合国各实体审查它们支持落实《2030 年议程》的报告情况和工作计划；

## 互联网治理

60. 重申秘书长将通过两个不同进程推动实现与互联网治理有关的世界峰会成果，即加强合作进程和举办互联网治理论坛，确认这两个进程可以相辅相成；

61. 又重申《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 34 至 37 段和第 67 至 72 段；<sup>174</sup>

62. 还重申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第 55 至 65 段；

<sup>171</sup> 见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172</sup> 见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

<sup>173</sup> 见 A/C.2/59/3，附件。

<sup>174</sup> 见 A/60/687。

## 加强合作

63. 确认今后必须加强合作，使各国政府能够在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而不是在对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没有影响的日常技术和业务事项中，平等地发挥作用和履行职责；

64.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主席根据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要求设立的加强合作问题工作组开展工作，就如何进一步落实《突尼斯议程》中加强合作的设想拟订建议，并注意到工作组确保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和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同时考虑到他们的所有不同意见和专门知识；

65. 又注意到工作组在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举行了 5 次会议，会上根据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的规定，讨论了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66. 表示注意到工作组主席的报告，<sup>175</sup> 其中提及所有提案和意见的全文，并感谢主席以及所有提交意见和为工作组的工作做出贡献的与会者；

67. 欢迎工作组在许多领域取得良好进展，并欢迎对一些问题似乎开始形成共识，然而在其他一些问题上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在这方面对工作组未能就如何进一步落实《突尼斯议程》中加强合作设想的有关建议达成一致感到遗憾；

## 互联网治理论坛

68. 确认互联网治理论坛及其任务规定的重要性，正如《突尼斯议程》第 72 段所述，该论坛是一个多利益攸关方对话论坛，可以探讨各种事项，包括讨论与互联网治理关键要素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

69. 回顾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决定将互联网治理论坛的任务再延长 10 年，在此期间，论坛应继续在工作模式和发展中国家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方面显示出进展；

70. 确认所有区域都提出了国家和区域的互联网治理论坛举措，以解决与主办国或主办区域相关并具优先性的互联网治理问题；

71. 回顾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其定期报告中对如何履行委员会改进互联网治理论坛工作组报告中的建议予以适当考虑；<sup>176</sup>

72. 注意到法国政府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巴黎主办了互联网治理论坛第十三次会议，主题为“信任的互联网”。

73. 欢迎德国政府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柏林主办互联网治理论坛第十四次会议，并注意到会议筹备进程正在考虑改进互联网治理论坛工作组报告中的建议；

74. 在这方面又欢迎互联网治理论坛在闭会期间就在线连通下一个十亿人的不同模式、动态联盟和最佳做法论坛的问题不断取得进展，并欢迎国家和区域互联网治理论坛不断作出贡献；

## 前进的道路

75. 促请联合国各实体继续通过联合国系统积极合作落实世界峰会成果并开展后续工作，采取必要步骤，致力于建设以人为本、包容各方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并促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2030 年议程》所载各项目标；

---

<sup>175</sup> 见 E/CN.16/2018/CRP.3。

<sup>176</sup> A/67/65-E/2012/48 和 A/67/65/Corr.1-E/2012/48/Corr.1。



76. 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将弥合不同形式数字鸿沟这一首要关切作为目标，实施有助于电子政务发展的健全战略，并继续注重有利于穷人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及应用，包括通过参与性模式等途径，在基层一级提供宽带，以期缩小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数字鸿沟，建设信息社会和知识社会；

77. 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优先考虑拟订创新办法，促进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可普遍获得、负担得起的宽带基础设施，并促进使用相关宽带服务，以确保建立一个包容各方、面向发展和以人为本的信息社会，尽量缩小数字鸿沟；

78. 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促进有利的投资政策环境，推动能对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应用和服务、内容和数字技能进行可持续投资的公私合作和伙伴关系，以确保对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必不可少的有效的互联互通；

79. 促请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继续对各国普遍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情况定期作出评估并提出报告，以便为发展中国家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的成长创造公平机会；

80. 敦促所有国家作出切实努力，履行它们根据《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177</sup> 作出的承诺；

81. 重申必须将开放数据格式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作为监测和评估工具，用于衡量国家之间和社会内部的数字鸿沟，并为决策者在制定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的政策和战略时提供参考，强调必须对可靠和定期更新的指标进行标准化处理并予以统一，并强调指出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对推动弥合性别数字鸿沟十分重要；

82. 承认为部署和衡量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支持的数字衡量和监测工具的重要性；

83. 重申必须在各级交流最佳做法，在肯定出色实施促进世界峰会目标的项目和举措同时，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提名自己的项目角逐世界峰会年度奖项，作为世界峰会评估进程的一部分，同时表示注意到关于世界峰会成功事例的报告；

84. 促请联合国各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和论坛根据世界峰会成果定期审查制订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的方法，同时考虑到不同的发展水平和国情，因此：

(a) 鼓励会员国在国家一级收集信息和通信技术相关数据，交流国别案例研究情况，并与其他国家协作开展能力建设交流方案；

(b) 鼓励联合国各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和论坛促进评估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c) 赞赏地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统计工作伙伴关系的工作和年度《衡量信息社会报告》，其中载有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普及和可负担程度以及全球信息和知识社会演变的新近趋势和统计数据，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指数；

(d) 鼓励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统计工作伙伴关系继续对统计委员会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统计的相关决定采取后续行动，以便编制高质量和及时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统计数据，并利用将大数据用于官方统计的潜在惠益；

---

<sup>177</sup>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85. 邀请国际社会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设立的特别信托基金做出自愿捐助，以支持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对世界峰会后续行动的审查和评估工作，同时感谢芬兰、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向该基金提供财政支持；

86. 回顾大会在第 70/125 号决议中提议大会于 2025 年举行关于世界峰会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高级别会议；

87.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以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有关讨论；<sup>178</sup>

88. 强调必须促进建设一个包容的信息社会，尤其要注意弥合数字鸿沟和宽带鸿沟，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性别和文化以及青年和其他代表性不足的群体等因素；

89. 呼吁在落实《突尼斯议程》设想的加强合作的问题上继续进行对话和开展工作；

90. 请秘书长每年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及经社理事会其他决议中关于评估在执行和后续落实世界峰会成果方面取得的定量和定性进展的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2019 年 7 月 23 日  
第 36 次全体会议

## 2019/25. 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方面的火炬手，以及作为联合国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协调中心，通过充当探讨战略规划、交流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的论坛，预测经济、环境和社会关键部门的科学、技术和创新重大趋势，并提请注意新技术和新兴技术，从而在分析科学、技术和创新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如何推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79</sup> 方面发挥的作用，

又认识到科学、技术和创新在建立和保持各国在全球经济中的竞争力、应对全球挑战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关键作用和贡献，

还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在促进和增强科学、技术和创新作为发展推动力方面的开创性作用，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180</sup> 和大会 2015 年 12 月 16 日题为“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第 70/125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科学和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至关重要，重申其中所载各项承诺，

又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生效，<sup>181</sup>

还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是委员会的秘书处，

<sup>178</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11 号》(E/2019/31)。

<sup>179</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sup>180</sup>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sup>181</sup>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 决 议

认识到大会在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的第 72/228 号决议中，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进行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确定各项必要措施，将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纳入其国家发展战略，并且确保此类政策与方案有助于落实国家发展议程，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2 日第 2015/242 号决定规定将委员会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1 年，并回顾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32 号以及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13 和 70/219 号决议分别阐述了有碍妇女和女童平等获得科学和技术的障碍以及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发展政策和方案的问题，

又回顾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在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中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商定结论，<sup>182</sup> 其中除其他外，强调为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需要管理技术和数字变革，特别是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从而使妇女能够在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中利用科学和技术增强经济权能，

表示注意到 2018 年 2 月 8 日和 9 日为纪念妇女和女童参与科学国际日而在纽约举行的“科学促进和平与发展领域的平等和均等”论坛的成果文件，

欢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从性别平等视角看待科学、技术和创新讲习班上所开展的工作，

表示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创新发展政策和方案对处理“EQUALS”全球伙伴关系和二十国集团的 #eSkills4Girls 倡议所涉及的数字鸿沟的各个方面特别是性别数字鸿沟具有重要意义，

鼓励采取举措促进发展中国家妇女在科学、技术和创新中发挥作用，包括欧莱雅-教科文组织杰出女科学家奖、发展中世界妇女参与科学组织的妇女早期职业研究金和非洲联盟夸梅·恩克鲁玛妇女科学英才奖，

认识到基础教育、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设计、管理和创业技能等能力是有效创新的核心，但在各国分布不均；还认识到在小学、中学和高等院校提供的优质科学、技术和数学教育是否存在、可否得到、能否负担至关重要，应推动、优先发展并统筹协调这类教育，从而创造一个有利于促进科学、技术和创新的社会环境，

表示注意到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认识到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实现许多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着重指出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作为《2030 年议程》的推进手段为继续应对全球挑战所发挥的作用，

表示注意到大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并注意到设立了技术促进机制，

重点指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可对技术促进机制作出贡献，铭记其任务是通过在会员国、民间社会、私营部门、科学界、联合国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分享信息、经验、最佳做法和政策建议，推动多利益攸关方协作和伙伴关系，从而在科学、技术和创新支持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回顾大会第 72/228 号决议鼓励委员会本着《2030 年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精神，促进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

<sup>182</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 年，补编第 7 号》(E/2017/27)，第一章，A 节。

又回顾大会在同一决议中鼓励委员会酌情与其他组织协作，讨论和探索创新筹资模式，藉此吸引新的利益攸关方、创新者和投资资本来源，以促进基于科学、技术、工程和创新的解决办法，

注意到快速技术变革可通过提高实际收入，推动更快和更广泛地采用新的解决办法消除经济、社会和环境障碍，支持以更具包容性的形式参与社会和经济生活，用更可持续的生产模式取代环境代价高昂的生产模式，并为决策者提供设计和规划发展干预措施的强有力工具，推动加快实现《2030年议程》，

又注意到新技术创造新的就业和发展机会，从而增加对数字技能和能力的需求，着重指出必须发展数字技能和能力，使社会能够适应技术变革并从中受益，

表示注意到大会2017年12月22日第72/242号决议和2018年11月26日第73/17号决议，其中大会请技术促进机制和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各自任务规定和现有资源范围内适当考虑到关键的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

欢迎委员会就其当前两个优先主题“快速技术变革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和“科学、技术和创新包括公民科学的贡献对建设有复原力的社区的作用”所做工作，

又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制定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新框架，以协助各国更好地使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与《2030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协调一致，<sup>183</sup>

认识到需要采用创新方法满足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穷人、基层和边缘化群体的需求，同时保护其个人数据免遭滥用和尊重个人数据所有权，让他们参与创新进程，并通过相关部委和监管机构之间协作等方式，将科学、技术和创新各领域的能力建设作为国家发展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又认识到在科学技术促进发展框架内保护数据和隐私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技术预测和评估活动，包括敏感对待性别和环境问题的技术，可以帮助决策者和利益攸关方在执行《2030年议程》的过程中识别可从战略上应对的挑战和机遇，并认识到应该对技术趋势进行分析，同时考虑到更广泛的社会经济环境，

认识到健全的创新和数字生态系统<sup>184</sup>在有效的数字发展和促进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世界各地都加强了区域一体化努力，并认识到科学、技术和创新问题因而具有的区域层面，

回顾2012年6月20日至2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sup>185</sup>和其中所述原则，

认识到需要为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调动和增加创新筹资，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又认识到世界各地的人民受到各种冲击的影响，从经济危机到卫生紧急情况，从社会冲突和战争到自然灾害造成的灾难，这些冲击对逐步实现可持续发展产生严重影响，

还认识到科学、技术和创新为建设有复原力的社区作出的贡献，增强了人民包括最弱势群体的权能并使他们有了话语权，除其他外，扩大了获得教育和保健的机会，监测环境和社会风险，使人民彼此连通，得以建立预警系统，推动经济多样化和经济发展，同时考虑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sup>183</sup>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DTL/STICT/2019/4号文件。

<sup>184</sup> 数字生态系统包括技术基础设施、数据基础设施、金融基础设施、体制基础设施和人类基础设施等组成部分。

<sup>185</sup> 大会第66/288号决议，附件。



## 决 议

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重大成就及其对人类福祉、经济繁荣和就业的潜在持续贡献，

又注意到必须针对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即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环境保护，调整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

考虑到传统知识可以成为技术发展和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与利用的基础，

认识到公民科学可以丰富研究，极大地扩大数据收集，鼓励公民对周围的自然世界感兴趣并帮助进行监测，并激发大众对科学和科学观察的兴趣，

鼓励设计和执行公共政策，以处理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

注意到在国家一级成功利用技术和创新政策主要得力于创造政策环境，使教育和研究机构、企业和行业能够进行创新、投资科学、技术和创新并将之转化为就业和经济增长，同时纳入知识转让等所有相互关联的因素，

又注意到为探索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重要问题而正在实施和将要实施的各种科学、技术和创新相关举措，

提出以下建议供各国政府、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审议：

(a) 鼓励各国政府单独和共同考虑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并考虑采取下列行动：

- (一) 将科学、技术和创新与可持续发展战略紧密联系起来，为此在国家发展规划中把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能力建设放在突出位置；
- (二) 增进地方创新能力，促进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发展，为此要与国家方案协作并在国家方案之间开展协作，汇集当地的科学、职业和工程知识，从多种渠道调动资源，改善核心信息和通信技术并支持基础设施发展，包括智能基础设施；
- (三) 鼓励和支持科学、技术和创新努力，以推动基础设施发展和政策制订，支持在全球推广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产品和服务，包括使所有人，尤其是妇女、女童、青年以及有特殊需要和来自偏远和农村社区的人，能够获得宽带互联网接入，推动多利益攸关方的努力，到 2020 年增加 15 亿新的在线互联网用户，并努力改善此类产品和服务的可负担性；
- (四) 特别是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79</sup> 背景下，针对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新趋势及其对发展的影响开展系统性研究，包括性别敏感方面的研究，以进行预测；
- (五) 利用各种利益攸关方的投入，包括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和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等所有相关实体和论坛的投入，努力制定、采用和实施旨在促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
- (六) 根据大会第 72/242 和 73/17 号决议，继续在各自的任务规定和现有资源范围内，适当考虑关键的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
- (七) 利用所开展的战略预测活动，查明教育方面可能存在的中长期差距，并通过政策配套消除这些差距，包括推动促进性别平等的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职业培训以及数字和数据素养；



- (八) 把战略预测作为鼓励包括政府、科学界、行业、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各界代表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结构化辩论的一个过程，以期就不断变化的工作性质等长期问题形成一致认识，就未来政策建立共识，并帮助满足当前和新出现的对能力和适应变化的需求；
- (九) 把培养数字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创业精神和辅助软技能，纳入正规教育课程和终身学习举措，同时考虑到最佳做法、当地情况和需要，并确保教育的技术中立性；
- (十) 应对数字经济的根本变化给劳动力市场带来的影响；
- (十一) 定期对全球和区域挑战采取战略预测举措，通过利用现有区域机制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合作建立一个摸底系统，以审查技术预测结果(包括试点项目)，并与其他会员国分享；
- (十二) 把技术评估和预测活动作为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结构化辩论的一个过程，以期就快速技术变革产生的影响达成共识；
- (十三) 鼓励审查将科学、技术和创新纳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工作的进展情况；
- (十四) 借鉴预测活动的结果，定期评估数字生态系统等国家创新体系，包括性别敏感方面，以查明体系中的弱点，采取有效的政策干预措施加强较为薄弱的组成部分，并与其他会员国分享成果，在自愿基础上为有关发展中国家实施新的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框架提供资金支持和专门知识；
- (十五) 认识到必须基于支持科学、技术和创新发展优先事项的多样化政策工具，促进创新体系的能动作用和其他相关方法，以加强这些体系的一致性，促进可持续发展；
- (十六) 鼓励数字土著在立足社区的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建设办法包括促进性别平等的办法中发挥关键作用，并促进在《2030年议程》背景下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 (十七) 制定支持发展数字生态系统的政策，同时考虑到新出现的数字技术有潜力超越现有的促进发展技术，这些政策应具有包容性，考虑到各国的社会经济和政治背景，吸引并支持私人投资和创新，特别是鼓励发展地方特色和创业精神，并提供科学、技术和创新分类数据来源；
- (十八) 实施相关举措和方案，鼓励和促进对数字经济的可持续投资和参与；
- (十九)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促进在所有部门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改善环境可持续性，鼓励创建回收和处置电子废物的适当设施，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 (二十) 促进科学、技术、工程、数学教育和统计素养，特别是对女学生的这类教育，同时也认识到创业精神等辅助软技能的重要性，为此鼓励辅导和支持在这些领域吸引和留住妇女和女童的其他努力，并在制定和执行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的政策时采用性别平等观点；
- (二十一) 通过相互补充而不是相互替代的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政策和活动，为此鼓励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开展能力建设，按照相互商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技术，提供技术培训方案或课程；
- (二十二) 鼓励各国逐步加速培养优质、技术熟练的各级人力资源，为此提供一个有利的环境，以建立必要规模的人力资源能力，利用和有效参与运用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增值的活动，解决问题并增进人类福祉；
- (二十三) 加大对快速技术变革方面的研究和开发活动的支持力度，并确保关于快速技术变革的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和战略与范围更广的国家发展议程保持一致；

- (二十四) 考虑就快速技术变革的所有方面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开展包容各方的全球讨论；
- (二十五) 设计和实施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使之顺应建设有复原力的社区这一需要；
- (二十六) 支持采取政策，提高金融普惠程度，深入拓展筹资来源和直接投资，促进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创新活动；
- (二十七) 鼓励创新包容各方，尤其要覆盖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以确保新技术的推广和传播具有包容性，不进一步制造鸿沟；
- (二十八)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将其作为一种机制改善最不发达国家的科学研究和创新基础，促进研究人员和研究机构之间的联系，帮助最不发达国家获取和利用关键技术，汇集双边举措以及多边机构和私营部门的支持，并实施有助于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发展的项目；
- (b) 鼓励委员会：
- (一) 继续发挥其作为科学、技术和创新火炬手的作用，就科学、技术、工程和创新的相关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供高层次的咨询意见，在这方面，协助为大会主席将在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影响问题的高级别专题辩论以及将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大会第 73/17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讨论提供信息；
- (二) 帮助阐明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科学、技术和创新在推动《2030 年议程》方面的重要作用，为此充当战略规划论坛，就关键经济部门的科学、技术和创新的重大趋势作出预测，提请注意新技术和新兴技术；
- (三) 考虑委员会的工作如何配合其他的科学、技术和创新国际论坛以及支持实施《2030 年议程》的各项努力，互相促进和补充；
- (四) 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协作，提高认识，并促进各种技术预测组织和网络之间的联系和伙伴关系；
- (五) 本着《2030 年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186</sup> 的精神，推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包括开展能力建设和按照相互商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技术；
- (六) 提高决策者对创新进程的认识，并找出发展中国家从这种创新中得益的具体机会，特别关注可为发展中国家带来新的可能性的创新新趋势；
- (七) 支持多方利益攸关方在政策学习、能力建设和技术开发方面开展协作；
- (八) 支持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努力建设开发、使用和部署新技术和现有技术的能力；
- (九) 积极主动地加强和振兴全球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伙伴关系，这将需要委员会参与(a) 将技术预测转变为阐述具体国际项目的机会，以期为促进科学、技术和创新开展有针对性的研究、进行技术开发和部署以及采取建设人力资源能力的举措；(b) 在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合作项目和举措中，探讨有助于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的创新筹资模式和其他资源；
- (十) 探索对现有技术、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及其对可持续发展和建设具有复原力的社区的影响开展国际技术评估和预测活动的方式方法，包括讨论科学和技术发展新领域的治理模式；

<sup>186</sup>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 决 议

- (十一) 支持各国努力通过预测工作等确定未来在能力建设需求方面的趋势；
  - (十二) 酌情与其他组织协作，讨论和探索创新筹资模式，如创效投资，藉此吸引新的利益攸关方、创新者和投资资金来源，用于基于科学、技术、工程和创新解决办法；
  - (十三) 与包括联合国相关机构在内的有关机构协作，促进研究和开发方面的能力建设与合作，努力为强化支持创新者的创新体系提供便利，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从而推动其努力，为实现可持续发展作贡献；
  - (十四) 提供一个论坛，不仅交流利用科学、技术及工程学促进创新包括应用同信息和通信技术具有共生关系的新兴技术中的成功事例和最佳做法，而且交流这方面的失败、主要挑战、预测活动成果的可借鉴之处、地方创新的成功模式、案例研究和经验，从而促进包容、可持续的发展，并且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交流结果，包括通过技术促进机制及其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进行交流；
  - (十五) 继续发挥积极作用，使人们认识到科学、技术和创新对《2030年议程》的潜在贡献，为此酌情向联合国相关进程和机构提供实质性投入，并与会员国和其他各方交流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结果和良好做法；
  - (十六) 强调委员会工作对于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执行和后续工作十分重要，委员会主席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和其他相关论坛的有关评估和会议报告情况；
  - (十七) 加强和深化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协作，包括交流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的制订和执行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并在这方面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将性别视角纳入科学、技术和创新讲习班所做的工作采取后续行动；
  - (十八) 在提高对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的认识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 (c) 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 (一) 积极主动地寻求资金，以便扩大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着重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加强科学、技术和创新及在工程学能力建设及其利用方面的关键作用，并酌情与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密切合作，执行关于这些审查的建议；
  - (二) 审视是否有可能将战略预测和数字生态系统评估内容纳入科学、技术和创新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政策审查，或许可列入专门论述这些主题的章节；
  - (三) 尽可能广泛地实施其新的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框架，以便整合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特别注重对创新采用面向金字塔底层的办法和社会包容性这两个问题；
  - (四) 制定计划，定期报告已开展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的国家取得的最新进展，并邀请这些国家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报告在执行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汲取的教训和遇到的挑战；
  - (五) 请委员会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委员会的政策审议和文件编制提供见解，向委员会年度会议报告进展情况，并更好地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的审查工作；
  - (六) 又请委员会性别平等事务咨询委员会提出更新工作方案的建议，并就此向委员会第二十三届年度会议报告；

(七) 鼓励各国政府利用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将其作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的机制，并协助最不发达国家进一步开发本国自己的技术。

2019年7月23日  
第36次全体会议

## 2019/26.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2017年7月7日第2017/23号、2018年7月2日第2018/12号决议和关于公共行政与发展的其他有关决议，其中申明，为公民提供服务应当是公共行政变革的中心，各级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包括透明、参与式和可问责的治理以及专业、道德、顺应民需以及采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公共行政，

重申大会2015年9月25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

又重申大会2015年7月27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69/313号决议，

还重申2016年10月17日至20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题为《新城市议程》的成果文件，<sup>187</sup>

回顾大会2015年9月14日第69/327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自由、人权、国家主权、善治、法治、和平与安全、打击各级形形色色的腐败、国家以下、国家和国际各级有效、问责和包容的民主机构对实现包容和问责的公共服务促进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提及2005年12月14日生效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88</sup>

回顾大会2018年12月20日第73/218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需要发挥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使之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推进手段，还需要克服数字鸿沟，强调指出应在执行《2030年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工作中适当考虑开展能力建设，推动有效利用这些技术，

又回顾大会2014年12月19日关于通过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增强和促进公共行政的效率、问责、效益和透明度的第69/228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高效、问责和透明的公共行政在落实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认识到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在就治理和公共行政有关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政策咨询和方案指导方面的作用，并认识到委员会的工作与《2030年议程》的执行及其后续落实相关，

1. 表示注意到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sup>189</sup> 并赞赏委员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2019年主题，就建立有效、问责和包容机构所做的工作，包括就增强人民权能并确保包容和平等的治理和公共行政方面所做的工作；

<sup>187</sup> 大会第71/256号决议，附件。

<sup>18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49卷，第42146号。

<sup>189</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年，补编第24号》(E/2019/44)。

2. 邀请委员会继续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90</sup> 作为工作重心，并继续向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说明公共行政部门如何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评估进展情况；

3. 欢迎委员会对高级别政治论坛作出贡献，并重申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应该是公共行政的一项核心原则；

#### 为平等和包容社会建立强有力的机构

4. 重申机构在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的关键作用，呼吁各机构为此制定更具创造性、更灵活和更一体化的工作方式，并指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并非一定要设立新机构；

5. 欢迎委员会评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机构方面进展的举措，作为对《2030 年议程》执行情况部长级和首脑级全球审查的贡献，并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力求查明进展，明确前景，同时在考虑目标 16 与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重要联系情况下，对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推动落实目标 16 的行动提出建议；

6. 认识到通过更有力地证明治理能力和分析有关公共部门员工队伍的能力、政策和机构协调、公共服务的生产、利益攸关方的参与、预防腐败、不歧视、财政透明和获取信息等许多领域的趋势，可在各级加强对可持续发展目标机构方面的深入评估；

7. 感兴趣地注意到最高审计机构正在开展工作，对政府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准备状态进行审计，并对具体目标的落实情况进行审计，这可为《2030 年议程》的执行进展进行国别评估提供有益信息；

8. 特别指出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就要解决许多国家存在的严重不平等，这可能需要所有各级机构发挥更大作用，促进和执行非歧视法律和政策，其中包括更有效的再分配和社会保护方案、累进和有效的税收制度和管理，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及其复合负面影响的暂行特别措施，包括消除对最贫困和最弱势群体的不利影响；

9. 重申需要切实不断地提高国家和地方治理能力，以实现《2030 年议程》和其他国际协定，鼓励各级政府考虑对所有公共机构适用理事会第 2018/12 号决议认可的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治理原则，<sup>191</sup>支持落实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时考虑到不同的治理结构，国家现实情况、能力和发展水平，并尊重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

10. 鼓励委员会继续确定和审查运用这些原则的技术准则，包括从部门角度确定和审查，并在这方面以包容各方的方式让联合国有关组织、区域组织以及专业和学术界进一步参与其中，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同心协力；

11.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将商定的一套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与每项原则挂钩的举措，以期有助于加强分析依据，评估改革政策对各级建立有效、问责和包容机构的影响；

12. 欢迎委员会从事在冲突后加强国家机构能力以及重建有公信力的治理和公共行政机构和制度的工作，期待委员会进一步参与促进冲突后局势的有效治理，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并期待委员会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做贡献；

---

<sup>190</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sup>19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8 年，补编第 24 号》(E/2018/44)，第三章，B 节，第 31 段。



## 后续行动

13. 请委员会在定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3 日举行的第十九届会议上，审查理事会 2020 年届会和 2020 年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主题并就此提出建议；

14. 邀请委员会协助对高级别政治论坛和理事会 2020 年的主题进行分析和评估，特别关注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贯穿不同领域的性质；

15. 又邀请委员会继续就目前正在为促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而设立的机构、政策和安排的相关办法和做法提供咨询意见，同时铭记各国的具体国情和状况差异甚大，并就如何使机构有效、问责和包容提供咨询意见；

16. 请秘书长在本组织克服研究和分析差距以及满足会员国能力发展需要等方面的工作中充分考虑本决议，以便在各级建立有效、问责和包容的机构，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7. 又请秘书长继续通过联合国公共服务奖，推动和支持公共部门追求创新和卓越，促进可持续发展；

18. 还请秘书长以委员会的既定工作方法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2019 年 7 月 23 日  
第 36 次全体会议

## 2019/27.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支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92</sup>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后者载有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就其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的活动提交的资料，<sup>193</sup>

听取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表的发言，<sup>194</sup>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8 年 7 月 3 日第 [2018/18](#) 号决议，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各项最后文件以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欢迎身为区域委员会准成员的非自治领土，参照大会议事规则并遵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及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和决定，目前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世界会议，

注意到只有一些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sup>192</sup> [A/74/80](#)。

<sup>193</sup> [E/2019/61](#)。

<sup>194</sup> 见 [E/2019/SR37](#)。

欢迎联合国系统某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强调小岛屿非自治领土因发展途径有限，故而在规划和进行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特殊挑战，若无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持续合作和援助，就将在迎接这些挑战时受到限制，

又强调必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提供援助的扩大方案，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重申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表示赞赏非洲联盟、太平洋岛屿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与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开展合作并向其提供援助，

坚信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之间更为密切的接触和磋商有助于有效拟订为有关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方案，

念及亟须持续审查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工作中开展的活动，

铭记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而且容易受到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并回顾大会的有关决议，

回顾大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 73/123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sup>193</sup> 并赞同其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92</sup>
3. 建议各国在其参加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4. 重申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5.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就需根据个案情况向这些人民提供一切适当援助；
6. 表示赞赏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7. 请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非自治领土的状况，以便可以根据个案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8. 敦促尚未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组织根据个案情况尽早提供援助；
9. 请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其他组织和机构以及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根据个案情况，加强现有支助措施，并为尚存的非自治领土制订适当的援助方案，以加速这些领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10.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资料，说明：

## 决 议

---

- (a) 非自治领土面对的环境问题；
- (b) 飓风和火山爆发等自然灾害和海滩与海岸侵蚀及早灾等其他环境问题对这些领土的影响；
- (c) 协助领土打击贩毒、洗钱和其他非法活动及犯罪活动的方式和手段；
- (d) 非法开发领土的海洋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情况和利用这些资源造福领土人民的必要性；

11. 建议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根据个案情况制订充分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具体提案，并将这些提案提交给各自的理事机构和立法机构；

12. 又建议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构常会上，审查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13. 回顾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专门机构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编写关于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的援助方案散页说明及其最新在线版本，并请尽量广为传播；

14.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努力与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保持紧密联系，并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5. 鼓励非自治领土采取步骤，建立或加强防备和管理灾害的机构及政策；

16. 请有关管理国继续在《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特别是(卯)款所定责任框架内，与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合作，并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及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和决定，酌情为非自治领土指派和选出的代表出席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各种相关会议提供方便，使他们可从这些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17. 建议各国政府在其参加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优先考虑根据个案情况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18. 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届会就此议题进行的讨论；

19.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1998 年 5 月 16 日通过的第 574(XXVII)号决议，<sup>195</sup> 其中委员会促请设立必要机制，使其准成员，包括非自治领土，参照大会议事规则，参加审查和评估这些领土原先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联合国各次世界会议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并参加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20. 请经社理事会主席继续就这些事项与特别委员会主席保持密切联系，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21. 请秘书长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尤其关注合作和一体化安排，以最大限度地发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从事的援助活动的效率，并就此向经社理事会 2020 年届会报告；

22. 决定不断审查上述问题。

2019 年 7 月 23 日  
第 37 次全体会议

---

<sup>195</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21 号》(E/1998/41)，第三章，G 节。

## 2019/28.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96</sup>

回顾其相关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包括其中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充分尊重适用于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和保护的国际法，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终止有罪不罚现象，

还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197</sup>

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sup>198</sup> 关于保护平民的条款，

重申会员国和武装冲突各方有义务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并需要终止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

又重申《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sup>199</sup>《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200</sup> 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sup>201</sup>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周年之际通过的政治宣言，<sup>202</sup> 并重申决心充分、有效、迅速地予以执行，

还重申必须加大妇女在建设和平以及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冲突的相关决策方面的作用，作为确保该区域所有妇女的安全与福祉的一项努力，并强调必须让妇女平等参加和参与实现、维持及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努力，

表示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系统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并对妇女和女童造成影响，

又表示严重关切包括儿童、妇女及和平示威者在内的平民伤亡情况，强调各方必须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平民，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追究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的责任，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确保伸张正义，遏制进一步违法行为，保护平民，促进和平，

深为关切全世界存在各种不同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而且对这些行为认识不够、举报不足，在社区一级尤其如此，这些行为的普遍性反映出存在强化陈规定型观念和性别不平等的歧视性规范以及相关的有罪不罚和缺乏问责现象，重申需要加紧努力在全世界所有区域防止和消除公私领域内一切形式

---

<sup>196</sup> E/CN.6/2019/6。

<sup>19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198</sup> 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sup>199</sup>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的成就：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 节。

<sup>200</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201</sup>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sup>202</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5 年，补编第 7 号》(E/2015/27)，第一章，C 节，第 59/1 号决议，附件。

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再次强调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侵犯她们的人权并妨碍她们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注意到巴勒斯坦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核心人道主义法公约和其他国际条约，强调需要充分履行这些文书规定的义务，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包括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予以保护，

着重指出巴勒斯坦人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管辖权受到限制，这削弱巴勒斯坦政府在某些地区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和女童的能力，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机构、组织和机关在按照大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决议促进提高妇女在展中的地位 and 增强其权能方面的重要性，

1. 重申以色列的占领仍然是巴勒斯坦妇女和女童享有权利、提高地位、自力更生和参与社会发展的主要障碍；

2. 敦促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国际法的措施，以及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歧视性立法、政策和行动，并强调指出巴勒斯坦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在受到冲突不利影响的民众中占绝大多数；

3. 呼吁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规定并响应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904(1994)号决议的呼声，采取紧急措施确保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对他们的保护；

4. 敦促缔约国、包括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197</sup> 的缔约国充分履行义务，同时充分考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5. 肯定国家联盟和委员会在促进妇女权利方面的贡献，包括与第 1325(2000)号决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关的贡献；

6. 欢迎巴勒斯坦政府通过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7.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特别关注促进和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并强化措施改善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庭、包括生活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庭面临的困难条件，认识到必须在人道主义方案拟订工作中考虑性别平等问题，力求确保提供获得保护的机会以及各种医疗、法律、生计和心理社会服务，包括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幸存者提供服务，不予歧视，并确保妇女和妇女团体能够平等切实地参与，支持她们领导人道主义行动；

8.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继续提供迫切需要的援助(特别是紧急援助)和服务，同时特别铭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203</sup> 和国家优先事项，努力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面临的严峻人道主义危机，尤其解决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危机和正在恶化的社会经济状况；

9. 回顾武装冲突各方需要尊重难民营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并考虑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要，强调指出巴勒斯坦难民、包括妇女和女童的处境依然令人严重关切，她们依然需要援助，以满足基本的保健、教育和生活需要，直到按照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的问题；

10. 重申必须全面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这一阿以冲突的核心，并在这方面敦促加紧和加快国际和区域新的外交努力和支持，以便在联合国相关决议、马德里框架，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

<sup>203</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204 《四方路线图》<sup>205</sup> 和结束以色列 1967 年开始的占领基础上，毫不拖延地实现中东的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

11. 强调指出必须努力提高巴勒斯坦妇女在决策中的作用，必须使她们平等切实地参加和参与实现、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鼓励会员国和观察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确保系统关注、肯定和支持巴勒斯坦妇女在各级的关键作用，为此特别促进妇女在政治、经济和人道主义决策中的能力、领导作用、参加和参与；

12.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局势，采用一切可用的手段，包括其报告中所述的手段，帮助巴勒斯坦妇女，并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0 年届会提交的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中，说明占领对不同性别产生的影响和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

2019 年 7 月 23 日  
第 37 次全体会议

## 2019/29.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73/98 号和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55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8 年 7 月 24 日第 2018/20 号决议，

遵循《联合国宪章》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各项原则，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68 年 5 月 21 日第 252(1968)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2334(2016)号决议，

回顾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各项决议，包括 2003 年 10 月 21 日 ES-10/1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 ES-10/14 号、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由秘书长转递的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sup>206</sup>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207</sup>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sup>204</sup>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sup>205</sup> S/2003/529，附件。

<sup>206</sup> A/74/88-E/2019/72。

<sup>20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 决 议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08</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208</sup> 和《儿童权利公约》，<sup>209</sup> 并重申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可适用而且必须遵守这些人权文书，

关切地注意到自大会 1947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第 181(II)号决议至今已有 70 多年，而且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自 1967 年被占领至今已有 52 年，

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巴勒斯坦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和核心人道主义法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条约，

又表示注意到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

强调指出亟需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2004 年 5 月 19 日第 1544(2004)号、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850(2008)号和第 2334(2016)号决议、土地换和平的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sup>210</sup> 以及《四方路线图》，<sup>211</sup> 并在遵守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达成的协定的基础上，毫不拖延地结束始于 1967 年的以色列占领，在所有轨道上实现公正、持久、全面的和平解决，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原则，在这方面表示关切占领国以色列和以色列定居者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的开发、危害和用尽，特别是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属于非法、并且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令人遗憾地仍在继续的定居点活动所造成的开发、危害和用尽，

深信以色列的占领严重阻碍了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实现环境可持续发展和创造良好经济环境的努力，并表示严重关切由此造成的经济和生活条件恶化，

在这方面表示震惊失业率尤其是加沙地带的失业率极高，依然超过 40%，青年失业率达到 60%，以色列实施的长期关闭和实际上等同于封锁的严厉的经济和流动限制更使失业问题加剧，而且在加沙地带的军事行动对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和生活条件造成持续的不良影响，

赞扬巴勒斯坦政府尽管遇到许多制约，包括以色列持续占领所施加的种种障碍，但仍为改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经济及社会状况作出努力，特别是在治理、法治和人权、生计和生产部门、教育和文化、卫生、社会保障、基础设施和供水方面的努力，

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重要性，该框架旨在除其他外根据巴勒斯坦的国家优先事项加强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发展支助和援助并加强机构能力，

严重关切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加速建造定居点和采取其他相关措施，并强调指出此类非法措施是以色列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歧视性政策的主要根由，

鼓励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对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非法做法和措施，特别是以色列定居点问题，继续积极奉行确保尊重其国际法义务的政策，

<sup>208</sup> 见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20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210</sup>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sup>211</sup> S/2003/529，附件。

表示注意到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影响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报告，<sup>212</sup>

深表关切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发生的特别是以色列非法武装定居者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包括儿童以及他们的财产包括家园、历史和宗教场所和农田的暴力、骚扰、挑衅、破坏和煽动行为不断增加，呼吁追究这类非法行为的责任，

严重关切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四周，建造隔离墙及实行相关制度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状况造成严重影响，从而侵犯了他们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工作、保健、教育、财产、适当生活水准以及出入和行动自由等权利，

在这方面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sup>213</sup> 以及大会 [ES-10/15](#) 号决议，并强调指出需遵守其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痛惜所有发生的无辜平民丧生情况以及数十名平民受伤情况，促请各方充分尊重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保护平民生命，促进人类安全、缓和局势、力行克制，包括克制挑衅言行，以及创造有利于争取和平的稳定环境等，

表示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大规模破坏财产，包括越来越多地毁坏住房、经济机构、历史地标、农田和果园，特别是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违反国际法建造定居点和隔离墙以及没收土地所造成的广泛破坏，

又表示严重关切由于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周边地区持续实行和不断强化拆毁住房、驱赶居民、取消居住权的政策和进一步采取使该城与其自然的巴勒斯坦环境相隔绝的措施，造成巴勒斯坦人面临的已经十分严峻的社会经济状况严重恶化，使包括贝都因族群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继续被迫流离失所、被剥夺财产，

还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不断开展军事行动并实行关闭及严格限制人员和货物流动、强行关闭过境点、设置检查站和许可证制度的政策，以及由此对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巴勒斯坦难民的社会经济状况产生的不利影响，至今仍构成人道主义危机，

特别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实行的长期关闭和实际上等同于封锁的严厉的经济和行动限制造成加沙地带的持续危机，强调指出这一局面不可持续，正如 2016 年 8 月 26 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题为“加沙：2 年后”的报告等无数报告所示，在这方面呼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8 日第 [1860\(2009\)](#) 号决议，以确保全面开放各过境点，使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商业流动和建筑材料在内的人员和货物得以持续、正常地通行，并强调需要保障所有平民的安全，

痛惜加沙地带及周边地区在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发生冲突，造成平民伤亡，其中有包括儿童、妇女和老人在内的数千名巴勒斯坦平民死伤，并给数千栋住房以及包括学校、医院、供水、卫生和电力网络在内的重要民用基础设施、经济、工业和农业财产、公共机构、宗教场所以及联合国学校和设施造成广泛破坏或损坏，致使数十万平民在境内流离失所，以及这方面的任何违反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

---

<sup>212</sup> [A/HRC/22/63](#)。

<sup>213</sup> 见 [A/ES-10/273](#) 和 [A/ES-10/273/Corr.1](#)。

## 决 议

严重关切 2014 年 7 月和 8 月、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和 2012 年 11 月期间的军事行动对经济状况、社会服务的提供以及巴勒斯坦平民人口包括巴勒斯坦难民的社会、人道主义和物质生活状况造成长期、广泛的负面影响，

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的有关报告，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以及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深为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的这种普遍破坏和妨碍重建进程的行径对人道主义危机持续加深的加沙地带巴勒斯坦平民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的短期和长期不利影响，在这方面呼吁在捐助国的援助下，立即在加沙地带加快并完成重建进程，包括支付 2014 年 10 月 12 日举行的主题为重建加沙的巴勒斯坦问题开罗国际会议上认捐的资金，

严重关切根据联合国和专门机构的各种报告，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长期关闭边界造成大量依赖援助，失业率极高，普遍贫困，存在包括粮食没有保障在内的严重人道主义困难，巴勒斯坦人特别是儿童中与健康有关的问题增加，包括营养不良情况严重，

表示严重关切包括儿童、妇女及和平示威者在内的平民伤亡情况，强调必须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巴勒斯坦平民人口，

强调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祉的重要性，并呼吁停止包括所有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在内的一切暴力行为，以及所有发射火箭的行为，

深为关切数千名巴勒斯坦人，包括很多儿童和妇女，继续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或拘留中心，那里的恶劣条件损害他们的安康，包括卫生条件差、单独监禁、过度使用包括对儿童使用行政拘留手段、缺乏适当的医疗服务且普遍得不到医治(包括有生命危险的患病囚犯)、不准家属探访和剥夺适当法律程序，又深为关切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受到的任何虐待和骚扰以及所有关于酷刑的报道，

意识到迫切需要重建和发展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以及迫切需要应对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人道主义危机，包括为此确保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和货物持续、正常地进出加沙地带，

确认巴勒斯坦政府正在国际支持下努力改革、发展和加强其机构和基础设施，强调尽管以色列的持续占领造成障碍，仍需要维护和进一步发展巴勒斯坦的机构和基础设施，在这方面赞扬持续努力通过执行《巴勒斯坦国家政策议程：国家优先事项、政策和政策干预措施》(2017-2022)等方式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体制，

感到关切的是，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和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等国际机构对建国准备情况的积极评价确认取得的重大成就由于巴勒斯坦政府当前面临的不稳定局面和财政危机所造成的负面影响以及依然缺乏可信的政治前景而面临风险，

在这方面赞扬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捐助界按照巴勒斯坦国家发展和立国计划，目前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所开展的重要工作以及在人道主义领域提供的关键援助，

申明需要支持巴勒斯坦全国共识政府对西岸和加沙地带、各个领域、以及通过其在加沙各过境点的存在，全面行使政府职责，支持巴勒斯坦民族和解，并强调需要尊重和维持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完整和统一，

促请双方与四方合作，履行其根据路线图承担的义务，

意识到在被占领状态下难以实现发展和促进健康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条件，只有在和平与稳定的环境下才能最好地促进发展和这些条件，

## 决 议

1. 呼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全面开放加沙地带各过境点，确保人道主义准入以及人员和货物的持续、正常流动，并取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一切行动限制，包括因以色列正在采取军事行动和多层关闭制度而实施的限制，并呼吁采取其它紧急措施缓解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严重的人道主义状况，在加沙地带，人道主义状况十分严峻，又呼吁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决议在这方面承担的所有法律义务；

2. 强调指出必须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毗连、统一和完整，保证人员和货物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自由流动及自由进出外部世界；

3. 又强调指出必须维护和发展巴勒斯坦国家机构和基础设施，以便为巴勒斯坦民众提供必不可少的公共服务，并为增进和保护包括经济和社会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作出贡献；

4. 要求以色列遵守 1994 年 4 月 29 日在巴黎签署的《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间经济关系议定书》；<sup>214</sup>

5. 促请以色列恢复和赔还其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军事行动所破坏或毁坏的平民财产、关键基础设施、农田和政府机构；

6. 再次呼吁全面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的《通行进出协议》，特别是紧急和不间断地重新开放进入加沙地带的所有过境点，这对确保运送食品和必需品，包括建筑材料和充分的燃料供应，以及确保联合国和有关机构及经济复苏所需的正常商业流动畅行无阻地进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该领土内通行都至关重要，并强调需要保障所有平民的安全；

7. 促请所有各方按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207</sup> 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不对平民采取暴力行动；

8.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民众对其所有自然资源和经济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促请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开采、危害、损耗或用尽这些资源；

9.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停止毁坏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家园和财产、经济设施、农田和果园，并防止以色列定居者实施这类非法行为；

10. 又促请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开发自然资源，包括水和矿物资源，并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倾弃各种废料，这种行为严重威胁这些地方的自然资源，即水、土地和能源资源，给民众带来严重的环境危害和健康威胁，又促请占领国以色列消除妨碍实施加沙地带污水处理厂等重大环境项目的一切障碍，特别是向北加沙应急污水处理厂提供开工所需的电力，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迫切需要重建和发展供水基础设施，包括加沙地带的盐水淡化设施项目；

11. 呼吁提供必要援助，安全排除加沙地带的所有未爆弹药，这些未爆弹药危及巴勒斯坦人的生命，并对环境以及重建和发展努力造成不利影响，欢迎联合国地雷行动处迄今作出的努力；

12. 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建造和扩大定居点和有关基础设施的行为均为非法，是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实现和平的重大障碍，呼吁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2334(2016)号决议等各项有关决议和国际法，包括《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全面停止所有定居点和与定居点有关的活动，包括全面停止旨在改变被占领土特别是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周边地区的人口构成、法律地位和特征的所有措施；

<sup>214</sup> 见 A/49/180-S/1994/727，题为“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的附件，附件四。



## 决 议

13. 呼吁追究以色列定居者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施的非法行为，在这方面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904(1994)号决议，并强调指出必须执行该决议；

14. 又呼吁紧急关注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困境和国际法赋予的权利，并呼吁双方为进一步释放囚犯和被拘留者作出努力，对扣留死者尸体的做法深感遗憾，呼吁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交出尚未归还亲属的尸体，以确保符合其宗教信仰和传统的有尊严的归宿；

15. 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持续建造隔离墙的行为违反国际法，是在孤立东耶路撒冷，分割西岸，严重削弱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能力，在这方面要求充分遵守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sup>213</sup>和大会 ES-10/15 号决议及此后的相关决议中提到的法律义务；

16. 促请以色列遵守《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条款，并为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通过库奈特拉入口探访居住在祖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家属提供便利；

17. 强调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工作十分重要，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的工作也十分重要；

18. 欢迎并敦促秘书长和联合国特别协调员进一步参与其中，与有关伙伴合作，协助努力满足基础设施、人道主义和经济发展方面的迫切需要，包括为此实施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核可的项目；

19. 感谢已经和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这种援助帮助缓解巴勒斯坦人民严峻的经济和社会状况，敦促与巴勒斯坦官方机构合作并根据巴勒斯坦国家发展计划，继续提供与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需求增长相匹配的援助；

20. 重申必须根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425(1978)、1397(2002)、1515(2003)、1544(2004)、1850(2008)和 2334(2016)号决议在内的联合国相关决议、马德里会议、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sup>210</sup>和《四方路线图》，<sup>211</sup>并在遵守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达成的协定的基础上，增强和恢复国际努力，以便为实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以 1967 年前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两国解决方案，并为实现公正、持久、全面的和平解决铺平道路；

21.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协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并继续在联合国特别协调员的报告中列入有关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的最新资料；

22.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项目列入其 2020 年届会议程。

2019 年 7 月 23 日  
第 37 次全体会议

### 2019/30. 开展外贸自由化、经济全球化和发展筹资技术委员会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表示注意到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第 332(XXX)号决议，

核准将外贸自由化、经济全球化和发展筹资技术委员会分成两个委员会，即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国发展筹资委员会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国贸易政策委员会，按照本决议附件所载西亚经社会第332(XXX)号决议的规定，每个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届会议。

2019年7月23日

第37次全体会议

## 附件

### 第332(XXX)号决议

#### 开展外贸自由化、经济全球化和发展筹资技术委员会工作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提及其关于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国家举行外贸自由化、经济全球化和发展筹资技术委员会届会次数的2012年5月10日第313(XXVII)号决议和1997年5月7日关于设立该技术委员会的第214(XIX)号决议，

回顾成员国在西亚经社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多哈宣言》，其中成员国要求侧重发展筹资，并设立讨论这一问题的论坛，

考虑到对外贸易自由化、经济全球化和发展筹资技术委员会第十二和十三届会议关于将委员会分成两个委员会的建议，每个委员会将每两年举行一届会议，

认识到成员国更多地参与西亚经社会发展筹资方案的优先次序确定、规划和拟订的重要性，

意识到西亚经社会和阿拉伯区域组织需要在发展筹资政策工作中加强协调和互补，以满足成员国的需求，建设它们资助国家发展计划的能力，

认识到西亚经社会在解决贸易政策问题以支持阿拉伯国家走向区域一体化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遵循联合国其他区域委员会为发展其附属机构的工作以更好地响应其成员国的优先事项而采取的行动，

1. 核准将外贸自由化、经济全球化和发展筹资技术委员会分成两个委员会，即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国发展筹资委员会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国贸易政策委员会，每个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届会议，不涉及任何额外经费问题；

2. 决定发展筹资委员会应开展以下工作：

- (a) 讨论西亚经社会在发展筹资领域的工作方案和中期行动计划下的优先事项；
- (b) 跟踪会员国在发展筹资政策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就此提出建议；
- (c) 监测区域和国际论坛、会议和进程中与发展筹资有关的动态，并协调区域努力，以执行这些平台产生的有关决议和建议；
- (d) 支持西亚经社会秘书处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各部长级专门理事会、其旗下成立的组织和联盟以及其他专门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以建设能力并协调旨在利用资金资助发展的政策和战略；支持国际舞台上的宣传努力、伙伴关系和立场协调；

3. 又决定贸易政策委员会应开展以下工作：

## 决 议

- (a) 讨论西亚经社会工作方案和中期行动计划在贸易政策领域的优先事项；
- (b) 跟踪成员国贸易政策的进展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
- (c) 监测区域和国际论坛、会议和进程在贸易政策方面的发展，并协调区域努力，以执行这些平台产生的有关决议和建议；
- (d) 支持西亚经社会秘书处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各部长级专门理事会、其旗下成立的组织和联盟以及其他专门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以建设能力并协调制定贸易政策的政策和战略；支持国际舞台上的宣传努力、伙伴关系和立场协调；

4. 请执行秘书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西亚经社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 2019/31. 根据非洲经济委员会第 943(XLIX)和 957(LI)号决议审查非洲经委会的政府间结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表示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6 日第 966 (LII)号决议，

核可本决议附件所载非洲经委会第 966(LII)号决议中提出的对非洲经委会政府间结构的调整。

2019 年 7 月 23 日  
第 37 次全体会议

### 附件

#### 第 966(LII)号决议

#### 根据非洲经济委员会第 943(XLIX)和 957(LI)号决议审查非洲经委会的政府间结构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长会议，

回顾其 2013 年 3 月 26 日第 908(XLVI)号决议，其中非洲经委会授权其执行秘书根据新的战略方向调整委员会的方案和优先事项，以支持非洲联盟的转型发展议程，

又回顾其 2016 年 4 月 5 日第 943(XLIX)号决议，其中请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对其政府间结构包括政府间专家委员会进行独立、全面和彻底的审查，

还回顾其 2018 年 5 月 15 日第 957(LI)号决议，其中决定给非洲经委会更多时间，进一步审查和分析其政府间结构，并请执行秘书向部长会议下届会议报告非洲经委会会议结构和附属机构包括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的改组情况，

表示注意到大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72/279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包括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区域工作队的作用和职能，强调需要消除区域一级的差距和重叠，并赞同采取分阶段办法，在区域一级改进联合国发展系统，

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关于建设一个有权能和转型的非洲的新战略方向，以及非洲经委会秘书处的结构改革，以便通过其三项核心职能，即智囊团职能、召集职能和业务职能，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215</sup>和《2063年议程：我们希望的非洲》的框架内，为构建一个有权能、包容和转型的非洲提出想法并付诸行动，<sup>216</sup>

1. 表示注意到对政府间结构进行的审查及其结果和建议；

2. 核可对非洲经济委员会政府间结构作出下列调整：

(a) 部门附属机构组织结构如下：

(一) 经济治理委员会；

(二) 统计和数据委员会；

(三) 私营部门发展、区域一体化、贸易、基础设施、工业和技术委员会；

(四) 气候变化、蓝色经济、农业和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

(五) 社会发展、贫穷和性别平等委员会；

(b) 次区域政府间专家委员会更名为“高级官员和专家政府间委员会”，以确保政府高级官员有效地采纳政策，更多地参与这些委员会。

## 2019/32.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2004年7月23日第2004/52号、2005年7月27日第2005/46号、2006年7月26日第2006/10号、2007年7月25日第2007/13号、2008年7月23日第2008/10号、2009年7月23日第2009/4号、2010年7月23日第2010/28号、2012年7月26日第2012/21号、2013年7月23日第2013/15号、2014年11月18日第2014/37号、2015年7月21日第2015/18号、2016年7月27日第2016/28号、2017年7月25日第2017/26号和2018年7月24日第2018/19号决议，以及2004年11月11日第2004/322号、2009年4月20日第2009/211号、2009年12月15日第2009/267号、2011年2月17日第2011/207号、2011年4月26日第2011/211号、2011年7月28日第2011/268号、2013年2月15日第2013/209号、2014年1月30日第2014/207号、2014年4月23日第2014/210号、2014年6月13日第2014/221号和2017年4月19日第2017/214号决定，

1. 欢迎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sup>217</sup>及其所载建议，并欢迎咨询小组成员的外联努力；

2. 确认政治、体制和社会经济稳定对海地的长期发展至关重要，并鼓励海地政府、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这方面联合作出努力；

<sup>215</sup> 大会第70/1号决议。

<sup>216</sup> 见第2018/23号决议，附件。

<sup>217</sup> E/2019/80。

## 决 议

3. 着重指出海地政府必须继续努力加强国家自主精神，促进所有海地人的复原力和包容性社会发展，并强调迫切需要解决严重不平等、排斥和经济困难这些造成目前局面的深层原因；

4. 鼓励海地当局以及所有政治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抓住这一机会同心协力，为海地重建和发展进程作出贡献，建设并维持和平，包括为此开展包容各方的海地内部对话；

5. 促请捐助者以及其他伙伴，包括联合国系统和国际金融机构，继续按照海地政府确定的优先事项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218</sup> 参与并协调支持海地的长期发展；

6. 促请海地政府和发展伙伴加倍努力，利用现有机制跟踪援助情况，以提高透明度，加强协调，并更好地与海地发展优先事项保持一致；

7. 呼吁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未来的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所有其他联合国实体以及其他的当地和国际伙伴相互之间密切持久地进行合作、协调并酌情交流信息，与海地政府磋商，尤其鉴于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已计划撤出，从而确保联合国系统在海地采取“一体行动”的方针；

8. 确认海地政府协调开展的横向和参与式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积极贡献，目的是帮助国家以更为灵活和有效的方式应对发展挑战，特别强调采取统筹方式建设能力，鼓励包括联合国系统和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所有发展伙伴支持这种模式；

9. 促请海地政府和发展伙伴支持海地民间社会组织，利用他们的当地知识，加强他们参与发展进程并成为更有效的变革推动者的能力，支持海地的发展目标；

10. 邀请捐助者所作的努力配合海地制止霍乱全国计划(2013-2022)、联合国应对海地霍乱问题的新做法、国家保健计划以及预防水媒疾病的其他全国活动，并为开展这些活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欢迎秘书长海地问题特使努力为海地消灭霍乱筹集充足的公共和私营部门资金；

11. 紧急呼吁为人道主义活动、包括为2019年海地人道主义应急计划中提出的应对霍乱疫情的工作提供足够的资金，并鼓励各伙伴将短期活动与长期发展联系起来，以增强抗灾能力，减少危机的再度发生；

12. 鼓励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相关行为体，应海地政府的请求，力求为更好地促进加强国家机构以及执行支持重建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和方案而协调彼此的努力；

13. 决定将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20年届会结束之时，以密切跟踪海地促进社会经济复原、重建和稳定的长期发展战略并就此提供咨询意见，特别注意必须确保向海地提供的国际支助协调一致而且可持续，依据国家的长期发展优先事项，以海地发展战略计划为基础，并强调指出必须避免现有机制的重叠与重复；

14. 表示满意秘书长对咨询小组的支持，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充分支持咨询小组的活动；

15. 请咨询小组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继续与以下方面开展合作：秘书长及其负责海地问题的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团长和未来的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主任、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联合国相关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机构(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加勒比共同体、南美洲国家联盟和美洲开发银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和民间社会组织，并在这方面欢迎咨询小组成员与美洲国家组织继续进行对话；

<sup>218</sup> 大会第70/1号决议。



16. 又请咨询小组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工作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供经社理事会 2020 年届会审议。

2019 年 7 月 24 日  
第 38 次全体会议

### 2019/33.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17 年 7 月 7 日第 2017/25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执行主任的报告，<sup>219</sup>

特别指出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 2016 年 6 月 8 日通过的 2016 年《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快速加紧防治艾滋病病毒，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sup>220</sup> 的重要意义，以及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 2015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的《艾滋病署 2016-2021 年战略：快速消除艾滋病》，欢迎两者互为补充，而且符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221</sup>

欢迎在提高艾滋病病毒治疗机率和预防新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方面取得进展，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在实现 90-90-90 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在 2017 年，全球估计有 3 690 万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其中只有 75%(2 750 万)了解自身状况，只有 59%(2 170 万)获得治疗，只有不到一半的人(47%)(1 750 万)病毒得以抑制，

表示深为关切尽管取得了进展，但国家和区域之间及其内部、男女之间、不同年龄群体以及流行病学证据显示全球而言艾滋病病毒感染风险较高的关键群体<sup>222</sup> 中仍然存在许多差异，实现 2016 年《政治宣言》所述的 2020 年目标面临风险，因为一些国家和一些亚群新感染艾滋病病毒的病例在增加，部分是因为政策不力，病毒载量检测率依然很低，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特别是艾滋病病毒疫情影响严重的国家等依然没有足够的资金应对艾滋病病毒，

认识到尽管艾滋病病毒带来的污名正在减弱，但仍构成有效应对艾滋病病毒的障碍，对少女和年轻妇女以及弱势群体和流行病学证据显示全球而言艾滋病病毒感染风险较高的关键人群尤其如此，

又认识到民间社会作为关键利益攸关方切实参与全球应对艾滋病疫情的关键作用，重申促进、保护和实现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全球应对艾滋病疫情的一个基本要素，包括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领域在内，

知悉如今存在有据可依的艾滋病病毒预防措施，对这些措施推广不一表示关切，并关切预防资金支出速度缓慢，导致预防工作缺口严重，

---

<sup>219</sup> E/2019/74。

<sup>220</sup> 大会第 70/266 号决议，附件。

<sup>221</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sup>222</sup> 正如 2016 年《政治宣言》所述，并如“预防差距报告”所讨论的，每个国家都应根据流行病学和社会情况，确定对其疫情和应对工作至关重要的具体人群。

## 决 议

关切地注意到结核病依然是全球艾滋病毒携带者的主要死亡原因，艾滋病毒携带者的结核病患者率在全世界占 9%，但在 2017 年，携带艾滋病毒的结核病患者估计只有 41% 得到诊断和通知，并接受两种疾病的治疗，只有 60% 的已知结核病患者得到艾滋病毒检测，未能治疗，导致可预防死亡，

认识到实现全民健康覆盖有助于更好地获得服务，发展和加强卫生系统，改善能力满足艾滋病毒携带者或可能感染艾滋病毒者的多种需求，推动以综合方式提供服务，并将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纳入国家确定的全套优质基本保健服务，特别是初级保健服务，从而加速完成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的工作，

又认识到实现全民保健覆盖的努力应借鉴从艾滋病毒的应对工作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包括注重公平、结果和问责、遵循人权原则和满足最边缘化群体的需求、创新筹集保健资金、包容性保健治理、基于社区提供服务、注重健康的社会和结构决定因素、克服污名化和歧视的重要意义，

重申联合规划署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更广泛努力中促进和支持多部门应对艾滋病毒的关键作用，

对阻碍力求提供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服务的政策和做法表示关切，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继续报告在应对艾滋病毒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联合规划署向会员国提供的支持，包括方便获取和使用优质数据以衡量艾滋病毒应对工作的进展并完善战略，

强调指出联合规划署需要继续向会员国特别是艾滋病毒负担高或疫情集中的会员国提供支持，

认识到多部门防治艾滋病毒的经验教训对应对卫生和发展方面的其他复杂挑战不无价值，又认识到应对艾滋病毒工作的进展已促进取得更广泛的发展成果，

又认识到需要确保可持续、胜任使命、与时俱进的联合规划署，注意到方案协调委员会在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的第 8.9 号决定中决定于 2020 年对修正的业务模式进行审查，又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即将提交关于联合规划署管理和行政工作的审查报告，方案协调委员会遴选委员会提交关于遴选执行主任方面的经验教训报告，均可有助于这一进程，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执行主任的报告；<sup>219</sup>

2. 认识到艾滋病疫情尚未过去，强调指出目前需要振兴艾滋病应对工作，以便在不能如期取得成果的国家加强势头，实现 2020 年的具体目标，同时认识到需要帮助维持在控制疫情方面取得的成就，确保到 2030 年消除疫情，并为应对工作的长期持续奠定基础；

3. 敦促联合规划署继续支持全面有效及时落实《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2016-2021 年战略：快速消除艾滋病》和 2016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快速加紧防治艾滋病毒，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sup>220</sup> 鼓励政府、民间社会、地方社区和私营部门实现《2016-2021 年战略》和 2016 年《政治宣言》的目标，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具体目标 3.3 的先决条件和推进手段；<sup>221</sup>

4. 呼吁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地方社区、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紧急采取行动和结成伙伴关系，推广有据可依的艾滋病毒预防、检测、治疗、护理和维持，包括提供安全、有效、优质和负担得起的药品(包括非专利药)，病毒载量检测以求抑制病毒，结核病预防性治疗，确保这些服务惠及最需要的人，包括流行病学证据显示全球而言艾滋病毒感染风险较高的关键人群、<sup>222</sup> 少女和年轻妇女，呼吁重振努力，保护人权，促进性别平等，克服社会风险因素，包括性别暴力，并着手处理健康的和社会和经济决定因素；

5. 敦促会员国在可行情况下紧急消除限制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能力的障碍，以提供负担得起而且有效的艾滋病毒预防和治疗产品、诊断、药品和商品及其他医药产品；

6. 呼吁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地方社区、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强努力，协调艾滋病毒与其他卫生方案和部门之间的努力，特别注重卫生系统内的一体化，以提高效率和促进长期可持续性，并呼吁提供针对合并感染和并发症的服务，在 2030 年之前实现全民健康覆盖的进程中促进改善保健成果；

7. 又呼吁加强结核病和艾滋病毒方案之间以及与其他卫生方案和部门之间的协调与协作，找到遗漏的结核病和艾滋病毒病例，为此要根据国家立法，通过公共、私人 and 社区服务提供者确保普遍公平地提供综合预防、诊断、治疗和护理服务，包括促进结核病患者进行艾滋病毒检测和治疗，定期对所有艾滋病毒携带者进行结核病筛查，并根据结果提供结核病治疗或预防；

8. 敦促联合规划署继续发挥联合国各种机构和其他伙伴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在快速进行和加强艾滋病多部门应对办法方面的比较优势；

9. 认识到可持续发展目标规定取消歧视性法律、政策和做法，这对减少影响有效应对艾滋病毒的障碍非常重要，包括流行病学证据显示全球而言艾滋病毒感染风险较高的脆弱人群和关键人群在内；

10. 重申联合规划署的共同赞助方和治理模式为联合国系统提供了战略协调的有用范例，其中反映了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决议所提出的反映国情和国家优先事项(通过规划署协调)、注重成果、包容治理和在国家一级取得成效；

11. 欢迎联合规划署努力完善和调整其运作模式，以更有效地支持各国，敦促联合规划署继续这些努力，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积极参与联合国改革努力，特别在国家一级将应对艾滋病的工作当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东道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之间可持续发展合作的组成部分，根据国情和国家优先事项以及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与艾滋病有关的承诺，并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

12. 请方案协调委员会讨论联合规划署的治理问题，并讨论如何根据联合国所有相关原则为联合规划署提供可持续核心资金的问题，以评估这些问题，从而建立一个有效、高效和接受问责的联合规划署，并在 2021 年之前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13. 认识到联合规划署在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等场合努力支持并促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221</sup> 的后续落实和评估进程，以确保充分考虑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应对工作及其与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互联系；

14. 强调指出务必继续作出政治承诺和发挥领导作用，以期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认识到需要按照大会 2016 年 6 月 8 日第 70/266 号决议中的决定举行一次大会高级别会议，具体日期待定，但不迟于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以审查在履行 2016 年《政治宣言》承诺方面的进展，重振防治工作，以便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密切保持一致并发挥协同增效作用，恢复势头，使世界重返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的轨道；

15. 呼吁采取紧急行动，按照分担责任和全球团结原则，弥合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方面的资源缺口，同时考虑到为了实现 2020 年的具体目标，每年需要投资 260 亿美元，鼓励各国加大对防治工作的国内和国际供资力度，并强调需要采取行动，在各级确保政治、方案和财政能够问责并可持续；

16. 强调指出资金充足的统一预算、成果和问责框架对联合规划署的有效运作十分重要，呼吁再次努力弥合现有供资缺口，包括为此呼吁现有捐助者一如既往地捐款和增加捐款，并邀请公私部门新的捐助者加入；

## 决 议

---

17.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 年届会转递联合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规划署共同赞助方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合作编写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协调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疫情进展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7 月 24 日  
第 38 次全体会议

### 2019/34. 更改住房和土地管理委员会的名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 E(68)号决定，其中委员会决定将住房和土地管理委员会的名称改为“城市发展、住房和土地管理委员会”，

核可将欧洲经济委员会住房和土地管理委员会的名称改为“城市发展、住房和土地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24 日  
第 38 次全体会议





## 决 定

### 2019/200. 选举 2018-2019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

#### A

2018 年 7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 次全体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因加·罗恩塔·金(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担任 2018-2019 年理事会主席, 奥马尔·海拉尔(摩洛哥)、小特奥多罗·洛佩斯·洛钦(菲律宾)和托雷·哈特勒姆(挪威)担任 2018-2019 年理事会副主席, 任期均自当选之日起, 至 2019 年 7 月下一个周期开始时选出继任者为止, 但有一项谅解, 他们仍保留理事会成员代表身份。

#### B

2018 年 10 月 1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 次全体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瓦连京·雷巴科夫(白俄罗斯)担任 2018-2019 年理事会副主席, 任期自当选之日起, 至 2019 年 7 月下一个周期开始时选出继任者为止, 但有一项谅解, 他仍保留理事会成员代表身份。

#### C

2019 年 2 月 1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7 次全体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基拉·克里斯蒂安娜·当岸南·阿苏塞纳(菲律宾)和莫娜·尤尔(挪威)担任 2018-2019 年理事会副主席, 以完成小特奥多罗·洛佩斯·洛钦(菲律宾)和托雷·哈特勒姆(挪威)的任期。

### 2019/20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 A

2018 年 12 月 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6 次全体会议就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了以下行动:

#### 选举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 Javad SAFAEI(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 任期自当选之日起,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填补 Seyed Mohsen EMADI(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辞职后出现的空缺。

##### 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

理事会根据其 2015 年 3 月 4 日第 2015/1 号决议, 以鼓掌方式选举哥伦比亚、爱尔兰、大韩民国和罗马尼亚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 任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或至它们不再担任理事会成员之时止。

理事会推迟选举 1 个非洲国家组成员和 2 个理事会成员国, 任期两年,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任命

##### 发展政策委员会

理事会任命秘书长提名的 Rolph VAN DER HOEVEN(荷兰)为发展政策委员会成员, 任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填补因 Teresa RIBERA(西班牙)辞职而出现的空缺。

## 以往届会待补空缺

### 选举

##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萨尔瓦多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19 年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3 年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结束时止。

理事会进一步推迟选举 1 个亚太国家组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1 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时止；1 个非洲国家组空缺和 1 个亚太国家组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2 年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结束时止；1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空缺以及 1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空缺，任期四年，自 2019 年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3 年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结束时止。

## 社会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乌克兰为社会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19 年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3 年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时止。

理事会进一步推迟选举 1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0 年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结束时止；2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1 年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结束时止；2 个亚太国家组空缺以及 2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空缺，任期四年，自 2019 年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3 年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时止。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厄瓜多尔和危地马拉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理事会进一步推迟选举 1 个非洲国家组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1 个东欧国家组成员，任期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多米尼加共和国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理事会进一步推迟选举 1 个非洲国家组成员和 2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任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 Preeti SARAN(印度)为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摩洛哥填补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待补空缺，任期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决 定

理事会进一步推迟选举 2 个亚太国家组成员和 1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1 个非洲国家组成员、2 个亚太国家组成员、3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以及 7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1 个非洲国家组成员、1 个亚太国家组成员以及 1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任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

理事会根据 2010 年 7 月 2 日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第 61(b)段，以鼓掌方式选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局成员，任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法国为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成员，接替 2018 年 12 月 31 日辞去席位的德国，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 **B**

2019 年 2 月 1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7 次全体会议就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了以下行动：

### **理事会此前推迟填补的空缺**

#### **选举**

### **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

理事会根据其 2015 年 3 月 4 日第 2015/1 号决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巴西和马里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或至它们不再担任理事会成员之时止。

### **社会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葡萄牙为社会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19 年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3 年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时止。

理事会进一步推迟选举 1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待补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0 年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结束时止；2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1 年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结束时止；2 个亚太国家组空缺以及 1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空缺，任期四年，自 2019 年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3 年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时止。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南非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理事会进一步推迟选举 1 个东欧国家组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厄瓜多尔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理事会进一步推迟选举 1 个非洲国家组成员和 1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危地马拉填补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待补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理事会进一步推迟选举 1 个非洲国家组成员、2 个亚太国家组成员、2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以及 7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1 个非洲国家组成员、1 个亚太国家组成员以及 1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冈比亚、冰岛、巴拿马和罗马尼亚填补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待补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理事会进一步推迟选举 1 个非洲国家组成员、3 个亚太国家组成员和 1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C

2019 年 5 月 7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 和 13 次全体会议就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了以下行动：

### 选举

####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理事会从世界卫生组织提名的候选人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 Zuriswa Zingela(南非)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任期五年，自 2020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 日止。

理事会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政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出 Bernard Leroy(法国)、Jagjit Pavadia(印度)、César Tomás Arce Rivas(巴拉圭)、Jallal Toufiq(摩洛哥)和 Viviana Manrique Zuluaga(哥伦比亚)，任期五年，自 2020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 日止。

#### 统计委员会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巴西、捷克、格鲁吉亚、马达加斯加、塞拉利昂和美利坚合众国为统计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理事会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科威特和大韩民国，任期四年，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黎巴嫩、利比亚、索马里、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20 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4 年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结束时止。

理事会推迟选举 1 个非洲国家组成员、1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以及 2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成员，任期四年，自 2020 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4 年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结束时止。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以色列和牙买加填补委员会的待补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3 年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结束时止。

理事会进一步推迟选举委员会以下 3 个待补空缺：1 个亚太国家组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1 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时止；1 个非洲国家组空缺和 1 个亚太国家组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2 年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结束时止。

## 社会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利比亚、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为社会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20 年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第 1 次会议起，至 2024 年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时止。

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古巴，任期四年，自 2020 年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第 1 次会议起，至 2024 年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时止。

理事会推迟选举 1 个东欧国家组成员、2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以及 3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成员，任期四年，自 2020 年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4 年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时止。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奥地利填补委员会的 1 个待补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3 年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时止。

理事会进一步推迟选举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 3 个待补空缺，所有任期均自当选之日起，其中两个任期至 2021 年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结束时止，另一个任期至 2020 年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结束时止；亚太国家组的 2 个待补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3 年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时止。

## 妇女地位委员会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巴西、哥伦比亚、丹麦、墨西哥、蒙古、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索马里和瑞士为妇女地位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20 年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4 年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结束时止。

## 麻醉药品委员会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安哥拉、奥地利、德国、匈牙利、意大利、肯尼亚、利比亚、摩洛哥、荷兰、波兰、南非、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为麻醉药品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决 定

理事会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巴林、中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墨西哥、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泰国、土库曼斯坦和乌拉圭，任期四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理事会推迟选举 2 个非洲国家组成员，任期四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 Vital BAMBANZE(布隆迪)、Grigory E. LUKIYANTSEV(俄罗斯联邦)、Bornface MUSEKE MATE(纳米比亚)、Tove SØVND AHL GANT(丹麦)和张小安(中国)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理事会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 Irma PINEDA SANTIAGO(墨西哥)和 Lourdes TIBÁN GUALA(厄瓜多尔)，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理事会推迟选举 1 个东欧国家组成员，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中国、爱沙尼亚、爱尔兰、挪威、俄罗斯联邦、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和津巴布韦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成员，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理事会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古巴和巴拉圭，任期三年，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理事会还以鼓掌方式选举以下会员国接替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辞去席位的执行局成员，任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西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分别完成意大利和白俄罗斯的任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德国、日本和西班牙，分别完成法国、澳大利亚和卢森堡的任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捷克、丹麦、日本、科威特、挪威、秘鲁、索马里和美利坚合众国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成员，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理事会又以鼓掌方式选举以下会员国接替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辞去席位的执行局成员，任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芬兰和瑞士，分别完成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摩纳哥的任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奥地利，完成比利时的任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

理事会根据其 2010 年 10 月 25 日第 2010/35 号决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巴西、布隆迪、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德国、日本、哈萨克斯坦、黎巴嫩、立陶宛、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和瑞士为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局成员，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理事会推迟选举 1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任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决 定

理事会又根据其第 2010/35 号决议，以鼓掌方式选举以下会员国接替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辞去席位的执行局成员，任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比利时和加拿大，分别完成爱尔兰和土耳其的任期。

###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澳大利亚、布隆迪、马达加斯加、西班牙和土库曼斯坦为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成员，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理事会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古巴，任期三年，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理事会还以鼓掌方式选出奥地利，任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完成瑞士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辞去其席位后余下的任期。

###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白俄罗斯、萨尔瓦多、法国、肯尼亚、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为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理事会推迟选举 2 个亚太国家组成员，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理事会又以鼓掌方式选举以下会员国接替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辞去席位的方案协调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卢森堡和瑞士，分别完成比利时和瑞典的任期。

## 提名

###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理事会提名中国、科摩罗、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大韩民国和乌拉圭供大会选举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理事会推迟提名 1 个亚太国家组成员供大会选举，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理事会提名巴拉圭填补委员会 1 个待补空缺，任期自大会选举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理事会进一步推迟提名任期将自大会选举之日起的 2 个成员，一个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任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另一个为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任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待补空缺

### 选举

###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马达加斯加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理事会进一步推迟选举 1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柬埔寨为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理事会进一步推迟选举 1 个非洲国家组成员、2 个亚太国家组成员、2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以及 7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1 个非洲国家组成员以及 1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科特迪瓦、斐济、印度尼西亚和黎巴嫩为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理事会进一步推迟选举 1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D

2019 年 6 月 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 次全体会议就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了以下行动：

### 认可

####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

理事会认可以下 4 名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候选人的提名：哈尼夫·哈桑·阿里·卡西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张夏俊(大韩民国)、沙里尼·兰德里亚(印度)和伊姆兰·瓦洛迪亚(南非)，任期四年，自理事会确认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再次提名萨拉斯沃蒂·梅农(印度)，任期两年，自理事会确认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sup>1</sup>

## E

2019 年 7 月 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8 次全体会议就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了以下行动：

### 任命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2 号决议，理事会主席任命以下 8 名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Phoolman CHAUDHARY(尼泊尔)、Simón Freddy CONDO RIVEROS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Hindou Oumarou IBRAHIM(乍得)、Hannah MCGLADE(澳大利亚)、Darío José MEJÍA MONTALVO(哥伦比亚)、Anne NUORGAM(芬兰)、Geoffrey Scott ROTH(美利坚合众国)和 Aleksei TSYKAREV(俄罗斯联邦)。

## F

2019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6 次全体会议就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了以下行动：

<sup>1</sup> 根据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第 57/101 号决定的建议。

## 任命

###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

理事会核可任命 Carolina LIZÁRRAGA HOUGHTON(秘鲁)和 Youngju OH(大韩民国)为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并再次任命 Carlos CASTRESANA FERNÁNDEZ(西班牙)和 Joel Antonio HERNÁNDEZ GARCÍA(墨西哥)为董事会成员。<sup>2</sup>

## G

2019年7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8次全体会议就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了以下行动：

### 待补空缺

#### 选举

###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阿根廷为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局成员，任期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 Sven-Erik SOOSAAR(爱沙尼亚)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任期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为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2019/20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届会临时议程

2018年7月2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次全体会议通过了理事会2019年届会临时议程。<sup>3</sup>

### 2019/20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届会主席团的具体责任分工

2018年10月19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次全体会议决定理事会2019年届会主席团的具体责任分工如下：主席因加·隆达·金(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负责高级别部分，由理事会主持召开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以及根据需要可能召集的任何联席会议和其他特别会议；副主席小特奥多罗·洛佩斯·洛钦(菲律宾)<sup>4</sup> 负责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副主席奥马尔·海拉尔(摩洛哥)负责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副主席瓦连京·雷巴科夫(白俄罗斯)负责整合部分；副主席托雷·哈特勒姆(挪威)<sup>5</sup> 负责管理会议，包括为填补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而举行的选举。

<sup>2</sup> 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建议。

<sup>3</sup> [E/2019/1](#)。

<sup>4</sup> 后由基拉·克里斯蒂安娜·当岸南·阿苏塞纳(菲律宾)接任(见第2019/200C号决定)。

<sup>5</sup> 后由莫娜·尤尔(挪威)接任(见第2019/200C号决定)。

#### 2019/20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届会的进一步工作安排

2018 年 12 月 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6 次全体会议回顾理事会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关于理事会 2019 年届会工作安排的第 2019/1 号决议，决定将为期一天的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从 2019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改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 2019/20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届会主题

2019 年 2 月 1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7 次全体会议回顾大会题为“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决议和题为“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8/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 2018 年 7 月 23 日第 72/305 号决议，以及 2016 年 11 月 23 日理事会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届会主题的第 2017/208 号决定，决定更改理事会 2019 年届会的主题，使其与理事会主持召开的 2019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主题一致，即改为“增强人民权能，确保包容和平等”。

#### 2019/20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届会工作安排变动

2019 年 2 月 1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7 次全体会议回顾理事会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关于理事会 2019 年届会工作安排的第 2019/1 号决议，决定将在日内瓦举行的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日期从 5 月 29 日星期三至 5 月 31 日星期五改为 6 月 24 日星期一至 6 月 26 日星期三。

#### 2019/207.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

2019 年 2 月 1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7 次全体会议：

- (a) 决定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6 日在纽约举行；
- (b) 核准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 共同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讨论与国际税务合作有关的实质性问题：
  - (a) 委员会的程序性问题；
  - (b) 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包括：
    - (一) 对特许权使用费的征税；
    - (二) 对集合投资工具的征税；
  - (c) 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后续报告；
  - (d) 更新《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
  - (e) 更新《发展中国家采掘业征税若干问题手册》；
  - (f) 更新《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 (g) 避免和解决争端；
  - (h) 能力建设；
  - (i) 环境税问题；
  - (j) 数字化经济对税收的影响——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问题；
  - (k) 对发展项目的征税；
  - (l) 税务条约与贸易和投资条约的关系；
  - (m) 其他供审议的事项；
4.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5. 通过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 2019/20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届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

2019 年 4 月 1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9 次全体会议：

(a) 决定 2019 年届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是“力促行动拯救生命，帮助有需要的人，减少人道主义风险、降低脆弱性和缓解需求：迎接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 70 周年纪念日 and 秘书长呼吁召开的气候峰会”；

(b) 又决定理事会在这一部分举行 2 场专题小组讨论；

(c) 表示注意到这一部分举行的 2 场专题小组讨论的拟议议题：

- (一) “面对气候变化和天气相关灾害着手为未来作好准备：加强备灾和人道主义应急，携手共建抗灾能力，应对不断升级的风险和挑战”；
- (二) “加强人道主义行动：推动本地化和社区参与促使人道主义应急更为包容并更有成效的后续步骤”；

(d) 又表示注意到该部分期间将举行的高级别会外活动的主题是“纪念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 70 周年：实现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集体承诺，将基本保护付诸实践”。

#### 2019/209.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新战略方向

2019 年 4 月 1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9 次全体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新战略方向的说明，<sup>6</sup> 授权秘书长作为例外，着手根据 2020-2025 年期间战略计划草案<sup>7</sup> 详述的人居署新战略方向编制人居署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但不妨碍理事会和大会随后可能就联合国人居大会的报告采取的任何行动。

---

<sup>6</sup> E/2019/59。

<sup>7</sup> HSP/HA/1/7。

## 2019/210. 统计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2019年6月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次全体会议：

- (a) 表示注意到统计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sup>8</sup>
- (b) 决定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于2020年3月3日至6日在纽约举行；
- (c) 核准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 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文件
  - 临时议程和说明
  - 秘书处关于本届会议暂定工作方案和时间表的说明
3. 人口和社会统计：
  - (a) 人口统计；
    - 文件
    - 秘书长的报告
  - (b) 残疾统计；
    - 文件
    - 秘书长和残疾统计华盛顿小组的联合报告
  - (c) 性别统计；
    - 文件
    - 秘书长的报告
  - (d) 难民统计；
    - 文件
    - 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统计问题专家组的报告
  - (e) 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
    - 文件
    - 秘书长的报告

---

<sup>8</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年，补编第4号》(E/2019/24)。

(f) 老龄化相关统计和按年龄分列数据；

文件

老龄化相关统计和按年龄分列数据蒂奇菲尔德小组的报告

(g) 卫生统计。

文件

世界卫生组织的报告

4. 经济统计：

(a) 国民账户；

文件

秘书处间国民账户工作组的报告

(b) 农业和农村统计；

文件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报告

(c) 能源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d) 商业和贸易统计；

文件

商业和贸易统计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e) 服务统计；

文件

服务统计沃尔堡小组的报告

(f) 信息和通信技术统计；

文件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统计工作伙伴关系的报告

(g) 旅游统计；

文件

世界旅游组织的报告

(h) 国际比较方案；

文件

世界银行的报告

(i) 短期经济指标;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j) 金融统计;

文件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报告

(k) 价格统计;

文件

秘书处间价格统计工作组的报告

价格指数渥太华小组的报告

(l) 经济统计的未来。

文件

经济统计主席之友小组的报告

5. 自然资源和环境统计:

(a) 环境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b) 环境经济核算。

文件

环境经济核算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6. 未按领域分类的活动:

(a) 统计方案的协调;

文件

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b) 国际统计分类;

文件

国际统计分类专家组的报告

(c) 统计司对统计数据的公布；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d)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数据和指标；

文件

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的报告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统计伙伴关系、协调和能力建设高级别小组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审查工作的报告

(e)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政策决定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f) 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的整合；

文件

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整合专家组的报告

(g) 大数据；

文件

官方统计使用大数据问题全球工作组的报告

(h) 区域统计发展；

文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报告

(i) 治理、和平与安全统计；

文件

治理统计普拉亚小组的报告

(j)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文件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主席之友小组的报告

(k) 开放数据；

文件

开放数据工作组的报告



(l) 统计委员会工作方法；

文件

主席团关于工作方法的报告：简化各小组的治理

(m) 统计系统的管理和现代化。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7. 方案问题(统计司)。

8.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文件

载有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秘书处说明

秘书处关于委员会多年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

9.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

#### 2019/211. 2019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

2019 年 6 月 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 次全体会议决定向理事会主持召开的 2019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转交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报告中所载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sup>9</sup>

#### 2019/212.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19 年 6 月 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报告，<sup>10</sup> 并核准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8/8 号决议)；

文件

<sup>9</sup> 见 E/FFDF/2019/3。

<sup>10</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7 号》(E/2019/27)。

秘书长关于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的报告  
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的报告

- (b) 正在出现的问题、趋势、重点领域和处理影响妇女境况问题(包括男女平等问题)的新办法;
- (c) 性别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扣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与儿童
- 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 关于委员会 2021 年及其后优先事项和审查主题的建议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关于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活动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相关届会的成果文件

-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关于妇女地位问题的机密来文及相关回复的清单

- 5. 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 6. 通过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

### 2019/21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七十、七十一和七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2019 年 6 月 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七十、七十一和七十二届会议的报告。<sup>11</sup>

### 2019/214.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19 年 6 月 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 次全体会议:

- (a) 表示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sup>12</sup>
- (b) 核准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sup>11</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A/74/38)。

<sup>12</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19 年, 补编第 6 号》(E/2019/26)。

文件

秘书长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社会层面的报告

(a) 优先主题：人人享有负担得起的住房和社会保障制度以解决无家可归问题；

文件

秘书长关于人人享有负担得起的住房和社会保障制度以解决无家可归问题的报告

(b) 审查与社会各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 (一) 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前进道路，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
- (二) 《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 (三)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 (四) 家庭问题、政策和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落实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进一步执行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报告

(c) 新出现的问题(待定)。

文件

秘书长关于新出现的问题的说明

4. 方案问题和其他事项。

文件

秘书处关于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的说明

5.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6.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

**2019/215. 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人权协会——见证者提出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申请**

2019 年 6 月 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 次全体会议决定将巴勒斯坦人权协会——见证者的申请退回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9/216.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2019 年 6 月 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 次全体会议：

(a) 决定给予下列 235 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专门咨商地位

人人共享更好社区

Abshar Atefcha 慈善协会

青春期乳腺癌和盆腔癌认识倡议

非洲妇女组织

国际合作发展机构

阿尔伯塔全球合作理事会

尼日利亚阿勒贝·柯林斯基金会

Al-Gusor Al-Raidh 社会发展组织

觉醒妇女慈善会

不同视角与全球关切组织

美国人文与科学院

美国巴基斯坦基金会

阿姆罗赫教育基金会

安第斯信息网络

“旷野天使”组织

安立甘礼罗马天主教会

奥特亚罗瓦青年领导力学院

顶点发展基金会

支持加强发展援助组织

宏弧金融

亚洲倡议组织

妇女权利集体协会

气候路线协会

全国罕见心智残障病协会

社区援助和发展协会

加拿大法律与真相协会

土著人民领土和土著社区保护区协会联合会

妇女促进本土发展协会  
毛里塔尼亚社区发展协会  
杜瓦尔协会  
英语促进和解与发展协会  
阿亚希山文化、社会、经济和环境发展协会  
**Ma'onah** 人权与移民协会  
毛里塔尼亚妇女权利保护协会  
向土著人民宣传人权协会——人道主义法机构  
澳大利亚注射毒品者和非法毒品使用者联盟  
无国界律师组织魁北克分会  
巴巴通德发展和赋权倡议  
孟加拉国贸易和金融发展协会  
**BCARE** 美国分会(**BCARE** 国际中心)  
北京青爱教育基金会  
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  
**Beit Hagalgalim/**车轮之家  
比利时人权与发展协会  
“社会福利造福众生”  
世界儿童协会  
头脑闸门非洲儿童组织  
医疗诊断机构协会  
加拿大油菜种植者协会  
犯罪研究中心  
可持续发展与社会发展研究与行动中心  
预防滥用毒品信息教育中心  
成美慈善基金会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协和教会



公民协会“健康教育和研究协会”

民间社会支助中心“SEG”

“致力改变”组织

社区发展联盟

国际仁爱精神获奖者外联组织

女性联盟

“关注人类福利”组织

印度保健基金会联盟

大陆大学

何塞·阿尔韦亚尔·雷斯特雷波律师联合会

环境律师协会

旁观者救助协会

丹麦难民理事会

德保罗大学

旅途中的尊严与正义民间协会

直接援助组织

药物改革协调网络

地球法律中心

环境保护生态中心

颐养天年组织

残疾人组织联盟

赋权组织

欧洲债务和发展网络

法西克泰格纳·莫萨尔曼协会

联邦列兹金民族和文化自治组织

发明者协会国际联合会

国际妇女协会

朱利安博士基金会

欧洲进步研究基金会  
药品专利池基金会  
千禧 2025 妇女与创新基金会  
博洛尼亚和拉文纳蒙特基金会  
安东尼奥·梅内盖蒂科学与人文研究基金会  
欧洲穆斯林妇女论坛  
建设可持续社区基金会  
国际儿童医疗救助基金会  
哥伦比亚阿巴基金会  
与移民开展综合行动 Cepaim 基金会  
神职人员调解分歧国际组织  
性别与发展行动组织  
日内瓦爱加倍基金会  
乔治城大学  
奥地利波斯尼亚学者协会  
女童不当新娘：消除童婚全球伙伴关系  
全球非政府组织促进道路安全联盟  
印度全球宗教间水卫项目联盟  
全球医疗队(欧洲)  
全球音乐与健康组织  
全球和平基金会  
绿色动员倡议  
国际浪潮组织  
哈扎尔教育文化与团结协会  
希腊倡议  
阿布贾需要帮助者帮助热线基金会  
克罗地亚印度教社团  
伊拉克人权中心

一回道组织  
伊玛目阿里慈善院  
社会经济研究所  
促进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  
国际艺术运动  
世界和平倡议者国际协会  
国际和平与安全学会  
经济社会发展中心公共联盟  
伊朗地中海贫血症协会  
以色列应急备灾创伤联盟  
意大利气候网络  
全球正义  
女性卫生专业人员教育和团结协会  
卡利帕蒂拉协会  
儿童教育参与工程  
知识促进发展无国界组织  
努比亚住房协会  
尼日利亚女选民联盟  
世界法律行动  
法律咨询中心  
地方环境发展与农业研究学会  
尼日利亚孤儿、残疾人和被遗弃者爱心联盟基金会  
匈牙利妇女联盟  
德黑兰建议中心  
医疗和教育可持续社区帮助会  
媒体教育中心  
澳大利亚移民理事会  
蒙特利尔国际

微笑世界——葡萄牙医生和牙医共济协会

独立工商业家协会

Namati 组织

全国捍卫权利和自由协会

国家青少年和家事法庭法官委员会

自然权利组织

Nikookaran Sharif 慈善组织

奥杰克人民发展方案

一个地球未来基金会

老年人、残疾人和儿童一体基金会

非政府组织哥伦比亚发展社会基金会

开放网络协会

两步卓越机遇基金会

布基纳法索发展与健康新倡议组织

发展顾及残疾人非政府组织

全景公益基金会

农村发展伙伴

和平发展基金

和平倡议网络

肯尼亚和平协会

越南和平之树组织

珍珠倡议

人民文化中心

永久和平运动

Phelyn 技能培训中心

波卡保健基金会

PRO 全球领导力组织

公共援助组织

Rahbord Peimayes 研究与教育服务合作组织

兰尼学校

国际发展合作区域中心

拯救贫困儿童组织

药物滥用者利益组织

SAM 组织

家庭庇护所组织

萨尼德救济和发展支助组织

寻求和平组织

Shrushti Seva Samiti 组织

亚洲施莱邦武术组织

智慧妇女社区研究所

重绽笑颜非洲发展组织

微笑青年倡议国际

基西夸瓦卡甸十字唯灵论者协会

墨西哥犯罪学学会新莱昂分会

“社会与残疾：残疾人研究、咨询和融入社会”(“社会与残疾”)组织

孤儿和被忽视青少年扶助组织

人道主义团结组织

南撒哈拉社会发展组织

南方青年组织

服务残疾人组织

“钻石促进和平”非营利专门组织

斯蒂芬·刘易斯基金会

史蒂文森综合关怀基金会

深海保护联盟基金会

遏制艾滋病组织

瑞士发展研究院

刚果基督徒工人联盟  
全国倡导和支助中心  
瑞士妇女家园  
家庭健康倡议中心  
斯里兰卡计划生育协会  
第一社区基督教五旬节派上帝会  
保护妇女权利学会  
美国非洲裔人全国理事会  
新一代女童和妇女发展倡议  
帕斯基金会  
援助现实网络非洲分部  
阿拉伯银行联盟  
维克多·皮内达基金会  
蒂鲁泽埃塞俄比亚促进非洲组织  
TOBE 权利与自由基金会  
NPC 胜利仁慈之手倡议  
奇尔科廷民族政府  
UCC 鲸鱼中心  
国际苏莱曼尼耶教育援助协会  
阿尔及利亚全国妇女联合会  
救济和发展协会联盟  
提高尼日利亚妇女和儿童地位联盟  
协和神学院  
全球和平与暴力改善中心  
灵魂博爱组织  
US UCIA 社团  
瓦萨乳木果社团  
妇女促进可持续环境倡议



妇女自我实现倡议协会

妇女之魂(Ruach Nashit)——暴力受害幸存妇女争取经济独立组织

世界肥胖症联合会

也门权利和可持续发展观察站

约鲁巴土著民基金会

利比里亚青年犯罪观察

青年教育和领导力倡议

青年保健和发展组织

反对非法移民青年倡议

毛里求斯 YUVA

Zaindriss 基金会

缅甸社会组织佐米全国理事会，吉灵庙

(b) 又决定将两个非政府组织从专门咨商地位改为全面咨商地位：

国际人权与反腐败协会

拉撒路联盟

(c) 还决定将一个非政府组织从名册地位改为全面咨商地位：

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

(d)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决定表示注意到以下 7 个非政府组织对其名称的更改：

基伍贫困妇女和边缘化儿童支持组织(专门咨商地位，2015 年)更名为影响与尊严组织

第三世界研究协会(专门咨商地位，1995 年)更名为全球南方研究协会

建筑和社会住房基金会(专门咨商地位，2006 年)更名为世界人居协会

公民团结促进利比里亚和平与民主(专门咨商地位，2015 年)更名为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

共存基金会(专门咨商地位，2001 年)更名为教育合作基金会

国际男女同性恋人权委员会(专门咨商地位，2010 年)更名为立即行动国际

学生关爱组织(专门咨商地位，2018 年)更名为闪亮儿童和青少年服务组织

(e) 又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表示注意到 2011 年获得专门咨商地位的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已与反集束弹药联盟合并为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反集束弹药联盟(禁雷运动-反集束弹药联盟)，并决定给予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反集束弹药联盟(禁雷运动-反集束弹药联盟)专门咨商地位；

(f) 还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表示注意到下列 400 个非政府组织的四年期报告，包括新的和推迟审议的报告：<sup>13</sup>

援助贫困家庭行动组织

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社区行动

非洲公民情况介绍中心

非洲宣传与人的发展中心

非洲人类进步基金会

尼日利亚非洲传统基金会

非洲希望委员会

非洲视野组织

非洲青年运动

非欧医学研究网

技术合作与发展援助社

拉丁美洲信息社

共同行动促进人权协会

迈赞人权中心

伯尔与塔瓦苏尔组织

胡维基金会

联合彩虹社区国际

俄罗斯选举法公共机构

全乌克兰公共组织“基督教吸毒和酗酒者康复中心协会”

全乌克兰非政府组织联盟“乌克兰残疾人非政府组织联合会”

防治疟疾阿尔法中心

美国犹太人联合分配委员会

美国心理学协会(2012-2015 年)

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

爱德基金会

---

<sup>13</sup> 除另有说明外，括号内所列报告为 2014-2017 年期间。

安曼人权研究中心  
反奴隶制国际  
救灾建筑师协会  
非政府组织“亚美尼亚律师协会”  
亚太地区能源战略协会  
亚太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  
亚洲土著和部落人民网络  
亚洲运输发展学会  
亚洲法律资源中心  
改善生境协会  
全国工业工程和生产管理学生协会  
公共联盟“回收、循环、整合生态中心”  
罗马尼亚一体化协会  
第一民族大会——印第安民族兄弟会  
妇女反对暴力协会  
毛里塔尼亚阿尔卡尔发展协会  
学徒无国界协会  
刚果农业发展协会  
摩洛哥妇女民主协会  
欧洲学生论坛  
环境非政府组织协会  
东南欧洲药品政策对话迪奥吉尼斯协会  
援助残疾子女家庭协会  
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协会  
“促进可持续人类发展”协会  
苏菲阿拉维雅国际协会  
亚洲医师协会  
新西兰奥蒂奥拉长老会妇女协会

汇聚投资者和债权人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改善投资环境协会“世界发展组织”

青少年及妇女培训和社会安置协会

卫生与防治热带病协会

非洲事务国际团结协会

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

体育和民用武器弹药制造商全国协会

珍贵财富基金会

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

世界浸礼会联盟

基本健康国际

百帝救援联盟

认证安全专业人士委员会

梵天之女世界精神大学

不列颠哥伦比亚公民自由协会

佛教慈济基金会

建筑和社会住房基金会

喀麦隆事故受害者保护协会

加拿大大学妇女联合会

加拿大艾滋病毒/艾滋病法律网络

加拿大提高妇女地位研究所

人类资本和社会选择组织

加勒比女权研究和行动协会

圣心会总会

天主教国际教育局

天主教救援与发展组织

天主教徒的选择

首因组织

全球无杀戮研究中心

政策研究中心  
妇女与发展中心  
地方替代发展援助中心  
发展研究训练中心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  
非洲以色列友好中心  
公共卫生中心  
公民和政治权利中心  
秘鲁土著文化中心  
维护移民工人权利中心  
天主教家庭和人权院  
中国国际科技合作协会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中国和平发展基金会  
中国国际跨国公司促进会  
中国人权研究会  
中国人民争取和平与裁军协会  
基督教授助组织  
教会世界服务社  
喀麦隆青年盲人康复俱乐部  
马德里俱乐部(2011-2014 年)  
塞内加尔非洲人推动环境教育协会  
尊重和适用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国际委员会  
全国儿童和妇女权利行动委员会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2012-2015 年)  
英联邦勘测和土地经济协会  
英联邦人类生态学理事会  
英联邦人权倡议(2013-2016 年)

社区发展方案

人权联系会

欧洲联盟家庭组织联合会

“联接男女促发展”组织

巴西律师协会联邦委员会

国际养护组织

采取行动促进和发展非洲援助会

国际志愿服务协调委员会

无国界刑事学家组织

奥古斯丁修道院

德尔塔-西格玛-西塔女同学联谊会

法鼓山佛教协会

外交基金会

人类和经济国际使命外交人士组织

迪尔农村发展组织

外交人员配偶团结协会

美利坚合众国圣公会国内外差会

多米尼加领导会议

“为生命而战”组织

无毒品美国基金会

苏丹东部妇女发展组织

东-西管理研究所

爱克塔

纳入性别平等观点

平等能力基金会

和平文化学院

埃塞俄比亚变革和发展协会

埃塞俄比亚世界联合会



欧洲军事协会组织  
欧洲反毒品组织  
国际男女同性恋联合会欧洲区  
欧洲犹太学生联合会  
易维阿帕普印第安保留地  
失踪人员家属组织  
非自愿失踪受害者家属协会  
伊朗家庭健康协会  
维护和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2012-2015 年)  
欧洲物料处理联合会  
俄罗斯独立公会联合会  
国际生活实验国家代表联合会  
乌克兰工会联合会(2013-2016 年)  
秘鲁弗洛拉·特里斯坦妇女中心  
丹麦联合国协会  
欧特伊基金会  
赛诺菲希望企业基金会  
大力发展基金会  
VIMANIS 基金会  
(意大利)都灵储蓄银行基金会  
森林民族方案  
自由世界基金会  
美国人民支持人口基金协会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  
儿童营养合作基金会  
移民和难民无国界基金会  
墨西哥电信基金会  
未来国际希望

加巴萨瓦增强妇女儿童权能倡议  
工会总联合会  
阿拉伯和非洲非政府组织一般性论坛  
环境研究和培训协会  
保护青年和贫民全球警报组织  
全球无障碍技术和环境联盟  
全球教育家动员协会  
全球住房基金会  
印度农村发展学会  
格拉米恩·沙科迪组织  
阿根廷妇女组织——艾滋病毒、妇女与家庭问题论坛  
服务行会  
哈瓦妇女协会  
网上保健基金会  
希腊政治科学家协会  
传统基金会(2011-2014年)  
兴士团  
“高安全度新牌照”社  
维也纳同性恋协会(2013-2016年)  
希望基金会非政府组织  
促进与发展中国家合作人文研究所  
以人为本组织  
胡奇伊巴发展基金会  
伊布卡缅怀与正义组织瑞士分会  
为我们做出环境认识解决方案理智决策组织  
促进妇女发展的“生命之光”  
“最后的晚餐”社团  
伊玛目阿里大众学生救助会

伊玛目萨德尔基金会  
世界工程师协会  
基督教会城市内使团  
欧洲议会人口与发展问题论坛  
国际职业支助协会  
国际妇女问题研究中心  
国际和平与和解委员会  
儿童癌症家长组织国际联合会  
国际合作社联盟  
国际建筑研究和革新理事会  
国际心理学家理事会  
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  
国际人口方案管理理事会  
国际住区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  
培训和发展组织国际联合会  
国际女律师联合会  
国际食品饮料联盟  
国际森林学学生会  
国际爱护动物基金会  
国际高等教育科学院  
国际不结盟运动研究所  
国际投资中心  
国际调解研究所  
国际母子生产组织  
高等教育学位标准化国际网络  
国际可持续能源网络  
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  
国际人权伙伴关系组织

国际监狱牧师协会

国际替代增强沟通协会

国际医生环保学社

国际心理科学联合会

妇女国际论坛

国际妇女年联络组

哈萨克斯坦因特网协会

区域间协助残疾人公共慈善组织“希望之帆”

英韦尔学习和资源中心

国际项目援助方案社

国际妇女信息通讯服务处妇女国际文化交流会

意大利儿童援助协会

意大利妇女参与发展协会

**luventum**

“耶稣为非洲哭泣”组织

犹太之声牧师国际

何塞·马蒂文化社

杰苏尔青年组织

格利亚尼妇女儿童发展协会

基石公众服务国际

希亚姆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

“姐妹之家”

儿童优先中心

韩国促进联合国人权政策中心

韩国残疾人联合会

韩国非政府组织海外合作委员会

韩国全国妇女理事会

文化协会-国际艺术发展和促进学会

砖石组织  
劳动、卫生和人权发展中心  
执法行动伙伴关系  
拉撒路联盟  
黎巴嫩美洲复兴伙伴组织  
丹麦 LGBT：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全国组织  
利比里亚揭露隐藏武器团结组织  
莲花世界组织  
天梯和平与发展基金会  
马赛援助协会  
“墨西哥海岸”组织  
马兰戈普洛斯人权基金会  
马尔马拉小组战略和社会研究基金会  
马丁和格尔达埃斯尔社会奖非营利私人基金会  
维护精神残疾人权利国际组织  
扫雷咨询组  
美国残疾人通行国际  
意大利主妇运动  
曼努埃拉·拉莫斯运动  
建国组织  
阿塞拜疆共和国青年组织全会大会  
全国资源改善协会  
澳大利亚最先住民全国大会  
国际移民妇女协会全国联合会  
国家康复和发展中心  
全国农业支持方案  
美洲土著人权利基金  
纳兹拉女权研究

尼泊尔睦邻组织

地球村网络

新南威尔士土著人土地理事会

新南威尔士公民自由理事会

尼泊尔非政府组织联合会

印度北部教育信托

仁慈行动

穷人和孤儿促进发展组织

国际协助最不发达国家组织

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

亚非拉人民团结组织

国际动物保护组织

国际乐施会

佩斯大学

太平洋妇女观察(新西兰)

泛非妇女组织

议员全球行动联盟

和平船

瑞士国际和平团

做人教育组织

皮尤环境组织

社会责任医生组织

Playdoo 组织(科特迪瓦)

柏拉哈尔社会意识组织

新闻标志运动

Promo-LEX 协会

公私联盟基金会

拉德康复亲善联合会



兰鲍·马尔吉学院  
伸出援手非政府组织  
加拿大真女性组织  
尼泊尔研究与发展中心  
非洲法语区妇女组织网络  
国际人权网  
世界海洋网络  
立正佼成会  
加拿大屋顶组织  
俄罗斯自然科学院  
塞缪尔·德威特学监会  
拯救气候组织  
圣母学校修女会  
法国民间救援组织  
世界安全基金会  
信德西瓦发展信托  
雪莉·安·沙利文教育基金会  
西格玛伽马柔女生联谊会  
爱沙尼亚人权中心  
锡拉迈埃儿童福利协会  
援助社(2009-2012 年)  
美洲慈善修女会  
社会发展中心  
社区发展团结社  
西南太平洋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  
基督救世主最高骑士团  
耶路撒冷圣殿主权军事教团  
非洲识字倡议

西里·萨利斯瓦迪·提亚加拉亚学院  
为生命而舞基金会  
志同道合者战略联盟  
文化体系结构分析组织  
苏丹女议员核心小组  
西尔维亚·厄尔联盟  
乍得保护环境行动组织  
德肋撒协会  
阿嘉莎基金会  
白比尔·希尔青年俱乐部  
儿童工程  
妇女青年创业发展基金会  
圣杯组织  
国际汽车照明和光信号专家组  
历史良知遗址博物馆国际联盟  
金赛性、性别和生殖研究所  
日本征募军队性奴妇女问题韩国委员会  
热带雨林基金  
世界正义工程  
第三世界网—非洲  
国际关爱儿童教育基金会  
明日妇女发展组织  
继承传统组织  
跨人群网络  
乌克兰非政府社会政治协会：全国残疾人大会  
“通桥”组织  
古瓦哈提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协会  
古巴作家和艺术家联盟

教育、普通科学和人权国家联盟  
联合卫理公会全球牧师总理事会妇女部  
联合国青年网络(尼日利亚)  
国际世界语协会  
U21 大学网络  
“友谊之媒”组织  
促进国际理解协会  
维卡斯-萨米蒂组织  
维韦加姆·戈弗雷组织  
“意见与声音”组织  
战争中丧偶妇女协会  
华盛顿拉丁美洲问题办事处  
水治理组织  
韦斯帕克福利信托  
西非建设和平网  
世界妇女协会  
亚历山大妇女与发展协会  
印度增强妇女权能与人力资源发展中心  
非洲妇女参与法律和发展协会  
妇女发展与能力建设组织  
联合妇女力量  
妇女联合增强经济权能组织  
妇女文化间网络  
妇女受教育权利方案  
妇女援助合作社  
世界联邦主义者运动  
世界工会联合会  
世界信息传输组织

世界珠宝联合会

世界休闲组织

世界康复和训练组织联盟

世界住所组织

青少年协会

非洲青年领导论坛

青年赋权增能联盟

绿色自由组织

希望之链国际慈善会

美国梭米人社区协会

伦敦动物学会

(g) 决定在无损申请权利的情况下终止审议下列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申请，因为这些组织在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连续两届会议发出 20 封催复通知后仍未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询问：

梅赫兰农村发展组织

安贝德卡正义与和平中心

旧奴隶新公民组织

Aryab Hatt 服务协会

非洲女同性恋联盟

丹朱马·阿塔护眼基金会

女童教育协会

绿道农业援助非政府组织

人人拥有美好生活组织

Medair 组织

关怀酷刑受害者医疗基金会

非政府组织 G-全球发展协会

挪威大麻法改革组织

突尼斯社会发展组织

和平岛学会

注重生殖健康组织

谢赫艾德·宾·穆罕默德阿勒萨尼慈善协会

亚洲参与式研究学会

贸易和经济发展理事会

美国难民和移民援助团

#### 2019/217. 撤消非政府组织中华能源基金委员会的咨商地位

2019年6月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次全体会议决定撤消非政府组织中华能源基金委员会的咨商地位。

#### 2019/218.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9 年常会报告

2019年6月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9 年常会的报告。<sup>14</sup>

#### 2019/219.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2019年6月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1次全体会议：

- (a) 表示注意到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sup>15</sup>
- (b) 决定专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将于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9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 (c) 核准专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加强地理空间信息管理。
4. 区域委员会和专题组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5. 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
6.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7. 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
8. 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相关信息。
9. 应用与土地行政和管理有关的地理空间信息。
10. 海洋地理空间信息。

---

<sup>14</sup> [E/2019/32\(Part I\)](#)。

<sup>15</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8 年，补编第 26 号》([E/2018/46](#))。

11. 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用于救灾。
12. 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有关权威数据的问题。
13. 全球基本地理空间数据专题。
14.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领域的国家体制安排。
15. 实施和采纳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
16. 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协作。
17. 审查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活动。
18. 方案管理报告。
19. 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20. 专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

#### 2019/22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2019年6月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1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的报告。<sup>16</sup>

#### 2019/221.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关于大学工作的报告

2019年6月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关于大学工作的报告。<sup>17</sup>

#### 2019/22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报告

2019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6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报告。<sup>18</sup>

#### 2019/22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9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6次全体会议：

- (a) 表示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sup>19</sup>
- (b) 重申委员会2012年4月27日第21/1号决定；<sup>20</sup>
- (c) 核准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

<sup>16</sup> 同上，《2019年，补编第2号》(E/2019/22)。

<sup>17</sup> E/2019/8。

<sup>18</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8年，补编第10A号》(E/2018/30/Add.1)。

<sup>19</sup> 同上，《2019年，补编第10号》(E/2019/30)。

<sup>20</sup> 同上，《2012年，补编第10号》和更正(E/2012/30、E/2013/30/Corr.1和E/2013/30/Corr.2)，第一章，D节。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一般性辩论。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示；
  -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5. 关于为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采取有效措施，同时保护被偷运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以及孤身移徙儿童的权利的专题讨论。
6.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 (a) 批准并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 (b) 批准并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c) 批准并执行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 (e)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8. 世界犯罪趋势以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9.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10.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1.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其他事项。
13.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 2019/224.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的报告

2019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6次全体会议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报告。<sup>21</sup>

## 2019/225.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和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9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6次全体会议：

- (a) 表示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sup>22</sup>
- (b) 又表示注意到2012年12月7日委员会第55/1号决定；<sup>23</sup>
- (c) 核准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一般性辩论。  
业务部分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关于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示；
  -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规范部分
5. 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麻醉药品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审查供建议可能列入附表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d) 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 (e) 与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sup>21</sup> 同上，《2018年，补编第8A号》(E/2018/28/Add.1)。

<sup>22</sup> 同上，《2019年，补编第8号》(E/2019/28)。

<sup>23</sup> 同上，《2012年，补编第8A号》(E/2012/28/Add.1)，第一章，B节。

6.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落实 2019 年《部长级宣言》中所反映的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承诺的后续行动：

(a) 审议经过改进和精简的 2019 年《部长级宣言》中所反映的年度报告调查表。<sup>24</sup>

7. 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的机构间合作与协调。

8. 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9.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0. 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1. 其他事项。

12. 通过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

### 2019/226.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2019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6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8 年报告。<sup>25</sup>

### 2019/227.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19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6 次全体会议：

(a) 表示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sup>26</sup>

(b) 核准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3.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优先主题：

(a) 利用快速技术变革促进包容和可持续发展；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b) 探索空间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以及在这方面开展国际研究合作的益处。

文件

---

<sup>24</sup> 《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题为“前进的道路”一节第 11 段(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8 号》(E/2019/28)，第一章，B 节)。

<sup>25</sup> E/INCB/2018/1。

<sup>26</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11 号》(E/2019/31)。

秘书长的报告

4. 介绍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的报告。
5. 选举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6. 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7.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

2019/228.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及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19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6次全体会议：

(a) 表示注意到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sup>27</sup>

(b) 核准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秘书处关于本届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

3. 一般性辩论：
  - (a) 为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进一步实施《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采取的行动；
  - (b) 人口、粮食安全、营养和可持续发展。

文件

秘书长关于人口、粮食安全、营养和可持续发展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侧重于人口、粮食安全、营养和可持续发展的人口方案监测报告

秘书长关于协助进一步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所需资金流动情况的报告

4. 秘书处在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今后的工作方案。

文件<sup>28</sup>

秘书长关于世界人口结构趋势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2019年在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进展的报告

---

<sup>27</sup> 同上，《补编第5号》(E/2019/25)。

<sup>28</sup> 自2020年起，战略框架和拟议工作方案须遵照大会第72/266 A号决议核准的新的年度方案预算确定，包括新的成果框架。秘书长题为“转变联合国管理模式：改进并精简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流程”的报告(A/72/492/Add.1)附件三提出了新的成果框架草案。

秘书长关于 2021 年工作方案草案的方案 7(经济和社会事务)次级方案 5(人口)的说明

5.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文件

载有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秘书处说明

6.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

#### 2019/229.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日期和临时议程

2019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6 次全体会议：

- (a) 决定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将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3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 (b) 核准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关于委员会及其成员闭会期间活动的非正式报告。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 2020 年主题的结构方面。
5. 与自愿国别评估国就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进行对话。
6. 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治理：将原则付诸实践并审查成果。
7. 政府和公共部门未来的员工队伍。
8. 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
9. 公共财政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目标预算编制方面新出现的问题。
10. 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开展培训和提高认识。
11. 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通过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 (c) 决定应继续通过委员会既定工作方法编写支持临时议程的文件。

#### 2019/230.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2019 年届会的报告：建议 1

2019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6 次全体会议：

- (a) 决定联合国地名专家组主席团应与联合国会员国密切协商，为新专家组拟订战略计划和工作方案草案，尤其应考虑到：

- (一) 专家组的任务和结构；
- (二) 支持设立新的国家地名机构并加强现有国家地名机构的运作；

- (三) 建立筹资机制(如信托基金)以支持落实战略计划;
- (四) 为专家组开展适当的品牌建设和宣传工作;
- (五) 其上级机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重点和核心目标;
- (六) 适当的计划时间框架。

(b) 又决定应在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届会议通过战略计划和工作方案草案之前将其分发给会员国审议。

#### 2019/231.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2019 年届会的报告：建议 2

2019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6 次全体会议决定，联合国地名专家组主席团应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审查编写国别报告和向专家组届会提交这些报告的程序和时间安排，并为介绍报告所载材料的互动程序提供便利。

#### 2019/232.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2019 年届会的报告：建议 3

2019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6 次全体会议决定，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适当工作组(即评价和实施工作组、地名文化遗产工作组及地名数据文件和地名录工作组)应审查 GEGN.2/2019/83 号文件中提到的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与专家组工作的相关性，并酌情提交审查工作的信息报告，供专家组第二届会议审议。

#### 2019/233.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2019 年届会的报告：建议 4

2019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6 次全体会议决定，联合国地名专家组主席团应通过非洲专题工作组继续敦促非洲经济委员会与专家组合作，例如共同开发地名(GeoNyms)应用程序和执行哈博罗内非洲地名活动行动计划，从而推动在非洲各国实现地名标准化。

#### 2019/234.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2019 年届会的报告：建议 5

2019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6 次全体会议决定，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将在地名文化遗产工作组框架下设立一个特设小组，负责确定就源于非书面语言的地名的书写原则与方法进行调查的益处和范围。

#### 2019/235.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2019 年届会的报告：建议 6

2019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6 次全体会议鼓励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继续与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文件司的工作人员保持联络，协助他们开展工作并以最佳方式使用地名，从而落实专家组成员与文件司工作人员的讨论结果。

#### 2019/236.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四届会议报告及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9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6 次全体会议：

- (a)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sup>29</sup>
- (b) 注意到论坛第十五届会议将于 2020 年 5 月 4 日至 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sup>29</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22 号》(E/2019/42)。



(c) 核准论坛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

(a) 就 2019-2020 年期间的专题和业务优先事项、优先行动和资源需求开展政策对话，同时考虑到该两年期内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审查周期和国际森林日的主题；

(b) 自愿宣布国家自愿贡献；

(c) 联合国全系统对执行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贡献。

4. 监测、评估和报告：在执行战略计划、包括联合国森林文书和国家自愿贡献方面取得的进展。

5. 执行手段：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的可用资源情况以及 2021-2024 年期间四年期工作方案的优先行动和资源需求。

6. 正在出现的问题和挑战。

7. 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

8. 高级别会议，包括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首席执行官之间的森林伙伴关系论坛。

9. 通过 2021-2024 年期间四年期工作方案，包括审议其优先行动和所需资源。

10.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论坛有关的改革情况。

11. 论坛第十六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

12. 论坛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3. 通过论坛第十五届会议报告。

#### 2019/237. 主题为“和平、正义与强有力的机构：土著人民在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方面的作用”的国际专家组会议

2019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6 次全体会议决定核准举行为期三天的主题为“和平、正义与强有力的机构：土著人民在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方面的作用”的国际专家组会议。

#### 2019/238.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九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2019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6 次全体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九届会议。

#### 2019/239.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八届会议报告和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9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6 次全体会议：

(a) 表示注意到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八届会议报告；<sup>30</sup>

(b) 核准常设论坛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就“和平、正义与强有力的机构：土著人民在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方面的作用”主题展开讨论。
4. 参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的成果文件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就常设论坛的六大任务领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文化、环境、教育、卫生和人权)展开讨论。
5. 对话：
  - (a) 与土著人民对话；
  - (b) 与会员国对话；
  - (c) 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对话；
  - (d) 与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进行人权对话；
  - (e) 区域对话；
  - (f) 专题对话。
6. 常设论坛今后的工作，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
7. 常设论坛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常设论坛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 2019/240. 非政府组织反对输出妇女协会、西非土著人民权利联盟和政界妇女论坛提出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申请

2019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7 次全体会议决定将反对输出妇女协会、西非土著人民权利联盟和政界妇女论坛的申请退给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 2019/241.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更改类别请求、更名请求和四年期报告

2019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7 次全体会议：

(a) 决定给予下列 216 个非政府组织专门咨商地位：

“新黎明”——内盖夫贝都因犹太人教育、研究、和平与福利服务平等和可及性问题研究中心  
促进信息和可持续发展教育公民行动  
尊重和保护环境行动

<sup>30</sup> 同上，《补编第 23 号》(E/2019/43)。

环境管理的渐进行动  
妇女重返社会行动组织  
阿夫拉兹文化协会  
“非洲权能”组织  
刚果非洲救助组织  
行动促发展组织  
Ajoke Ayisat Afolabi 基金会  
Aleh 耶路撒冷中心  
美洲联盟  
国际五旬节派信徒教会  
全乌克兰“成功卫士”协会  
Anandi 组织  
ASTRA-制止人口贩运行动  
送温暖基金会  
Kape Kape 公民协会  
萨尔瓦多卫城新文化协会  
卖淫妇女防止、重返社会和关爱协会  
雅迪尔跆拳道协会  
福利与发展协会  
专业社会工作者和发展工作者协会  
认识镰状细胞疾病问题协会  
穷人和弱势群体监测协会  
马里复兴协会  
非洲进步青年协会  
澳大利亚残疾人组织联合会有限公司  
Aydın Doğan 基金会  
阿扎德基金会(印度)  
Barisal Unnyon Sangstha 组织

北京手工艺术协会  
比兹舒特以色列残疾人人权慈善中心  
海峡大学校友企业家协会  
广泛民族运动有限公司  
国际集装箱与多式联运局  
布隆迪橄榄球联盟——十三人橄榄球  
加拿大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网络  
因关爱而捐助组织  
“亨特之家”巴西亨特综合症和其他罕见疾病患者协会  
天主教救济会——美国天主教主教会议  
性教育与家庭生活中心  
卡斯特罗鲁本斯牧师综合家庭支持中心  
国际贸易促进发展中心  
保健科学和法律中心  
国际工会促进发展合作中心  
妇女中心(民间协会)  
沙瓦拉文化中心  
中国慈善联合会  
尼日利亚社会基督教妇女追求卓越和赋权组织  
共存倡议组织  
Alpha Ujuvi 合作社  
社区人权和倡导中心  
创新亮点关注社  
多哥民间社会全国协调会  
世界携手共进  
国际零残忍组织  
达尔富尔妇女行动小组  
法律、环境和自然资源协会

残疾妇女协会  
梦幻医生组织  
大地组织  
爱尔康大灵基金会  
El Halev-以色列妇女武术组织  
ELEM-困境青年组织  
发展远景研究所  
争取平等促进和平民主组织  
福达尔神的子民农村教育协会  
农村妇女联合会  
西班牙商专妇联(西班牙商专妇联-国际女企业家联合会)  
救助基金会  
可持续发展青年论坛  
尼日尔三角洲伙伴关系倡议基金会  
政治、经济和社会研究基金会  
全国克服贫困基金会  
国际民主基金会  
改善生活、文化及社会基金会  
龙达基金会  
萨拉奇基金会  
抗癌自愿基金会  
减少性别与环境风险倡议  
全球佛教基金会  
Goringhaicona Khoi Khoin 本土传统理事会  
格雷斯领袖基金会  
伟大的启蒙莲花协会  
绿色和更美好的世界  
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

海地连接

健康有限组织

印度健康老龄化组织

印度助老会

儿童的希望和家园

人之权

人权与民主参与中心“SHAMS”

ILAN-以色列残疾儿童协会

伊玛尼工作机构

防残倡议基金会

包容加纳

民主教育移动研究所

研究和替代发展研究所

我爱和平协会

司法观察国际协会

一神论信普救说妇女国际集会

国际小企业理事会

海洋状态国际项目

投资移民理事会

伊朗自闭症协会

国际外交研究所

Solapur Jamia Islamiya Umar Faruk 慈善信托

日本历史教科书学会

万花筒人权基金会有限公司

卡雷利亚共和公共组织“支持土著人民和民间外交中心-‘年轻的卡雷利亚’(卡雷利亚青年之家)”

Kesher——特殊家庭之家

哈利德国王基金会

空援队非营利组织



空援队-美国

Kuu Tinaa 协会

少女教育和保健倡议

妇女推动变革组织

“生活与商业”创意发展基金会

Lion Damien 社

马洛考普贸易和项目组织

净水国际中心

曼德拉国际中心

Merja Zarka 组织

移民离岸救助站基金会

加勒比共同体小姐国际基金会有限公司

平等全球展望有限公司

穆斯林美国人领袖联盟

我心呼吁

印度全国专业社会工作者协会

尼泊尔全国教育运动

全球合作北方理事会

突尼斯经济观察

职业知识国际

Ofanim——提高以色列儿童和青少年地位的非营利组织

农村居民摆脱困境基金会

Okowa 五慈善倡议

同一个母亲组织

绿色北方和环境非政府组织

促进健康、妇女和儿童塔瓦苏勒组织

国际友好宽容团结组织

国际化学促进发展组织

国际儿童组织  
非洲青年组织  
尼日利亚赋权和宣传组织中心  
北河新卫城组织  
前同性恋者和同性恋者父母和朋友组织  
全球海洋观察伙伴关系  
太平洋岛民移民服务慈善信托机构  
久安电视国际传媒集团  
非洲人帮人组织  
希望项目——人人健康基金会  
拉希德国际组织  
罗斯学院  
Sahaj Sansthan Nokhada 组织  
和平服务和咨询社  
Shuchona 基金会  
黎巴嫩社会和经济行动  
贝宁社会观察/公民监督组织  
经济赋权和创业发展协会  
穆斯林联盟和赋权协会  
突尼斯团结组织  
Srei 基金会  
促进青年和性选择基金会  
Ezidis 基金会  
防止武装冲突全球伙伴关系基金会  
建立可持续低碳交通运输伙伴关系基金会  
野生动植物正义委员会  
信息化和公共行政国际研究所  
苏雷亚教育文化与团结协会

可持续性识字测验组织  
推动可持续发展组织  
瑞典观察组织  
妇女协同促进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商务贸易和产业研究所  
人才孵化中心  
特伦甘纳觉醒组织  
炼金术苗圃项目  
宇宙基金会  
德克勒克信托基金会  
不列颠哥伦比亚卫生人员理事会  
伊斯兰孤儿和穷人救济协会  
加宁省发展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咨询人员组织  
世界教育、科学和发展组织  
非洲转型倡议  
国际创伤护理基金会  
图穆库发展和文化联盟  
乌干达全国非政府组织论坛  
非洲青年公民联盟  
土著人民促进发展联盟  
西北人权组织联盟  
发展与合作联盟  
国际大学生会议所  
美国国际工商理事会  
团结住房公司  
公民社会福利公共协会  
牧师希望基金会  
专门能力者之声

弱势儿童光明之路  
社会教育和福利志愿共同体  
流域组织信托基金  
妇女和青年发展倡议  
女性创业平台  
妇女与国际安全组织  
妇女促进和平与人权基金  
妇女晋牧团  
世界针灸学会联合会  
世界罗姆人联合会  
世界厕所协会  
世贸联合基金总会  
维纳德社会服务会  
梭罗“我们的城市”基金会  
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  
青年领袖组织  
日本基督教女青年会

(b) 又决定将非政府组织国际技术专业学生交流协会(非盈利组织)的咨商地位从在册改为全面咨商地位;

(c)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决定注意到以下 8 个非政府组织更改了名称:

幼年教育国际协会(在册, 1977 年)更名为国际幼年教育组织  
支持平等进程和人权国际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 2016 年)更名为支持公正审判和人权国际理事会  
妇女权利民主联盟联合会(专门咨商地位, 2018 年)更名为妇女权利联盟联合会  
国际癌症患儿家长组织联合会(专门咨商地位, 2010 年)更名为国际儿童癌症组织  
国际艾滋病毒/艾滋病联盟(专门咨商地位, 2000 年)更名为艾滋病前线  
国际犯罪学高级研究所(专门咨商地位, 1989 年)更名为锡拉库萨国际刑事司法和人权研究所  
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专门咨商地位, 1953 年)更名为争取公平和消除种族歧视团结组织  
精神残疾宣传中心基金会(专门咨商地位, 2011 年)更名为正当基金会-精神残疾宣传中心

(d) 又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表示注意到下列 243 个非政府组织提交的 245 份四年期报告：<sup>31</sup>

劳动和社会关系学会

消除饥饿行动(2013-2016 年)

瑞士巴科塔发展网络

促进发展和社会支助的行动与干预组织

非洲环境和经济正义网络有限公司

非洲之声

非洲民主和人权研究中心(2013-2016 年)

非洲服务委员会

美国战地服务团国际文化交流方案

全基督徒福祉协会

捍卫自由联盟

全俄残疾人协会

马赫迪学院(2013-2016 年)

马格迪斯社会发展组织

阿鲁特以色列自闭症儿童会

美国运动医学学院

美国精神病学协会

美国安全工程师学会

“救赎之锚”国际布道团(2013-2016 年)

安提阿基督教中心

阿根廷儿科协会

亚洲-欧亚人权论坛

西班牙国际人权法协会

巴西男女同性恋者和变性者协会(2013-2016 年)

日本援助和救济协会

摩洛哥提高农村妇女地位协会

---

<sup>31</sup> 除括号内另有说明外，所列报告所述时期为 2014-2017 年。

全国环境评估协会  
人权与监狱环境协会  
健康与环境协会(2013-2016 年)  
孟加拉广播与通讯非政府组织网络  
孟加拉国改善农村状况委员会(2013-2016 年)  
生态区域发展集团  
人民帮助国际公共慈善组织布拉戈韦斯特中心组织  
联邦老年公民协会组织  
可持续能源商业理事会  
加拿大环境网(2013-2016 年)  
另类青年活动组织  
海洋法和海洋政策中心  
组织研究和教育中心(2013-2016 年)  
科学和教育促进发展中心(2013-2016 年)  
妇女促进发展中心  
促进和捍卫性和生殖权利中心  
74 年 2 月研究和文献中心  
儿童保育联合会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  
亚洲基督教协会(2012-2015 年)  
天主教反饥饿求发展委员会  
青年远离毒品社区联盟  
社区发展志愿者促进技术援助组织  
美国妇女参与协会(2013-2016 年)  
与联合国有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会议  
孟加拉达亚米联合会  
促进正义与和平道明会

妇女争取自由与民主组织  
反暴力妇女网络  
唐氏综合症国际  
“为地球争取”组织  
东方区域公共行政组织  
国际教育协会  
非洲妇女教育基金会  
埃及外交事务理事会  
埃克塔福利会(2013-2016 年)  
根除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为性目的贩运儿童行为组织  
养护意识环保营  
保护和维护环境组织(2013-2016 年)  
环境-人民-法律组织  
“立即平等”组织(2013-2016 年)  
欧洲人文联合会  
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  
欧洲妇女联合会  
土耳其欧洲太阳能协会  
拉丁美洲交流与合作中心  
非洲家庭组织  
信仰和欢乐国际联合会(2011-2014 年)  
欧洲持家妇女联合会  
美国科学家联合会(2013-2016 年)  
欧洲各区域可持续发展基金会(2013-2016 年)  
社会经济发展中心基金会  
弗里乔夫·南森研究所(2013-2016 年)  
当代基金会  
意大利-美国民主基金会



厄德基金会  
妇女研究和调查基金会  
加尔加发展基金会  
一代妇女与青年倡议网络  
反对贩运妇女全球联盟  
全球民众倡议  
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全球倡议  
全球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协会  
全球之声组织  
草根组织姐妹合作会  
希腊难民理事会(2013-2016 年)  
“绿色星球”组织  
国际绿色和平组织  
妇女权利和公民地位核心小组  
国际人居联盟(2013-2016 年)  
减危联盟  
香港妇女中心协会  
非洲的希望协会  
雅各布斯之家国际  
人力资源开发基金会  
人权倡导者协会(2013-2016 年)  
**IBON 国际基金会**  
国际毒品政策联合会  
国际伊马米亚医生组织  
高校毕业生国际协调理事会  
印度尼西亚儿童福利基金会  
经济与和平研究所  
多文化咨询和教育服务协会

全球教育研究所  
儿童研究所  
聚焦综合发展组织  
信息、信息流程和技术科学国际学院(2013-2016年)  
国际人类价值协会  
布罗克·奇泽姆国际人道主义医学协会  
国际结合、尊严和经济发展协会  
国际妇女心理健康协会  
国际狮子会  
国际港口协会  
基督教青年会男子俱乐部国际协会  
勒里希国际中心  
国际民间社会中心：召集能力建设研究  
国际排灌委员会  
国际刚果援助计划——微笑的非洲儿童  
国际工程与技术科学院理事会(2013-2016年)  
化学协会国际理事会  
国际工业设计协会理事会  
国际犹太人社会和福利事业理事会  
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2012-2015年)  
国际家庭林业联盟(2013-2016年)  
国际家政学联合会(2013-2016年)  
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2012-2015年)  
国际重听青少年联合会(2013-2016年)  
国际急救协会  
国际男女同性恋者人权委员会  
国际和平倡议(2013-2016年)  
国际正义资源中心

国际“大道”协会  
国际心理分析协会信托基金会  
国际雨水收集联盟  
麦吉尔大学国际关系专业学生协会  
国际中小型企业网络  
国际人口科学研究联盟  
国际妇女团结会(2013-2016年)  
国际妇女民主中心  
国际妇女写作协会  
区域间非政府组织“北方土著人民支助中心”  
INTERSOS 人道主义援助组织  
日本国际妇女权利协会  
青年环保志愿者组织(2013-2016年)  
加拿大 JMJ 儿童基金  
约翰和凯瑟琳·麦克阿瑟基金会  
约苏尔摩洛哥妇女论坛  
北九州亚洲妇女论坛  
基瓦尼斯国际  
韩国自由联盟  
拉美批判理论学会  
律师为律师组织(2013-2016年)  
加拿大律师权利观察组织(2013-2016年)  
无国界律师组织(2012-2015年)  
环境与发展领导国际  
领导人观察组织  
隆纳济世助残组织  
德国男女同性恋联合会  
妇女咨询委员会(2012-2015年)

马来西亚救济机构基金会  
保健管理科学协会  
人类福祉组织  
马鲁(东盟某人权机制工作组, 新加坡)  
马利诺神父和修士会  
圣道明玛利诺女修会  
向巴勒斯坦提供医疗援助组织  
门诺中央委员会  
国际慈善团  
移民权利国际(2013-2016 年)  
国际古兰经教义组织(2011-2014 年)  
少数人权利团体(2012-2015 年)  
世界奇迹角落组织  
妇女帮妇女组织  
全国刑事辩护律师协会  
全国毒品法院专业人员协会  
中华职业教育社  
美国印第安人全国大会  
加拿大全国妇女理事会(2013-2016 年)  
挪威人民援助会(2013-2016 年)  
诺华可持续发展基金会(2013-2016 年)  
非暴力国际观察站——各国共同实现和平  
希望行动  
未来世界青年组织(2013-2016 年)  
摩洛哥人权组织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组织(2013-2016 年)  
国际工业、精神和文化促进组织(2011-2014 年)  
巴基斯坦渔民论坛

参与性农村发展协会

人民人权教育十年

促进参与性民主制度人民团结组织(2012-2015 年)

无证移民问题国际合作平台

美国长老会

“乌干达生物多样性保护者”组织(2013-2016 年)

促进社会文化发展兄弟联盟

避难点组织

国际无国界记者组织(2005-2008 年和 2009-2012 年)

“鲁赞”组织

尼泊尔农村重建组织(2013-2016 年)

“安全社会”组织

加强世界安全组织

俄罗斯医学科学院西北分部圣彼得堡生物调控和老年学研究所

Samaj Kalyan Unnayan Shagstha 组织

面临风险学者网络(2013-2016 年)

共享国际

Shikhar Chetna Sangathan 组织(2013-2016 年)

新加坡妇女组织理事会

社会发展和管理会

美国法学教师协会

太阳能电气照明基金

特殊能力发展协会

美国太阳慈善组织

瑞典非政府组织人权基金会(2013-2016 年)

坦桑尼亚发展支助会

美术与计算机研究技术中心(2013-2016 年)

福特基金会

纽约生育研究基金会

万斯中心(2013-2016 年)

汰炽中心

提耶国际

土耳其女企业家协会

工会妇女中心

维也纳发展与合作研究所

护水者联盟

野生生物保护学会

见证者组织(2013-2016 年)

妇女研究中心(2013-2016 年)

妇女福利中心

世界互助组织

世界未来理事会基金会

世界犹太人大会(2011-2014 年)

世界肺脏基金会(2013-2016 年)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2010-2013 年和 2014-2017 年)

世界童子军运动组织

世界厕所组织(2013-2016 年)

世界宣明会(2012-2015 年)

也门家庭护理协会

(e) 决定在无损害申请权利的情况下终止审议下列 21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申请，因为这些组织在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连续两届会议发出 3 封催复通知后仍未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询问：

全印度人权组织

振兴人类合作联盟

消除性暴力侵害妇女协会

喀麦隆积极教育方法培训中心网络协会

Chorbut 地方支助组织

穆杰里亚县之友协会

国际合作署

“人人都有梦想”组织

欧洲-地中海人权网

欧洲民主和人权中心

人权倡议基金会

争取和平与安全全球联盟

瑞士国际孕产妇和新生儿保健协会

泛非女童教育基金会

菲律宾社会企业网络

罗兴亚人联盟

索哈杰社区发展和关爱有特殊需求儿童协会

埃及法律和正义协调会

维卡什深度组织

生活于各种穆斯林律法下的女性——国际团结网络

青年和发展咨询学会

#### **2019/242. 撤消非政府组织全球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的咨商地位**

2019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7次全体会议决定撤销非政府组织全球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的理事会咨商地位，因为该组织已解散。

#### **2019/24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8/4号决议，中止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2019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7次全体会议决定根据其2008年7月21日第2008/4号决议，立即中止下列198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为期一年，并请秘书长将中止决定通知有关组织。

第八天公正中心

阿洪格组织

“积极向上-戒酒、友谊与和平”组织

非洲发展解决方案

非洲难民发展中心

非洲发展、和平和正义中心

法律和调解中心



国际机场协会  
发展和人口服务联盟  
美国癌症协会  
“活力资源库”  
亚太残疾人发展中心基金会  
伙伴关系发展和正义民间协会  
美洲环境保护协会  
民主倡议协会  
非洲水资源协会  
刚果疾病与毒品教育和预防协会  
人类发展和环境保护青年协会  
世界山区人民协会  
退休人员合作与发展志愿工作总协会  
国际扶贫和促进发展协会  
国际困苦儿童权利协会  
欧洲议员支持非洲协会  
巴尔干国家妇女合作协会联合会  
奥特亚罗瓦非政府组织协会  
妇女行动与研究协会  
尼日利亚妇女技术协会  
尼日尔反对童工协会  
Ayande Roshan Nokhbegan 基金会  
帮助和声援街头女童  
阿塞拜疆妇女与发展中心  
Bala Atibala Samaj Sevi Sanstha 组织  
贝克特宗教自由基金  
无国界图书馆  
国际生物政治学组织

蓝色星球项目  
美国巴西基金会  
桥梁国际组织  
加勒比和拉丁美洲贸易协会  
高加索环境非政府组织网络  
卫生、人权与发展中心  
保护非洲历史遗址遗迹研究和促进中心  
发展战略中心  
人道主义促进中心  
公众利益科学中心  
非洲儿童权利倡导游说团  
中国移民服务社  
清洁能源理事会  
Clefsdufutur.org-ONG-CDF.org-G6 组织  
“共居者”组织  
“公元”组织  
海外非政府组织合作参与协会  
妇女协调组织  
企业社会责任意识和进步倡议  
夫妇国际联盟  
军用小武器咨询委员会  
灯塔团结合作协会  
寺院宗教间对话组织  
地球游戏组织  
促进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生态和谐中心  
Eco-Tiras 河流守护者国际环境协会  
爱沙尼亚妇女社区圆桌会议基金会  
赤道几内亚正义组织

埃及教育资源协会

EMDR 人道主义援助方案

埃米尔人权协会

尼日利亚环境权利行动/地球之友

“为众人的希望”组织

“每个儿童”组织

脱离奴役的呼声组织

家庭研究理事会

肯尼亚女律师联合会

北美妇女促进会

非洲妇女团结会

尚塔尔·比亚基金会

和睦与民族团结基金会

获释犯人基金会

国际和平博物馆网络基金会

法拉克福金融管理学院

农场工人之友

纽约市基金组织

Alia2 基金会

阿尔瓦尔艾丽斯基金会

技术管理和信息产业基金会中心

隆襄内可持续渔业基金会

UNITRAN 基金会

从内而外组织

“等质量”组织

全球非洲人大会

全球妇女健康联盟

全球足迹网络有限公司

全球南方观察  
全球见证组织  
绿色亚洲网络  
各国希望社  
以人为本组织  
巴基斯坦人权委员会  
印度关爱组织  
人道主义问责制伙伴国际  
移民经济人道主义组织  
非洲土著人民协调委员会  
“改革倡议”组织  
家庭政策研究所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等研究院  
能源和环境研究所  
正义与和解协会  
巴尔干国家间关系研究所  
戈里齐亚国际社会学研究所  
人道主义研究所  
推动廉正与透明倡议  
美洲人口与发展议会小组  
国际蓝新月救济与发展基金会  
国际沿海和海洋组织  
劳动力发展国际委员会  
国际环境法研究中心  
检察机关国际联合会  
国际自由青年联合会  
国际性别平等政策网络  
国际之家

国际破产研究会  
国际人权联盟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非洲区域)  
国际发展研究基金会  
国际空间大学  
促进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国际可持续能源组织  
国际正义之声  
因特网学会  
以色列妇女网络  
以色列反拆除房屋委员会  
牙买加人促进正义组织  
雅娜运动  
青年技术发展会  
甘吉组织  
印度尼西亚妇女大会  
韩国国际志愿者组织  
农业知识组织  
库施拉克福利会  
移民融入论坛  
关爱以色列救济基金——推动社会项目基金  
马姆塔母子保健研究所  
产妇护理国际组织  
米拉迈德协会  
国家人权协调人组织  
巴哈马全国妇女协会组织  
澳大利亚全国老年人协会  
尼赫鲁发展基金会-环境教育协会中心  
荷兰土著人民中心

新现实国际  
纽约州律师协会  
非政府组织日内瓦卡拉国际  
安科特救济和发展组织  
无国界乐观主义者组织  
巴基斯坦立法发展和透明度研究所  
巴基斯坦青年组织  
地球和平倡导中心  
和平村网络协会  
瑞典计划协会  
多样性—移民民族心理学咨询和研究中心  
切尔诺贝尔项目组织  
美国清心会  
雨林基金会  
雨林国际基金会  
“希望曙光”组织  
提供关爱轮椅组织  
国际康复会  
阿尔及利亚捍卫儿童权利网络  
人权非政府组织全国网络  
可持续棕榈油圆桌会议  
拉脱维亚俄裔社区  
塞拉姆人口研究信托  
萨维亚发展基金会  
辛迪卡改革会  
辛哈医疗科学和技术研究所  
社会生态基金会  
国际人道主义外科医生学会

斯达特观察协会  
全球森林联盟基金会  
阿特拉斯基金会联盟  
巴塞尔可持续能源机构基金会  
学生救济会  
阿拉伯人权协会  
纽约小额信贷俱乐部  
艾滋病支助信托基金之友注册受托人组织  
瓦尼耶家庭研究所  
妇女福祉信托  
法律实体“欧亚科学家经济俱乐部”协会联盟  
青年和平建设者联合网络  
美国世界穆斯林协会  
城市正义中心  
生命之音全球伙伴组织  
“里约万岁”组织  
志愿援助协会  
南部非洲妇女与法律研究和教育信托基金  
全世界妇女兴旺发展组织  
妇女法律教育和行动基金  
世界和平与经济发展组织  
世界道路协会  
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

**2019/24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2019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7 次全体会议决定根据其 2008 年 7 月 21 日第 2008/4 号决议，并回顾其 2018 年 7 月 24 日第 2018/255 号决定，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下列 37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反饥饿行动组织



非洲民主和人权研究中心  
马赫迪学院  
“救赎之锚”国际布道团  
巴西男女同性恋者和跨性别者协会  
健康与环境协会  
孟加拉国改善农村状况委员会  
组织研究和教育中心  
科学和教育促进发展中心  
美国妇女参与协会  
Ekta 福利会  
保护和维护环境组织  
美国科学家联合会  
欧洲各区域可持续发展基金会  
佛立德耶夫·南森研究所  
希腊难民理事会  
信息、信息流程和技术科学国际学院  
国际工程与技术科学院理事会  
国际家庭林业联盟  
国际重听青年联合会  
国际和平倡议  
国际妇女团结会  
青年环保志愿者组织  
移民权利国际  
挪威人民援助会  
诺华可持续发展基金会  
未来世界青年组织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组织  
“乌干达生物多样性保护者”组织

尼泊尔农村重建组织

施卡尔·车特纳·善加塔恩组织

瑞典非政府组织人权基金会

美术与计算机研究技术中心

万斯中心

妇女研究中心

世界肺健基金会

世界厕所组织

#### 2019/245.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撤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2019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7 次全体会议决定根据 2008 年 7 月 21 日第 2008/4 号决议，并回顾 2018 年 7 月 24 日第 2018/255 号决定，立即撤销下列 115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并请秘书长将撤销决定告知有关组织：

Access 孟加拉国基金会

非洲和平论坛

非洲安宁护理协会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

阿留申人国际协会

阿尔法·卡帕·阿尔法女生联谊会

美国顺势疗法医学院

亚太网络信息中心

亚洲农村地区人力资源开发合作伙伴组织

印第安人可持续发展中心协会

巴西纸浆和造纸协会

诺沃恩堪托环境发展协会

Al-Biri 慈善协会(Al-Khaireh)

刚果巴丁加人协会

高等教育可持续发展促进会

Ibn Sina 病人与灾民治疗协会

未知领域协会

布基纳法索青年协会  
贝宁农村援助协会  
乔鲁农牧业发展中心  
信息技术培训中心  
喀麦隆抗击流行病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关爱拉美儿童和家庭委员会  
社区提高认识和需求宣传行动组织  
俄罗斯企业妇女联合会  
刚果发展联合会  
普世宣传联盟  
教育行动回顾组织  
埃卡普·阿奇基金会  
环境保护基金  
南非伦理研究所  
欧亚减低危害网络  
欧洲艾滋病治疗集团  
欧洲少数使用语言局  
欧洲研究所  
欧洲窗膜协会  
巴西民间社会家庭福利组织  
自然与生活基金会  
不同文明间对话基金会  
国际培训基金会  
美国印第安人基金会  
妇女基金会  
全球非洲基金之友  
禁毒援助基金会  
格德基金会

全球环境和技术基金会  
全球权利小组  
绿色全球组织  
“保护自然憧憬未来”组织  
国际技术、文化和服务交流团体  
保护和宣传动植物行动小组  
生命与希望组织  
心跳国际基金会  
帮助非洲儿童组织  
人权网络  
IC 志愿者组织  
“影响”民间协会  
战争与和平报告研究所  
国际影响评估协会  
国际医学院协会  
国际科学园协会  
国际会所发展中心  
公民参与创新国际中心  
国际危机事件压力基金会  
国际公民资格发展研究所  
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  
国际救济友好基金会  
“皮奥·曼祖”国际环境结构研究中心  
国际服务协会  
国际创伤性应激反应研究学会  
伊朗植物油行业协会  
约翰·达乌基金会  
肯尼亚保健联合会

关怀肯尼亚儿童组织  
科威特信息技术学会  
瑞典青年组织全国理事会  
黎巴嫩民众行动协会  
“非洲光明”组织  
马哈拉施特拉基金会  
76年马尼特塞组织  
毛里求斯社会服务理事会  
国际紧急医疗救援组织  
地中海烧伤和火灾理事会  
慈善援助基金会  
反贫困志愿使命组织  
全国妇女研究理事会  
全国无家可归和贫困法律中心  
喀麦隆发展与人权组织  
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国际组织  
生命之屋  
囚犯法律服务组织  
科特迪瓦全国青年网  
涟漪国际注册受托人  
罗代尔研究所  
沙维里斯社会发展基金会  
尼日尔童子军  
“儿童微笑”组织  
社会福利会“乐年基金会”  
美好世界团结组织  
巴基斯坦南亚伙伴关系组织  
可持续农村社区发展组织

竞争力公司

伊斯兰基金会

喀麦隆 TOKACF Consul Cabinet

Twekembe 农村体系与发展联合中心

维克尼全球成功世界

支援非洲志愿人员组织

沃森国际关系研究所

国际网络力量

世界信贷联合会理事会

教科文组织俱乐部、中心和协会世界联合会

世界政治论坛

亚得萨拉组织

也门妇女联盟

育空河部落间流域理事会

#### 2019/246.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0 年届会日期和临时议程

2019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7 次全体会议：

(a) 决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0 年常会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9 日和 2 月 7 日举行，其续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8 日和 6 月 5 日举行；

(b) 核可委员会 2020 年届会临时议程如下：

####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0 年届会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a) 委员会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b) 新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新的更改类别请求；
  - (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但与不具有这种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合并的非政府组织的申请。
4.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 (a) 推迟审议的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 (b) 审查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5. 加强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处。
6.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包括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认可程序以及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认可程序；
  - (b) 审议非正式工作组议程上的问题；
  - (c) 其他相关事项。
7. 审议特别报告。
8. 支助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普通自愿信托基金。
9. 委员会 2021 年届会临时议程和文件。
10. 通过委员会 2020 年届会报告。

#### 2019/247.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9 年续会报告

2019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7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9 年续会报告。<sup>32</sup>

#### 2019/248.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7 次全体会议回顾大会 1957 年 11 月 26 日第 1166(XII)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理事会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并回顾此后大会的有关决议，其中增加了执行委员会成员：

(a) 表示注意到 2019 年 6 月 3 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up>33</sup> 2019 年 5 月 13 日冰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up>34</sup> 和 2018 年 11 月 8 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up>35</sup> 中关于增加执行委员会成员的请求；

(b) 建议大会在其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就将执行委员会成员数目从 102 个增加到 105 个国家的问题作出决定。

#### 2019/249.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2019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7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sup>36</sup>

#### 2019/250.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

2019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7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有关款次 (A/74/6 相关分册)。

---

<sup>32</sup> E/2019/32(Part II)。

<sup>33</sup> E/2019/82。

<sup>34</sup> E/2019/77。

<sup>35</sup> E/2019/5。

<sup>3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74/16)。



### 2019/251. 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

2019年7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8次全体会议回顾其2018年7月24日第2018/249号决定，请秘书长在题为“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的议程项目中题为“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的分项下，向理事会2020年届会提交一份报告，供理事会审议。

### 2019/252.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临时议程

2019年7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8次全体会议：

(a) 决定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于2019年10月15日至18日在日内瓦举行；

(b) 核准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 共同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讨论与国际税务合作有关的实质性问题：
  - (a) 委员会的程序性问题；
  - (b) 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 (c) 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 (d) 更新《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
  - (e) 更新《发展中国家采掘业征税若干问题手册》；
  - (f) 避免和解决争端；
  - (g) 能力建设；
  - (h) 环境税问题；
  - (i) 数字化经济对税收的影响——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问题；
  - (j) 官方发展援助项目的税务处理；
  - (k) 税收与贸易和投资条约的关系；
  - (l) 其他供审议的事项。
4. 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5. 通过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2019/253. 推迟审议欧洲经济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2019年7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8次全体会议决定将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报告增编中所载欧洲经济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一、二、四和六推迟到2020年届会上审议。<sup>37</sup>

**2019/254. 《建筑物能效标准框架指南》**

2019年7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2019年4月10日关于《建筑物能效标准框架指南》的H(68)号决定。

**2019/255. 在全球一级执行《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保护和利用公约》**

2019年7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2019年4月10日关于在全球一级执行《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保护和利用公约》<sup>38</sup>的K(68)号决定。

---

<sup>37</sup> [E/2019/15/Add.2](#)。

<sup>3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936卷，第33207号。